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日 本

（2019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序

党的十九大以来，商务部积极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引导企业平稳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不断创新对外投资监管方式，持续提升“走出去”公共服务，着力研判和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对外投资合作不断向高质量发展迈进。据商务部统计，2018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1430.4亿美元，居世界第2位，年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约1.98万亿美元，居世界第3位；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690.4亿美元，75家企业进入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排名榜单，数量位列各国之首。中国企业走出去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东道国一道实现联动发展，互利共赢。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今世界正在经历新一轮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各国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日益密切，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变革加速推进。同时，世界经济深刻调整，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体制受到冲击，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很多，风险挑战加剧。习近平总书记对当今世界形势的判断为我们更好地推动中国企业走出去，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提供了根本遵循。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健全促进对外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要求，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国情，提升“走出去”的能力和海外经营水平，有效抗击海外各类风险，商务部组织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中国驻外经商机构编写了2019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对原有数据、信息及政策法规进行了全面更新，涵盖172个国家和地区。

希望这套《指南》能对有意走出国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具有指导作用，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希望编写单位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走出去”

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商务部副部长 钱克明
2019年11月

参赞的话

中日建交47年来，两国经贸合作实现了长足发展。如今，中日间已建立起货物与服务贸易、双向投资、技术合作、财金合作、人员交流并举的全方位、深层次合作，形成了互惠互补、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给两国人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为地区和世界的发展注入了活力。

中日双边贸易体量巨大，贸易结构不断优化，跨境电商等新增长点快速发展。中国是日本最大的贸易伙伴，2018年对华贸易额占日本外贸总额的21.3%。日本是中国第四大贸易伙伴，第二大贸易对象国，2018年对日贸易额占中国外贸总额的7.1%。

中日双向投资稳步发展。截至2018年底，日本累计在华投资设立企业5万余家，实际到位金额1119.8亿美元，在中国累计利用外资国别（地区）中排名第一。另一方面，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对日投资，特别是民营企业投资在新一轮浪潮中呈现出稳定发展态势。对日投资领域不断拓宽，质量不断提升，跨境电商、移动支付、共享经济等新经济模式抢滩日本。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18年底，中国企业对日直接投资累计达到34.4亿美元，仍有巨大发展空间。

2018年是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40周年。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两国领导人时隔数年实现互访，推动双边关系重回正常轨道，两国和平、友好、合作事业再启航。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创新合作等政府间交流机制启动，日本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经济界互动提速，地方间交流活跃，给中日经贸合作提质升级注入新的活力。

2019年，中国将迎来建国70周年，日本进入令和新时代，两国处在国家经济社会建设和双边关系改善发展的重要历史节点。期待双方坚持经济全球化和自由贸易的发展方向，发挥各自比较优势，抢抓新一轮产业革命机遇，在更高层次开展务实合作，推进科技创新、节能环保、养老医疗、财政金融等领域合作。中国政府本着“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国际惯例、政府引导”的原则，支持国内有实力、信誉好的企业进行真实合规的对外投资活动。期待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在日本社会取得更大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中国驻日本使馆经济商务处愿与各界有识之士共同努力，充分发挥两国经济互补性强的优势，进一步加强务实经贸合作，推动中日关系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济商务公使 宋耀明
2019年5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日本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日本的昨天和今天	2
1.2 日本的地理环境怎样?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行政区划	2
1.2.3 自然资源	3
1.2.4 气候条件	4
1.2.5 人口分布	4
1.3 日本的政治环境如何?	4
1.3.1 政治制度	4
1.3.2 主要党派	6
1.3.3 外交关系	8
1.3.4 政府机构	13
1.4 日本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3
1.4.1 民族	13
1.4.2 语言	14
1.4.3 宗教	14
1.4.4 习俗	14
1.4.5 科教和医疗	15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6
1.4.7 主要媒体	17
1.4.8 社会治安	17
1.4.9 节假日	18
2. 日本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9
2.1 日本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9
2.1.1 投资吸引力	19
2.1.2 宏观经济	20
2.1.3 重点/特色产业	21

2.1.4 发展规划	25
2.2 日本国内市场有多大?	29
2.2.1 销售总额	29
2.2.2 生活支出	30
2.2.3 物价水平	31
2.3 日本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31
2.3.1 公路	31
2.3.2 铁路	32
2.3.3 空运	32
2.3.4 水运	33
2.3.5 通信	33
2.3.6 电力	33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33
2.4 日本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34
2.4.1 贸易关系	34
2.4.2 辐射市场	36
2.4.3 吸收外资	36
2.4.4 中日经贸	37
2.5 日本金融环境怎么样?	38
2.5.1 当地货币	38
2.5.2 外汇管理	39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39
2.5.4 融资条件	40
2.5.5 信用卡使用.....	40
2.6 日本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40
2.7 日本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40
2.7.1 水、电、气价格	41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41
2.7.3 外籍劳务需求.....	42
2.7.4 土地价格	42
2.7.5 建筑成本	43
3. 日本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44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44

3.1.1 贸易主管部门.....	44
3.1.2 贸易法规体系.....	44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44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45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46
3.2 日本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48
3.2.1 投资主管部门.....	48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49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51
3.2.4 BOT/PPP方式.....	52
3.3 日本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有哪些?	53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53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54
3.4 日本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55
3.4.1 优惠政策框架.....	55
3.4.2 行业鼓励政策.....	56
3.4.3 地区鼓励政策.....	56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58
3.5.1 经济特区法规.....	58
3.5.2 经济特区介绍.....	60
3.6 日本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60
3.6.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60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61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63
3.7 外国企业在日本是否可以获得土地/林地?	64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64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65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66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66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66
3.9 对当地金融业的投资有何规定?	67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67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67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67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67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67
3.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67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70
3.11 日本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70
3.12 日本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71
3.12.1 许可制度	71
3.12.2 禁止领域	71
3.12.3 招标方式	71
3.13 日本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71
3.13.1 中国与日本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72
3.13.2 中国与日本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72
3.13.3 中国与日本签署的其他协定	72
3.14 日本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72
3.15 日本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73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73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73
3.16 在日本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73
4. 在日本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75
4.1 在日本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75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75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76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76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77
4.2.1 承包工程项目	77
4.2.2 政府采购概况	77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78
4.3.1 申请专利	78
4.3.2 注册商标	79
4.4 企业在日本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80
4.4.1 报税时间	80
4.4.2 报税渠道	80

4.4.3 报税手续	80
4.4.4 报税资料	81
4.5 赴日本的工作签证如何办理?	81
4.5.1 主管部门	81
4.5.2 工作许可制度	81
4.5.3 申请程序	81
4.5.4 提供资料	81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82
4.6.1 中国驻日本使(领)馆经济商务机构	82
4.6.2 日本主要中资企业协会	82
4.6.3 日本驻中国使(领)馆	83
4.6.4 日本投资促进机构	83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86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86
4.6.7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86
5. 中国企业到日本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87
5.1 投资方面	87
5.2 贸易方面	88
5.3 承包工程方面	88
5.4 劳务合作方面	89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90
5.6 其他应注意事项	91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日本建立和谐关系?	92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92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92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93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94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95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95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96
6.8 学会与执法人员打交道	97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97

6.10 其他.....	98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日本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99
7.1 寻求法律保护.....	99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99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99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00
7.5 其他应对措施.....	100
附录1 日本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01
附录2 在日中国企业协会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02
后记.....	107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日本国（Japan，简称“日本”或“日”）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日本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日本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日本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日本》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日本的向导。



地图来源: 中国地图出版社

1. 日本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日本的昨天和今天

明治维新之后，日本国力逐渐增强。20世纪前半叶，日本对中国等亚洲国家发动侵略战争，给亚洲人民带来了巨大灾难。战后，日本经济得以迅速发展，并成为西方发达国家之一。2010年，日本被中国超过，退居世界第三大经济体。2018年，日本是中国第二大贸易伙伴，第四大外资来源国。日本最著名的历史人物包括丰臣秀吉、德川家康、明治天皇等。

1.2 日本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日本地处亚欧大陆东部，东临太平洋，西隔东海、黄海、朝鲜海峡、日本海，与中国、朝鲜、韩国、俄罗斯相望，九州长崎与中国上海市距离仅有460海里。全国由本州、四国、九州和北海道4个大岛及6800多个小岛组成，是一个从东北向西南延伸的弧形岛国。日本的陆地面积为37.8万平方公里，位于环太平洋火山地震带，地震、火山活动频繁，有“地震之国”之称。全球有1/10的火山位于日本，1/5的地震发生在日本。2011年3月11日，日本发生里氏9.0级特大地震，并引发海啸和核电站泄漏事故，被称为“日本战后以来最严重的危机”。2016年4月14日和16日，日本熊本地区接连发生里氏6.5级和7.3级地震，造成巨大破坏，被日本政府指定为“极其严重灾害”。2018年7月台风造成西日本水患严重，造成至少220人死亡，被称为“平成时代最严重的水灾”。另据日本中央防灾会议预测，东京地区30年内发生里氏7级直下型地震概率为70%，南海海沟30年内发生里氏8级以上超大型地震概率为70%。

日本属于东9时区，东京时间较北京时间早1小时。

1.2.2 行政区划

日本全国划分为1都（东京都）、1道（北海道）、2府（大阪府、京都府）、43个县（省），下设市、町、村。都、道、府、县是平行的一级行政区，直属中央政府，但各都、道、府、县都拥有自治权。

首都东京是日本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人口约1388.5万（截至2019年4月）。其他经济中心城市还有大阪、名古屋、横滨、神户等。



东京彩虹桥

1.2.3 自然资源

日本自然资源非常贫乏，除少量矿产资源以外，其他工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燃料等都要从海外进口。日本政府积极开发核能等新能源，截至2019年1月，有37个核电机组处于运行，总发电装机容量为3804.2万千瓦，位居世界第四位。2011年3月福岛核电站核泄漏事故发生后，福岛第一核电站的4座核反应堆宣布废炉。此后其他核电站陆续停运，日本全国进入“零核电”状态。2012年7月，为了应对电力短缺的问题，位于日本中部的关西电力公司大饭核电站3号和4号机组短暂重启，但于2013年9月进入定期检查，再次停运。2015年8月11日，日本九州电力公司川内核电站1号机组成为日本全国首座被审查符合新安全标准后重启的反应堆。此外，关西电力公司的高滨核电站3号和4号机组以及四国电力公司伊方核电站3号机组也已被正式批准合格重启（目前处于暂停状态）。2017年12月27日，东京电力公司柏崎刈羽6、7号机组获准重启。2018年9月26日，日本核电发电公司东海第二机组获准重启。

日本森林覆盖率占陆地面积的67.7%，是世界上森林覆盖率最高的国家之一。木材自给率仅为20%左右，是世界上进口木材最多的国家。日本山地与河流较多，水力资源丰富，蕴藏量约为每年1353亿千瓦时。日本的专属经济区面积约相当于国土的10倍，渔业资源丰富。北海道和日本海是世界著名的大渔场，盛产700多种鱼类。

1.2.4 气候条件

日本属海洋性温带季风气候，终年温和湿润，冬无严寒、夏无酷暑。6月多梅雨，夏秋季多台风。1月平均气温北部-6℃，南部16℃；7月北部17℃，南部28℃。降雨量为1000至2500毫米。梅雨和台风是日本气候的一大特点。



北海道樱花

1.2.5 人口分布

截至2019年4月，日本的人口总数约为1.26亿人，居世界第10位，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大的国家之一。日本人口分布的地区差异较大，全国超过500万人口的都道府县有9个，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有12个，东京、大阪、名古屋被称为3大城市圈，3大城市圈50公里范围内的人口占总人口的50%。据日本法务省统计，截至2018年6月，在日中国人为800112人（其中，中国台湾地区58456人），约占全部在日外国籍人口的30.3%，人数最多，主要集中在东京、大阪、横滨等大城市。

1.3 日本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日本为君主立宪制国家，实行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的议会内阁制。天皇为国家元首，但不参与国政。国会是最高权力和唯一立法机关，分众、参两院。内阁为最高行政机关，对国会负责，首相（亦称内阁总理大臣）由国会选举产生，天皇任命。

【国家象征】天皇德仁（Naruhito），2019年5月即位，年号“令和”。

【宪法】在美国占领军主导下，现行《日本国宪法》于1947年5月3日颁布实施。宪法第九条规定：“日本永远放弃把利用国家权力发动战争、武力威胁或行使武力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为达此目的，日本不保持陆、海、空军及其他战争力量，不承认国家的交战权。”这成为日本战后走和平发展道路的重要保证，也是日本作为和平国家的重要保证。但是，目前自由民主党安倍晋三政权正谋求修改宪法解释及宪法第9条。

【国会】由众、参两院组成，为最高权力机关和唯一立法机关。众、参两院议员均从国民中选举产生。众议院议员定员为465名，任期4年。目前议席分布为：执政联盟自民党283席、公明党29席，在野党立宪民主党68席、国民民主党40席、日本共产党12席、其他33席，现任议长为大岛理森。首相有权解散众议院，举行大选。参议院定员为242名，议员任期6年，每3年改选半数议员，不得中途解散。目前议席分布为执政联盟自民党124席、公明党25席，在野党立宪民主党28席、国民民主党27席、日本共产党14席、欠席2席、其他22席，现任议长为伊达忠一。众议院权力大于参议院。如参议院对众议院已经通过的法律做出不同决议时，众议院再次以出席议员2/3以上的多数通过即成法律。众议院有权对内阁提出不信任案或否决信任票，但内阁总理大臣（首相）可以建议天皇宣布解散众议院。每年1月至6月召开通常国会，会期150天。其他时间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国会和特别国会。

【政府】内阁为最高行政机关，对国会负责，由内阁总理大臣（首相）和分管各省厅（部委）的大臣组成。内阁总理大臣由国会提名，天皇任命，其他内阁成员由内阁总理大臣任免，天皇确认。现任内阁总理大臣为自民党总裁安倍晋三。

【司法机构】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及下属各级法院。采用“四级三审制”。最高法院为终审法院，审理违宪和其他重大案件。高等法院一般负责二审，全国共设八所，分别设在札幌（管辖北海道地区）、仙台、东京、名古屋、大阪、广岛（以上5院管辖本州有关地区）、高松（管辖四国地区）、福岡（管辖九州地区）。地方法院是高等法院的下一级法院，在都、府、县各设1所，北海道设4所，全国共计50所，负责一审。全国各地还设有简易法院，负责处罚款以下刑罚的刑事诉讼案件、诉讼额在140万日元以下的民事诉讼案件等，另设家庭法院，负责处理少年违法犯罪案件、家庭纠纷案件。最高法院长官（院长）由内阁提名，天皇任命，14名判事（法

官)由内阁任命,需接受国民投票审查。其他各级法院法官由最高法院提名,内阁任命,任期10年,可连任。各级法官非经正式弹劾,不得罢免。现任最高法院院长官大谷直人,2018年1月9日就任。检察机关与四级法院相对应,分为最高检察厅、高等检察厅、地方检察厅、区(镇)检察厅。检察官分为检事总长(总检察长)、次长检事、检事长(高等检察厅长)、检事(地方检察厅长称检事正)、副检事等。检事长以上官员由内阁任命。法务大臣对检事总长有指挥权。

【军事】日本1945年战败投降后,军队被解散,军事机构被撤消。1950年日本组建“警察预备队”,后改称保安队,1952年成立“海上警备队”,1954年新建航空自卫队,7月颁布《防卫厅设置法》和《自卫队法》,将保安队、海上警备队分别改称为陆上自卫队和海上自卫队,将陆、海、空武装力量正式定名为自卫队,并成立了防卫省和参谋长联席会议,健全了统帅指挥机构。自卫队的最高统帅是首相,最高军事决策机构是内阁会议。防卫省相当于国防部。参谋长联席会议由主席和陆、海、空军参谋长组成,负责拟定和调整三军作战、训练和后勤计划,搜集研究军事情报,在实施两个军种以上的联合作战、演习时,实施统一指挥。自卫队实行志愿兵役制。目前,日本自卫队编制总兵力约为24.7万人,现役兵力约22.4万人。

2013年11月7日,日本众议院全体会议以执政党多数赞成的结果,通过了设立“国家安全保障会议”(NSC)的相关法案,由首相安倍晋三任主席,常设由首相、内阁官房长官、外务大臣、防卫大臣组成的“四大臣会议”,研讨日本中长期战略性问题,制定涉及外交和安保问题的基本方针,如有需要,“4人会议”还将扩大为由财务大臣、国家交通大臣、国家公安委员长等内阁成员参加的“9人会议”,就涉及日本国防、外交的重要事项进行审议。此外,增设“国家安全保障局”作为“国家安全保障会议”的事务局,以首相官邸为中心,负责制定中长期安全战略,并及时处理危机管理工作。2014年7月1日,日本政府通过有限解禁集体自卫权的内阁决议,其核心内容是如果与日本关系密切国家受到武力攻击,日本在必要最小范围内行使武力,作为自卫措施在宪法上应被允许。2015年9月17日,日本参院和平安全法制特别委员会表决通过了解禁集体自卫权的安保相关法案。安保法案由两个部分组成,一是《自卫队法》、《武力攻击事态法》等10部法律的修正案综合而成的“和平安全法制完善法案”,二是使随时为他国军队提供后方支援成为可能的“国际和平支援法案”。如果美国等“关系密切的他国”遭受武力攻击的情况被认定为“存亡危机事态”,就可行使集体自卫权。后方支援及基于联合国维和行动(PKO)的任务和活动范围也将随之扩大。

1.3.2 主要党派

战后日本实行“政党政治”，代表不同阶层的各种政党相继恢复或建立。

目前主要政党有：组成执政联盟的自民党、公明党；在野的立宪民主党、国民民主党、日本共产党、日本维新会、社民党等。

【自民党】执政党，第一大党。1955年11月由原自由党和民主党合并而成，此后连续单独执政长达38年。1993年沦为在野党，其后数度与别党组成联合政权。2000年4月起与公明党、保守党联合执政。2003年11月，自民党吸收原执政三党之一的保守新党，形成与公明党两党联合执政的局面。2009年8月，自民党在众议院选举中遭到惨败，再度成为在野党。2012年12月在众议院选举中获胜，重归执政党。自民党是历史较长的传统保守政党，在中小城市和农村势力较强。主张立足民主政治理念，维护自由经济体制，修改宪法，坚持日美安保体制，增强自主防卫力量。对外政策方面强调以日美同盟为基轴，积极参与构筑国际新秩序。有党员约110万人（2019年初）。现任总裁安倍晋三，干事长二阶俊博。

【公明党】执政党。1964年11月成立，其母体为宗教团体创价学会。1970年6月实行政教分离。曾于1993年8月参加非自民联合政权，并历经分裂组合。2000年4月，公明党与自民党、保守党组成联合政权，2009年8月众院选举后成为在野党，2012年12月众院选举后重归执政党。该党自称为开放的国民政党，提倡在和平主义基础上构筑“世界中的日本”，主张坚持“中道路线”，贯彻深入民间的民主主义，尊重地方自主性，推行地方分权。有党员约44万人（2018年12月）。现任党代表山口那津男，干事长齐藤铁夫。

【立宪民主党】最大在野党，2017年10月2日由民进党内中左势力脱党发起成立，现任党代表枝野幸男，干事长福山哲郎。

【国民民主党】现为日本第二大在野党，2018年5月7日由原民进党和大部分希望党成员合并成立。2019年4月26日，自由党并入国民民主党。现任党代表玉木雄一郎，干事长平野博文。

【日本共产党】1922年7月15日成立，战后获合法地位。七十年代中期步入发展的高峰期，九十年代后再次调整政策主张，注重灵活务实。党章规定党的性质为“工人阶级政党”和“全体日本国民的政党”。主张建设社会主义社会乃至共产主义社会；废除日美安保条约，将日本建成独立、民主、和平的自由国家。现任中央委员长志位和夫，中央书记局长小池晃。

【日本维新会】2015年11月成立，以近畿地区为主要势力范围。主张成立大阪都，实现大阪府的副首都化，推进地方分权，打破中央集权。改革统治机构，推动修改宪法，实现首相普选。现任党首松井一郎，干事长马场伸幸。

【社会民主党】前身为社会党，1945年11月成立，1996年4月改为现

名。曾参加多党联合政权及与民主党、国民新党的联合政权。该党主张建立尊重人类尊严、公正公平、自由民主的社会，创造性发展宪法所规定的主权在民、永久和平、基本人权、国际协调等理念。现任党首又市征治，干事长吉川元。

1.3.3 外交关系

【外交政策】日本外交政策的基本取向是坚持以日美同盟为基轴，以亚洲为战略依托，重视发展大国关系，积极参与地区及全球事务，谋求政治大国地位，力争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

【同美国的关系】1945年9月至1951年9月，战败后的日本处于美国直接军事占领之下。1951年9月8日，美日等40多个国家签订《对日和平条约》（即《旧金山和约》），结束对日占领。同日，日美签订《日美安全保障条约》，结成军事同盟关系。1996年4月，日美发表《日美安保联合宣言》。1997年6月，日美发表新的防卫合作指针中间报告，提出“周边事态”新概念，同年9月双方批准最终报告并发表联合声明。2001年美国“9·11”事件后，日本全力支持美国反恐行动，先后通过《反恐特别措施法》和《伊拉克复兴支援特别措施法》。2013年2月，日本首相安倍访美，公布了《关于日本加入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联合声明》。2016年2月，日、美等12个国家正式签署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日美同盟进一步得到加强。但是，2017年1月23日，新当选的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行政命令，正式宣布美国退出TPP。2018年9月，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在出席联合国大会期间与美国总统特朗普举行双边会晤，共商经贸协议，并就朝鲜半岛无核化达成一致意见。2018年10月，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在首相官邸与美国国务卿蓬佩奥会晤。2018年11月31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二十国集团峰会期间，日本首相安倍晋三会见美国总统特朗普。2019年4月26-27日，日本首相安倍晋三访美，双方举行首脑会谈，主要就朝核问题、日美贸易等交换意见，一致同意加快贸易谈判进程，强化日美同盟。

【同欧盟的关系】日本重视发展同欧盟的关系。1991年日欧签署《日欧共同宣言》，确立全面发展双边关系的指导原则、共同目标和定期磋商制度。1994年起，日欧建立“规则改革对话”机制，每年轮流在东京和布鲁塞尔开会。近年来，伴随欧盟一体化程度提高和国际地位上升，日本不断扩大与欧盟在各个领域的对话与合作。2013年4月，日欧启动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谈判，2017年12月，日欧EPA谈判达成协议。2018年12月1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二十国集团峰会期间，日本首相安倍晋三会见欧洲理事会主席图斯克、欧盟委员会主席容克。2019年1月，日本首相安倍晋三访问荷兰与英国，分别与荷兰吕特首相、英国梅首相举行首脑

会晤，并发表了日英联合声明。2019年2月1日，日欧EPA正式生效。2019年2月4日，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在首相官邸会晤德国总理默克尔，双方将强化安全保障领域合作，一致同意携手维持自由贸易体制。2019年4月22-25日，日本首相安倍晋三访问法国、意大利、斯洛文尼亚、比利时，就6月在大阪召开的二十国集团峰会的合作、贸易发展等议题与各国首脑交换意见。

【同俄罗斯的关系】1991年12月苏联解体后，日本立即承认俄罗斯联邦政府。北方领土问题是影响日俄关系发展的主要障碍。日本主张在迄今谈判基础上解决北方领土问题并与俄罗斯签署和平条约，实现日俄关系的完全正常化。日俄1993年签署《东京宣言》。2003年1月双方签署《日俄联合声明》及《行动计划》，确认构筑“符合两国战略和地缘利益的创造性伙伴关系”，并达成加强政治对话、开展国际合作等六点共识。2014年2月，日本首相安倍出席俄罗斯索契冬奥会开幕式。3月，俄罗斯批准克里米亚加入后，日本响应欧美对俄制裁，宣布停止两国间有关放宽俄罗斯人赴日签证审批手续的谈判，冻结日俄间新的投资协定、宇宙协定及避免军事冲突协定的谈判。2015年9月，日本外相岸田文雄访俄，两国外长就和平条约谈判、普京访日计划等双边关系焦点问题交换了意见。2017年9月7日，日俄两国领导人在会谈中就在“北方四岛”（俄称南千岛群岛）的“共同经济活动”达成共识，对象业务为海产品养殖、观光旅游开发等5项。2018年5月24日，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对俄罗斯进行国事访问，双方主要围绕日俄争议岛屿进行谈判。2018年11月14日，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在新加坡与俄罗斯总统普京举行了首脑会谈，双方达成共识，以1956年日俄联合宣言为基础，加快和平条约的谈判。2019年1月21日，日本首相安倍晋三访问俄罗斯，会晤俄罗斯总统普京，商讨日俄缔结合约及北方四岛事宜。

【同朝鲜的关系】日本与朝鲜无外交关系。1991年1月日本政府代表团在朝鲜建国后首次访朝，同朝鲜政府代表团正式开始建交谈判。其后虽经多次谈判均无果而终。2002年小泉首相访朝，发表《日朝平壤宣言》，双方同意清算过去，解决有关悬案，尽早实现关系正常化。六方会谈框架下日朝关系正常化工作组分别于2007年3月和9月在越南河内和蒙古乌兰巴托召开会议，就日朝邦交正常化问题进行接触，未能取得成果。2009年5月朝鲜第二次核试后，日本政府于6月通过内阁决议，决定单独追加对朝制裁措施，包括全面禁止对朝出口、限制日朝间人员往来等。2011年4月5日，日本政府决定延长对朝鲜单独制裁。2013年1月，朝鲜进行第三次核试验，韩美联合军演，朝鲜威胁发射导弹对抗，引发半岛局势持续紧张。4月5日，日本政府宣布禁止朝鲜船只进入日本港口，同时延长2年对朝鲜的单方面制裁。2014年3月30日-31日，日朝外交部门就人质绑架和取消部

分对朝制裁等问题在中国北京举行局长级磋商。2015年4月，朝鲜通知日本“政府间磋商将无法继续”；同时日本决定将对朝鲜制裁延长2年。鉴于解决朝鲜绑架日本人问题不见进展，而且朝方多次发射弹道导弹和实施核试验，2017年4月7日，日本政府决定把对朝鲜的单边制裁延长两年，继续全面禁止对朝进出口和所有朝鲜籍船舶入港。因朝鲜试射弹道导弹，7月28日，日本政府决定扩大对朝鲜的单方经济制裁范围，将涉朝核导计划的金融服务、运输、煤炭及矿物贸易等三个行业的团体或个人列为新增制裁对象，即日生效。

【同韩国的关系】日韩两国于1965年12月缔结基本关系条约并建交。日韩经济关系和人员往来均十分密切。日韩关系也受到历史、领土（日称竹岛、韩称独岛）问题影响。2001年12月，日韩开始就商签经济合作协定进行谈判，但于2004年11月中断；2010年9月，双方就重启谈判进行司局级磋商。2006年10月日本首相安倍访韩，两国关系得到改善，两国领导人在多边场合保持接触。2008年2月，双方宣布开启“面向未来的日韩关系新时代”，商定开创“更加成熟的伙伴关系”新时代。2015年12月28日，韩日政府签署《韩日慰安妇协议》，称双方就“慰安妇”问题达成“最终且不可逆转的一致”。根据协议，日方向韩国政府主导的“和解与治愈基金会”出资10亿日元（约合887万美元）。这份协议在韩国受到普遍反对和批评。文在寅出任韩国总统后，韩方多次对协议表达不满，说协议没有被多数韩国民众接受，不能真正解决“慰安妇”问题。2017年1月9日，由于韩国迟迟不肯搬走设在日本驻釜山总领馆前的“慰安妇”少女像，日本政府召回驻韩国大使长岭安政。2018年2月9日，日本首相安倍晋三赴韩国平昌出席冬奥会开幕式，并于当天与韩国总统文在寅举行会谈，双方就朝核、“慰安妇”等问题交换意见。2018年5月8-9日，韩国总统文在寅赴日本出席第七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2018年10月30日，韩国大法院判处日本企业承担二战时期强征韩国劳工的赔偿责任，11月，韩国解散“和解与治愈基金会”，招致日本政府强烈抗议。2019年5月，韩国遭强征劳工申请变卖日企资产以强制执行赔偿。日韩关系陷入低谷。2019年7月起，日韩双方因贸易摩擦、领土争议、“慰安妇”问题、二战劳工赔偿问题等新老问题发生争端，日韩两国关系恶化。

【同东盟国家的关系】日本政府十分重视同东盟国家的关系。双方沟通往来机制较多，有东亚峰会、日本—东盟领导人会议、外长会议、经济部长会议等。2005年4月，日本与东盟开始商签经济合作协定，并于2008年4月正式签署。2012年11月，日本—东盟第15次峰会在金边举行。2013年12月，日本与东盟特别首脑会议在东京举行。2014年11月，日本与东盟特别首脑会议在缅甸首都内比都举行。同月，日本与东盟首次举行防长会议，强化安全合作。2015年8月和11月，日本—东盟外长会议和领导人

会议先后在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举行，日本东盟间以安保和经济领域为中心，防灾和人文交流等领域的合作进一步加深。

【同印度的关系】1952年，日印建交，两国关系发展平稳。2000年双方决定构筑“面向21世纪的日印全球伙伴关系”。2001年双方发表以促进高层对话，加强IT、反恐、防扩散等领域合作为内容的日印共同宣言。2005年小泉首相访印，双方签署《在亚洲新时代的日印伙伴关系：日印全球伙伴关系的战略方向》的联合声明。2008年10月，印度总理辛格访日，双方发表《关于推进全球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和《日印安保合作共同宣言》。2009年12月，日本首相鸠山访问印度，两国就加强军事合作达成协议。2010年，印度总理辛格再次访日，双方发表题为《未来10年日印全球战略伙伴关系愿景》的联合声明，签署了《关于缔结日印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联合宣言》。2011年6月30日，两国正式签署了《日印经济合作协定》。2011年8月1日，该合作协议正式生效。2013年5月，印度总理辛格访问日本。2014年1月，日本首相安倍访问印度。2014年8月，印度总理莫迪访问日本，日印首脑举行会谈并发表联合声明，声称日印将建立特别战略全球合作伙伴关系。2016年11月，日本首相安倍晋三与来访的印度总理莫迪举行首脑会谈，双方签署了日本向印度出口核电站的核能协定。2017年9月13-15日，日本首相安倍晋三访问印度，与印度总理莫迪举行首脑会晤，双方确认加强海上安保合作，共同出席印度高铁的开工仪式、启动“亚非增长走廊”项目。2018年10月，印度总理莫迪访问日本，日印首脑举行会谈并发表联合声明，双方决定设置外交和国防“2+2”部长级别磋商机制，并开始就《相互提供物资与劳务协定》进行谈判。

【同中国的关系】1972年9月29日，中日邦交正常化。1978年双方缔结《中日友好和平条约》，两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科技交往日益增多。多年来，由于日本侵华战争的历史问题、钓鱼岛和东海主权问题以及日本对华贸易壁垒问题等，中日关系在不断波折中取得进展。近年来，中日关系经历了所谓“破冰”、“融冰”、“迎春”、“暖春”的过程。特别是2008年时任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的“暖春”之旅，双方发表了第四份政治文件，决定全面推进两国战略互惠关系。日本“3·11”大地震后，中国向日本及时派遣救援队，并提供了救援物资。时任中国总理温家宝在赴日参加中日韩领导人会议期间，亲临灾区慰问灾民，并同日本首相菅直人就加强灾后重建等多个领域的交流合作达成了重要共识。2012年9月，日本政府非法对钓鱼岛实行所谓“国有化”，激起中国政府和人民的强烈反对，中日关系受到严重冲击。2013年12月，日本首相安倍不顾中方坚决反对，悍然参拜供奉有二战甲级战犯的靖国神社，中日关系面临建交四十年来最严峻局面。两国高层往来中断。2014年11月7日，中日双方在北京就处理和改善中日关系达成四点原则共识；9日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出席在北京举

办的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国家主席习近平应约会见日本首相安倍晋三，中日两国关系改善迈出了第一步。2015年以来，中日关系出现改善势头。4月14日，李克强总理在人民大会堂会见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会长河野洋平和他率领的日本经济界大型代表团。4月22日，习近平主席在雅加达出席亚非领导人会议期间，与日本首相安倍晋三会见，就中日关系交换意见，为中日关系进一步改善和发展指明了方向。5月23日，习近平主席在人民大会堂出席中日友好交流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11月1日，在时隔三年半后重启的第六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上，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会见日本首相安倍晋三。11月4日，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日中经济协会、日本经团联和日本商工会议所组成的联合代表团。之后，在东盟领导人会议和第21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李克强总理和习近平主席分别与安倍进行了简短站立谈话。2016年4月12日，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在北京会见了日本前众院议长河野洋平率领的“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访华团。2016年8月，中国外交部部长王毅出席在东京举行的中日韩外长会议，并会见了日本外相岸田文雄。9月5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杭州会见来华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的日本首相安倍晋三。9月21日，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在北京会见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会长榊原定征、日中经济协会会长宗冈正二、商工会议所三村明夫会长率领的日本经济界代表团。11月1日，李克强总理会见来京出席第二届中日企业家和前高官讨论会的中日双方代表。2017年4月10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会见日本前众议长、国际贸易促进协会会长河野洋平和他率领的日本经济界大型代表团。2017年7月8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应约在汉堡会见日本首相安倍晋三。2017年9月8日，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在北京会见了以日本前众议长河野洋平等来华出席中日邦交正常化45周年纪念招待会的日方代表团主要成员。2017年11月13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菲律宾马尼拉出席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期间会见日本首相安倍晋三。2018年5月8日-1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赴日本出席第七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并对日本进行正式访问。李克强与安倍晋三举行会谈，共同见证了人文、医疗卫生、服务贸易、第三方市场合作以及建立海空联络机制等多项双边合作文件的签署。2018年9月1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符拉迪沃斯托克会见日本首相安倍晋三。2018年10月25日至27日，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日本首相安倍晋三与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会谈、同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会见并共同参加多场活动。访问期间，中日双方在政治、经济、安全、人文交流等领域达成一系列共识，政府机构、企业和经济团体共签署了52份合作协议，涉及到基建、物流、IT、金融、能源等广泛领域。2018年11月30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二十国集团（G20）布宜诺斯艾利斯峰会期间会见日本首相安倍晋三。2019年4月24日，国家主席习近平会见率团来华出席第二届“一

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日本首相特使、自民党干事长二阶俊博。2019年6月28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G20大阪峰会，并发表题为《携手共进，合力打造高质量世界经济》的重要讲话。

1.3.4 政府机构

目前，日本中央政府即内阁由1府（内阁府）、11省、4厅等构成。主要的经济部门包括：经济产业省、财务省、厚生劳动省、农林水产省、国土交通省、环境省等。

经产省：前身是通商产业省，2001年改名为经济产业省。负责提高民间经济活力，使对外经济关系顺利发展，确保经济与产业得到发展，使矿物资源及能源的供应稳定而且保持效率（经济产业省设置法3条）。

财务省：前身是大藏省，2001年改为财务省，是日本财政、金融、税收的最高行政机关，主要负责编制国家预算草案，管理预算开支；制定税收政策和税收具体方案；制定财政投资计划，发行国债，管理国库、国有财产，发行纸币；监督国家各级金融机构，制定对外汇兑政策等；制定国家财政政策等。日本海关隶属财务省管辖。



富士山

1.4 日本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日本是以大和族为主的国家，位于北海道地区的阿伊努族人是唯一的少数民族，约有2.4万人。通用日语。另外，截至2018年底，居住在日本的外国人约273.1万，以韩国人、中国人、越南人和菲律宾人居多。其中，中国人约76万（包括台湾地区），主要分布在东京、横滨、大阪、神户等大城市，这些城市建有华人华侨聚居的“中华街”、“南京町”等。

1.4.2 语言

日语为日本官方语言，北海道地区有少数人会阿伊努语。英语是日本人主要学习的外语。近年来，学习汉语的日本人越来越多。

1.4.3 宗教

主要宗教为神道教和佛教，信仰人口分别占宗教人口的52.3%和42.2%。



增上寺与东京塔

1.4.4 习俗

作为有较长历史的国家，日本民间保留了一些独具特色的风俗习惯，这些习俗至今仍受到日本人的重视。

【洒豆】在日本，每个地方洒豆的时节及名称都有所不同，也称为鬼打，它是在日本的除夕或12月27日等日子举行的一种习俗仪式，主要是驱

赶邪气。

【稻草绳】稻草绳是正月时挂在门上用来驱邪的东西。稻草绳原本是使用桔子、龙虾等吉祥物集合在一起的挂饰。桔子有子孙繁荣等意味，其他的吉祥物也都有不同的意义。新年结束后，稻草绳就会和门松一同拆下来再带到神社烧掉。

【屠苏】日本饮用屠苏的习俗始于平安初期，屠苏是一种加有山椒、桔梗、肉桂等草药的药酒，据说喝了可以驱除邪气还可延年益寿，是过年时不可或缺的。

【门松】日本人为庆祝新年会在家门口摆饰“门松”，这是一个招神的记号，同时也是神降临世上停留处的代表。门松和许多的过年装饰品都会在1月7日撤掉，代表过年将告一段落。

【鲤鱼】在端午节悬挂鲤鱼旗的习俗始于江户中期，它是根据中国“鲤鱼跳龙门”的传说而来的，希望藉此来祈愿孩子向上并有所成就。

【盂兰盆节】日本各地的盂兰盆节活动有所不同。一般为7月13-16日，节日期间大致有迎祖、祭祖、送祖等一系列活动。



金阁寺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二战结束后，日本的科学技术迅猛发展。政府每五年制定一

次《科学技术基本计划》，生命科学、信息通讯、环境保护、新材料、能源、制造技术、宇宙开发等是日本科学技术发展的主要领域。日本2016年的科研经费为18.4万亿日元，约占GDP的3.42%，科研经费总额仅次于美国、中国，排名世界第三。根据日本文部省科学技术政策研究所制定的评价标准，日本的综合科学技术指标值位列美国之后，排名第二。

【教育】学校教育分为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四个阶段，学制为小学6年、初中3年、高中3年、大学4年。另外还成立了短期大学，学制为2-3年。其中小学到初中为9年义务教育。大学有国立大学、公立大学和私立大学。不少大学还设立了大学院、研究院，提供高级研究课程。著名的国立综合大学有东京大学、京都大学等，著名的私立大学有早稻田大学、庆应义塾大学等。日本重视社会教育，函授、夜校、广播、电视教育等较普遍。日本文部科学省2016年度调查显示，各阶段每年教育费用（包括学费、校餐费、课外活动费等）分别为：幼儿园公立约23.4万日元、私立约48.2万日元，小学公立约32.2万日元、私立约152.8万日元，中学公立约47.9万日元、私立约132.7万日元，大学（全日制）公立约45.1万日元、私立约104.0万日元。

【医疗】日本1961年实施所有国民参加的“国民健康保险”制度，实现人人有医保，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医疗保障体系。原则上，不分地域、收入和年龄，投保人可以自由选择医疗单位就诊，且采取统一收费制度，个人自费比例一般不超过30%。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7年日本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11.2%，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3726.68美元；2017年，人均寿命为男性81岁、女性87岁。

【传染性疾病】日本主要传染性疾病有艾滋病、流行性乙型脑炎（日本脑炎）、风疹、麻疹、白喉、新型禽流感、登革热、诺如病毒等。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以企业工会为主，多数企业工会都加入某一行业工会，并通过行业工会加入全国工会。各企业工会不仅在组织运营或工会活动中享有自由权，而且财政上也采取独立核算。在协调劳动关系的过程中，企业工会发挥着基础性作用，全国性工会组织则起指导协调作用。

自二战后，日本企业工会一直保持强大的力量。每年春季，各行业工会都组织工人同资方开展集体加薪谈判，达不到要求就举行罢工。近年来，日本各企业工人工资逐年增多，劳动条件也显著改善，工会同资方的斗争意识逐渐淡化，很少发生大范围罢工。2018年日本未发生大范围罢工。

【非政府组织（NGO）】多年来，日本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在国际协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据日本有关方面的统计，截至2015年，

全国以各种方式经常性参与国际交流和国际协作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约有430个，就其组织形态而言，主要有任意团体、财团法人、社团法人、NPO法人、社会福利法人、特殊法人等。日本政府积极支持NGO项目，每年都拨付专款用于NGO的发展。

1.4.7 主要媒体

日本新闻事业发达，报刊发行量大，广播电视覆盖面广，在世界各国中位居前列。

【通讯机构】共同通讯社是日本最大的通讯社，简称共同社，其前身是1936年1月成立的同盟通讯社。国内除东京总社外，还设有6个总分社和47个支局，国外在52个主要城市派有常驻记者，并同外国52个新闻机构有通讯合同关系。

时事通讯社是第二大通讯社，简称时事社，成立于1945年11月。国内除东京总社外，还设有77个分支机构，国外在28个城市派有常驻记者。

【报纸媒体】全国性报纸5家（读卖新闻、朝日新闻、每日新闻、日本经济新闻、产经新闻），地区性报纸3家（中日新闻、北海道新闻、西日本新闻），主要地方报纸121家。发行月刊杂志1893种，周刊980种。图书共出版76528种。较有影响的杂志有：《中央公论》、《东洋经济》、《经济学家》、《文艺春秋》等。

【广播电台】有半官方性质的“日本放送协会”（NHK）和4大系列民营电台（111家），平均每天播音22小时以上。NHK系半官方性质的“公共广播电视台”，创建于1925年3月，现有3个广播频道，合计平均每天播音159小时。

【电视媒体】电视台主要有半官方的NHK和分属于5大报业集团的系列民营电视台（133家），另有民营卫星电视台10家，民营有线电视台若干。电视平均每天播放20小时以上。主要电视台：NHK于1953年开播电视节目，属半官方性质；东京广播公司（TBS），1951年成立；日本电视网（NTV），1952年成立。

【网络媒体】日本主要的网站有Yahoo、Google、goo等，各大报纸也都建立了自己的网站。

1.4.8 社会治安

日本社会治安状况很好，犯罪率很低。公民守法意识强，公共秩序良好。据日本警察厅统计，2018年，日本全国刑事案件总数为817338件，同比下降10.7%，平均每10万人口刑事犯罪率约为646.4件，创二战以来最低水平，连续14年呈下降趋势。日本法律规定，除了用于狩猎等特别目的，原则上禁止个人持有枪械。2018年，日本未发生恐怖袭击事件。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UNODC）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日本共发生谋杀案件306起，每10万人比率为0.20。

1.4.9 节假日

日本法律规定国民有16个节日，这也是学校、企业、政府机关的节假日。分别是：元旦（1月1日）、成人节（1月的第二个星期一）、建国纪念日（2月11日）、天皇誕生日（2月23日）、春分日（按日历上的春分日，每年前后有所不同）、昭和日（4月29日）、宪法纪念日（5月3日）、绿之日（5月4日）、儿童节（5月5日）、海之日（7月第三个星期一）、山之日（8月11日）、敬老日（9月第三个星期一）、秋分日（按日历上的秋分日，每年前后有所不同）、体育节（10月第二个星期一）、文化节（11月3日）、勤劳感谢日（11月23日）。

日本实行每周5天工作日制度，每周六、日休息。

2. 日本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日本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日本是世界第三大经济体，也是重要而成熟的消费大市场。日本大量原材料、资源、能源、食品依赖进口，并向世界出口高性能产品和中间材料。日本各项法律法规健全，市场秩序规范，信用体系健全，基础设施配套完善。日本有众多资本、技术和管理实力雄厚的大企业，也有大量掌握核心技术、产品的中小企业。日本企业拥有全球领先的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设备和专有技术。作为老龄化最严重的发达经济体，日本在老年产品和养老产业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一流产品、设备和服务。总之，虽然门槛较高，但外国企业仍在许多领域有与日本企业开展商务合作的空间。

【巨大的市场需求】日本市场规模大，每年商品零售总额约为1.2万亿美元，许多中低档商品和原材料都依靠国外进口。特别是随着少子老龄化的程度日益加深，在医疗、健康、护理等领域产生了各种各样的需求。另外，约690万人的“团块世代”（指在1947-1949年之间的第一个生育高峰期出生的一代人）从2007年起陆续进入退休年龄，这些人拥有约1.1万亿美元金融资产，加上每年近1.4万亿美元的退休金，其潜在的市场消费能力不容忽视。

【较好的商务环境】日本战后走上和平发展之路，建立起非常完备的法律制度，政局比较稳定。20世纪90年代以后，日本推进了会计准则以及相关法律制度的国际化。2005年6月修改、制定新公司法，使设立公司更加容易（撤销了最低资本金制度），企业兼并重组方式灵活，商业环境规范有序。日本各项基础设施完善，高速公路、铁路、航空、海运等物流设施便利，除综合税负较高外，企业投资日本的总体商务环境较好。在世界银行公布的《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中，日本在190个经济体中位列第39位。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日本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1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6位。

目前，日本政府正研究拟订新的经济增长战略，拟通过放宽管制、降低税负等刺激民间企业投资，增强日本经济活力，这将为外国企业投资日本带来新的机会。

【合作重点领域】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中小企业合作、生物医药、ICT产业、现代农业、老龄服务产业等领域成为外国企业对日经济合作的重点领域。包括中国企业在内的外国企业可与日本企业伙伴合

作，充分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共同开发第三国市场。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随着全球经济形势缓慢改善，加上灾后重建需求和政策拉动，日本经济增长逐渐触底反弹。特别是2012年底，自民党安倍政权上任以来，积极推动实施所谓“安倍经济学”的“三支箭”——大胆的金融缓和及量化宽松，积极的财政扩张政策，引导民间投资消费的增长战略，提出两年内实现2%的物价上涨目标，摆脱长期“通货紧缩”局面。目前，日元汇率超高局面得到改善，日本股市强势上涨，经济界和消费者心理预期有所改善。2019年10月1日起，日本将再次上调消费税率，由现行的8%提高至10%，个人消费需求受到冲击，安倍经济学面临考验，日本经济能否成功走出长期通缩，要看新增长战略能否带来经济可持续增长。日本央行2014年10月31日宣布将每年基础货币的货币刺激目标加大至80万亿日元（约合7234亿美元），目的是刺激经济增长。2015年10月，第三届安倍新改组内阁敲定了放出“强劲的经济”、“育儿支援”及“社会保障”新三支箭的内阁基本方针，力争实现“一亿总活跃社会”，“安倍经济学”进入第二阶段。

表2-1：2014-2018年日本GDP及增长率

年度	实际GDP（亿日元）	实际GDP增长率（%）
2014	5104892	0.3
2015	5166355	1.2
2016	5217943	1.0
2017	5314042	1.7
2018	5342890	0.8

资料来源：日本内阁府

随着日本少子老龄化趋势日益加剧，日本企业纷纷投资海外，海外生产、采购及销售成为日本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据日本国际协力银行（JBIC）对日本制造业海外事业调查显示，2017年度日本制造业海外生产比重为35.6%，海外销售额比重为39.3%，均比2016年度有所上升。此外，海外收益比重37.3%，创历史新高。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预计2018年度海外收益比率为37.1%。

【人均收入】2018年日本人均名义国内生产总值换算成美元为39306美元，在全球190个国家及地区中排名第26位。

表2-2：2014-2018年日本人均GDP

年度	名义人均GDP（美元）
2014	38156
2015	34569
2016	38805
2017	38344
2018	39306

资料来源：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世界最大的债权国】自1985年首次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债权国之后，日本一直都是重要的债权国。截至2015年底，拥有约339万亿日元海外资产，是世界最大债权国。截至2019年4月，日本外汇储备达12918亿美元。

【沉重的公共债务负担】多年来，日本财政入不敷出，每年不得不发行大量国债。据日本财务省统计，截至2018年末，日本国家和地方政府长期债务余额（包括国债、借款和短期政府债券）约1107万亿日元，债务余额占GDP比重高达196%。截至2018年末，累计国债余额达915万亿日元。

【主权债务等级】截至2019年4月，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日本主权信用评级为A+，展望为积极。截至2019年4月，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日本主权信用评级为A1，展望为稳定。截至2019年4月，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日本主权信用评级为A，展望为稳定。

【国际收支经常项目】日本财务省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全年的贸易收支为逆差12033亿日元，时隔3年出现逆差。从2018年全年来看，进出口均有所增加，创1979年以来历史第2高水平，但由于原油价格上升，进口增幅更大。2018年出口额比上年增长4.1%，达81.49万亿日元，连续2年增加。面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汽车出口和面向中国的动力设备出口增长。对华出口整体增长6.8%，达15.90万亿日元。2018年进口额增长9.7%，达82.69万亿日元，连续2年增加。沙特阿拉伯原油和澳大利亚液化天然气进口增加。

【财政预算】日本政府2019年度预算的一般会计总额达到创记录的101万4571亿日元，其中纳入了积分返点制度等支持个人消费的2万280亿日元的增税对策。

【失业率】日本2018年平均完全失业率为2.4%，同比下降0.4个百分点，降至过去26年来最低水平。2019年3月的失业率为2.5%，环比上升0.2个百分点。

2.1.3 重点/特色产业

日本是世界第三大经济体，部分产业在世界上占有重要地位，如汽车、

钢铁、机床、造船和机器人产业等。

【汽车产业】日本是汽车生产大国。汽车产业在日本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据日本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日本与汽车相关联的就业人数约539万，占全国就业人数8.3%。丰田、日产、本田、马自达、三菱等日本国内8家乘用车公司的2018年全球产量比上年增长1%，达2870万辆。亚洲国家增产和对欧美出口增加拉动整体增长，连续7年创历史新高。日本国内市场因出厂检验问题受到影响，但销售强劲的轻型汽车支撑整体生产，最终实现小幅增长。从全球产量看，本田和铃木创历史新高。本田在北美和中国增加新型车投放，产量增长2%，达535万辆。丰田产量下降1%，为888万辆，时隔3年低于上年。日产减少5%，降至548万辆，时隔9年转为减少。

【钢铁业】日本是重要的钢铁生产国。据日本铁钢联盟（JISF）、MRI数据显示，2018年日本粗钢产量同比下跌1.9%至1.0289亿吨，连续两年同比下跌。主要企业有新日铁住金（新日铁和住友金属工业于2012年10月合并成立新日铁住金）、JFE、神户制钢所和日新制钢等。日本生产的钢铁以高附加值产品为主，如汽车用高级钢板、电子工业用高级钢板、表面处理钢板以及特殊性能钢材等。同时，日本是传统的钢铁产品出口大国，2018年日本出口钢铁产品3653万吨，同比下降4.2%，连续5年下滑。

【机床产业】日本机床产业在世界上占有重要地位。从1982年起，日本机床产业产值连续多年位居世界首位。世界机床企业前20名中，日本占7家，主要包括山崎·马扎克、大隈、天田、森精机、Jtekt、牧野、日平富山等公司，产品以数控机床等高附加值产品为主。2018年的机床订单额比2017年增长10.3%，增至18158亿日元，连续第二年创新高。

【造船业】日本是世界上最重要的造船强国之一。据日本造船工业协会统计，2018年日本造船完工量1453万吨，仅次于中国，位列世界第二，比去年排名上升一位，占当年世界造船完工总量的25.1%。主要造船公司有三菱重工、川崎重工、日立重工和住友重工等。

【建筑机械产业】日本建筑机械同样闻名于世。据日本建筑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18年的建筑机械出货额（包括补给零部件）同比增长8.1%，达到2.759万亿日元。连续2年超过上年，创历史新高。面向北美和欧洲市场的建机销售情况良好。虽然中国当前的基础设施投资表现坚挺，但是外资建机厂商的订单开始放缓，不确定性因素增加。

【机器人产业】日本的机器人产业始于20世纪60年代。由于日本政府采取积极扶植的政策，机器人产业迅速发展，到80年代中期，已跃升为“机器人王国”，其机器人的产量和安装的台数在国际上均居首位。目前，日本品牌工业机器人在全球产业机器人市场中所占份额已经超过50%。日本的FANUC是世界上最大的机器人公司之一，安川电机公司生产的工业用机器人占全球机器人市场份额较大。此外，本田、丰田、索尼等企业也都

在积极研发机器人。据日本机器人工业会统计，2018年全年订单额比2017年增长7%，达到1.01万亿日元，作为该工业会数据首次突破1万亿日元大关。2018年7-9月的工业机器人总出货额同比下滑5.0%，降至1861亿日元。出口主力的对华出口减少近2成。

表2-3：2019年世界500强的日本企业

排名	上年排名	公司名称(中英文)	营业收入 (百万美元)	利润 (百万美元)
10	6	丰田汽车公司 (TOYOTA MOTOR)	272612.0	16982.0
33	129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MITSUBISHI)	145243.3	5328.0
34	30	本田汽车 (HONDA MOTOR)	143302.9	5504.6
52	45	日本邮政控股公司 (JAPAN POST HOLDINGS)	115220.5	4324.0
64	55	日本电报电话公司 (NIPPON TELEGRAPH & TELEPHONE)	107146.9	7707.5
65	204	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ITOCHU)	104627.3	4514.3
66	54	日产汽车 (NISSAN MOTOR)	104390.6	2878.4
98	85	软银集团 (SOFTBANK GROUP)	86604.7	12727.9
102	79	日立 (HITACHI)	85507.8	2007.2
105	99	JXTG控股有限公司 (JXTG HOLDINGS)	82733.3	2907.1
116	97	索尼 (SONY)	78157.7	8264.0
118	103	日本永旺集团 (AEON)	77122.5	214.0
125	126	日本生命保险公司 (NIPPON LIFE INSURANCE)	74202.3	2514.5
131	114	松下 (PANASONIC)	72178.4	2562.8
147	130	丸红株式会社 (MARUBENI)	66753.5	2082.5
153	145	第一生命控股有限公司 (DAI-ICHI LIFE HOLDINGS)	64794.9	2029.6
157	246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MITSUI)	62751.4	3735.9
159	179	Seven & I 控股公司 (SEVEN & I HOLDINGS)	61486.5	1838.0
162	165	丰田通商公司 (TOYOTA TSUSHO)	60994.3	1196.1

166	177	三菱日联金融集团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60405.3	7871.0
178	186	东京电力公司 (TOKYO ELECTRIC POWER)	57167.4	2096.1
186	198	日本制铁集团公司 (NIPPON STEEL CORPORATION)	55720.2	2265.3
209	192	日本三井住友金融集团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51728.0	6554.1
222	221	MS&AD保险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MS&AD INSURANCE GROUP HOLDINGS)	49609.6	1738.0
224	209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公司 (TOKIO MARINE HOLDINGS)	49395.7	2476.5
230	229	电装公司 (DENSO)	48368.0	2295.6
231	250	住友商事 (SUMITOMO)	48155.7	2890.9
245	236	日本KDDI电信公司 (KDDI)	45820.8	5570.9
300	279	三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MITSUBISHI ELECTRIC)	40766.1	2044.2
324	309	日本明治安田生命保险公司 (MEIJI YASUDA LIFE INSURANCE)	37722.9	2070.6
327	342	大和房建 (DAIWA HOUSE INDUSTRY)	37371.2	2141.5
334	311	日本三菱重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36783.5	914.1
339	329	爱信精机 (AISIN SEIKI)	36465.7	993.2
345	317	佳能 (CANON)	35796.9	2289.5
349	313	富士通 (FUJITSU)	35647.9	943.1
350	367	日本瑞穗金融集团 (MIZUHO FINANCIAL GROUP)	35406.3	870.9
351	352	三菱化学控股 (MITSUBISHI CHEMICAL HOLDINGS)	35386.4	1529.0
354	398	日本出光兴产株式会社 (IDEMITSU KOSAN)	35091.0	734.6
356	358	日本钢铁工程控股公司 (JFE)	34937.4	1474.7

		HOLDINGS)		
357	348	铃木汽车 (SUZUKI MOTOR)	34917.9	1612.3
371	326	东芝 (TOSHIBA)	33312.8	9138.8
374	365	普利司通 (BRIDGESTONE)	33062.9	2641.7
377	347	损保控股有限公司 (SOMPO HOLDINGS)	32857.4	1322.5
378	350	住友生命保险公司 (SUMITOMO LIFE INSURANCE)	32825.0	435.3
389	378	马自达汽车株式会社 (MAZDA MOTOR)	32150.8	572.5
420	420	关西电力 (KANSAI ELECTRIC POWER)	29832.5	1037.9
436	418	Medipal控股公司 (MEDIPAL HOLDINGS)	28698.5	309.9
437	425	住友电工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28662.9	1064.8
440	384	斯巴鲁公司 (SUBARU)	28505.4	1333.1
453	462	日本中部电力 (CHUBU ELECTRIC POWER)	27374.1	716.3
458	443	东日本旅客铁道株式会社 (EAST JAPAN RAILWAY)	27076.1	2662.6
470	463	日本电气公司 (NEC)	26277.0	362.5

资料来源：《财富》杂志

2.1.4 发展规划

2010年6月18日，日本民主党菅直人政权发表了《新增长战略》，提出到2020年实现名义GDP增长3%，实际GDP增长2%的经济增长目标。为此确立了7个战略领域，分别是环境与能源大国战略、健康大国战略、亚洲经济战略、观光立国及促进地方发展战略、科学技术和信息通信战略、就业与人才战略和金融战略。通过环境、健康、亚洲和观光战略共计创造需求123万亿日元，创造就业岗位约500万个。

2012年7月底，由日本首相野田佳彦担任主席的国家战略会议通过了“国家再生战略”，其核心内容是：（1）环境、能源领域。通过研发新能源技术创造新产业，推广可再生能源，争取在2020年前达到50万亿日元

以上的市场规模以及提供140万个就业岗位。(2) 医疗、社会保障领域。促进医疗、看护、生活救助服务业的发展,争取在2020年前达到50万亿日元的市场规模,提供284万个就业岗位。(3) 农林水产业。大力发展六次产业化(农业产业化),提升农林渔业的活力,鼓励年轻人和女性从事农业领域工作,争取在2020年前达到10万亿日元的市场规模。此外,政府还将对与上述三个领域相关的中小企业予以大力扶持,力争在2020年前将中小企业的海外销售份额提升至4.5%。

2012年11月,民主党在众议院选举中惨败,自民党大获全胜,重新执政。再次当选的自民党安倍晋三内阁提出“安倍经济学”,力推激进的金融量化宽松政策、积极的财政支出以及刺激民间投资的增长战略,要带领日本经济两年内摆脱困扰多年的通货紧缩,实现2%的物价上涨目标,促使日本经济再生。安倍内阁设立了日本经济再生本部,下设产业竞争力会议和规制改革会议,会同经济财政咨询会议等咨询机构,共同讨论增长战略。

2013年6月,安倍内阁通过了《日本再兴战略》(JAPAN IS BACK),对未来日本经济发展提出新的战略规划。总体战略目标是:使日本经济摆脱“失去的20年”,走出长期通货紧缩,今后十年实现名义GDP以3%、实际GDP以2%的年均速度增长,10年后人均国民总收入增加150万日元以上。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实现上述战略目标:一是最大限度调动民间的活力;二是动员全民参与,培养制胜世界的人才;三是创造新兴战略产业;四是将经济增长的成果反映到国民生活。为此,要以非同寻常的速度迅速推进政策执行,以“国家战略特区”为突破口,加快改革步伐。实行三大“行动计划”,包括产业再兴计划、战略市场创造计划和国际开拓战略。

2017年6月,日本政府内阁会议通过了新经济成长战略和财政改革基本方针,提出加大“人才投资”促进提高生产力、通过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的结合等推进第四次产业革命、创造新产品和新服务实现“5.0社会”。同时提出了5个重点发展领域:健康长寿、交通革命、新产业供应链、舒适生活、电子金融等。

【产业再兴计划】

(1) 紧急结构改革工程,促进产业新陈代谢。把2013-2017年指定为“紧急结构改革期”,用三年时间使企业设备投资从63万亿日元提高到70万亿日元,恢复到2008年金融危机前的水平;促进企业优胜劣汰,开业率和歇业率达到英美国家水平(10%左右)。

(2) 实施雇佣制度改革,充分挖掘人才潜力。到2020年,实现20-64岁的就业率从目前75%提高到80%;实现五年后连续6个月以上失业人数减少20%,转入入职率提升至9%;提高企业用工需求与应聘人才的适配性;实现多样化工作方式;通过增加托儿设施建设、创造育儿休假工作环

境、再就业岗前培训等方式，促进妇女就业；到2020年，实现日本出国留学人数从目前的6万增至12万人；通过在国家公务员考试和大学入学考试中引进托福（TOFEL）英语考试，提高年轻人外语水平；吸引外国高端人才来日工作。

（3）促进科学技术创新。创建“以科技领先世界”的日本，五年内实现创新能力排名世界第一；实施“战略创新能力培养计划”、“创新研发综合扶持计划”项目；继续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改革科研机构运行体制，扩大科研投资，3年内实现民间科研投入占GDP比率世界第一。

（4）提高信息技术水平。年内制订大数据（Big Data）使用规则；提高公共数据开放程度；2017年完成无纸化行政事务办理系统建设；建成世界最高水平的通信基础设施；利用IT技术实现安全便利的生活环境。

（5）进一步提高行业竞争力。到2020年，使日本金融服务环境排名从目前的第15位提升至前三；成立由首相挂帅的国家战略特区咨询委员会，全力推进国家战略特区建设；吸引民间资本参与社会基础设施建设，10年间吸引民间投资12万亿日元；加强产业基础设施，提高城市竞争力；建设亚洲第一的金融和资本市场；克服环境和能源制约；年内制订新的《能源基本计划》，实现碳减排25%的目标；2020年前完成电力系统改革，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重启核电站。

（6）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到2020年，实现盈利企业超过140万家；扶持中小企业利用本地资源，扩大业务范围；促进中小企业新陈代谢；五年内扶持1万家中小企业拓展国际业务。

【战略市场创造计划】

（1）提高医疗服务水平，重视国民身心健康。多渠道选择各种必要的预防服务，努力使日本成为世界上医疗、康复水平最先进国家；提高医疗产业活力，建设世界上最先进的医疗社会；允许非处方药网络销售；到2030年，实现医疗市场规模达到5万亿日元；实施医疗护理机器人开发五年规划。

（2）确保清洁、高效能源供应。提高火力发电效率，降低能源消耗成本；实现可燃冰2018年试开采、2025年商业开采；推进电力系统改革，成立“电力供应区域管理机构”，2018-2020年实现发电和配电分离；到2020年，实现日本蓄电池市场占全球50%份额，所有家庭和企业引进智能电表，所有新建住宅和建筑均符合节能标准；到2030年，实现10%的家庭（530万户）引进家用燃料电池，新一代节能汽车超过传统燃料汽车。

（3）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到2030年，基本完成国内基础设施更新替代，提高基础设施出口的国际竞争力；发射4颗准天顶卫星，构筑日本版GPS系统；引进安全驾驶辅助系统，建成交通信息大数据，构筑安全、快

速的运输体系。

(4) 利用地区资源优势，提高区域产业竞争力，实现区域均衡发展。十年内，实现农民收入倍增、耕地利用率超过80%、大米生产成本降低40%、农业法人数量翻两番，达到5万家；各都、道、府、县成立农田临时管理机构，加快土地流转；利用“农林渔业产业化基金”，推进农业“六次产业化”进程，使产业化规模从目前的1万亿日元扩大到10万亿日元；到2020年，实现农产品出口达到1万亿日元。发挥地方旅游资源潜力，吸引更多外国游客来日，实现2013年访日游客超1000万、2030年超3000万人次的目标。

【国际开拓战略】

(1) 构筑战略贸易伙伴关系，推进经济合作。由于美国宣布退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谈判，日本政府将与美国以外的10个国家朝着维持现行框架的方向进行调整。2017年11月11日，日本经济再生担当大臣茂木敏充与越南工贸部长陈俊英在越南岘港举行新闻发布会，两人共同宣布除美国外的11国就继续推进TPP正式达成一致，11国将签署新的自由贸易协定，新名称为“全面且先进的TPP”(CPTPP, Comprehensive Progressiv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日本首相安倍晋三2017年7月6日与欧洲理事会主席图斯克等，在布鲁塞尔举行定期首脑磋商，宣布日欧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谈判达成了框架协议，2019年2月日欧EPA生效。此外，日本正参与中日韩FTA、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谈判，努力创造更加开放的投资贸易环境。

(2) 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每年组织10次以上以首相或主管大臣为首的高级别代表团访问各国，扩大基础设施出口，到2020年实现基础设施出口超过30万亿日元(目前为10万亿日元)；重点扶持有潜力的中小型企业发展，实现到2020年中小企业出口比2010年翻一番；实施“酷日本”计划，实现影视节目海外销售额增加两倍(目前为63亿日元)的目标。

2015年9月，在连任自民党总裁后，安倍表示“安倍经济学”即将进入第二阶段，其核心是发展经济、改善社会保障、支持儿童培育等“新三支箭”。将加强经济政策措施以提振日本经济，并提出使国内生产总值(GDP)增至600万亿日元(5.1万亿美元)的目标。这比日本在刚刚结束的财年的国内生产总值高110万亿日元。但安倍并没有说明，这一目标预计何时实现。

在第二支箭的“育儿支援”中，安倍表示使无法进入保育园的等待入园儿童减为零，同时扩大幼儿教育的免费化。安倍称通过对3代同住和多孩家庭的重点支援等措施，“不断打造适合育儿的社會”。要实施上述政策需要持续性的财源，但安倍并未说明需要多少资金、资金来自哪里。

在第三支箭的“社会保障”中安倍提出“护理离职为零”。日本需要

支援、护理的老人已突破600万人。希望入住只需负担低廉费用的特别养护养老院的“等待老人”最多达52万人。虽然提出了推进护理设施建设的方针，但仍然需要财源。要扩大上门护理，也缺乏人手。据日本厚生劳动省的估算，到2025年预计出现38万的护理人员短缺。能兼顾工作和护理、限定工作时间和地点的“限定正式员工”等促进工作方式改革的政策需要强化。

【实现面向未来的投资的经济对策】2016年8月，安倍内阁确定了28.1万亿日元规模的超级经济刺激方案。该方案将“完善21世纪型的基础设施”作为支柱内容之一，计划投入资金总额为10.7万亿日元，其中6.2万亿日元来自财政预算。该方案明确提及第四次产业革命、物联网（IoT）商务、知识产权战略等概念，强调要充实人工智能（AI）、新材料、宇宙航空、能源等产业的基础性研究，充分展现了安倍政府着力革新日本产业技术与能力，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的决心和举措。

【关于促进特定国立开发法人研究开发等的特别措施法案】2016年10月1日，该法案正式实施。其主旨是应产业结构及国际竞争条件变化，显著提高国家科学技术水平，强化产业竞争力，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法案还明确了由日本政府制定产业科技研发基本方针和中长期目标，采取特别措施，以期获得“世界最高水准研发成果”的特别体制。如重大科研方略与项目的制定和立项必须经过内阁会议确定，可在资源、人力与财力上予以特别倾斜等。该法案直接确定了3家“国立研究开发法人”作为核心研发机构，即“物质与材料研究机构”“理化学研究所”和“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

2.2 日本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消费市场之一，日本的消费能力为世界各国看好。2018年，日本社会零售业总额为144.97万亿日元，同比增加1.7%。家庭所需的耐用消费品保有比例较高（详见下表）。

表2-4：日本一般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普及率（2019年4月）

（单位：%）

商品	比例
衣物烘干机	53
洗碗机	33.8
家用空调	90.6
薄型彩电	96.7

摄像机	36.7
数码相机	65.6
电脑	77.3
手机	93.8
汽车	79.6

资料来源：日本内阁府“消费动向调查”

2.2.2 生活支出

【家庭收入】日本总务省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日本工薪族家庭平均月收入为49.26万日元，其中两人以上工薪家庭平均月收入为55.87万日元，单身家庭平均月收入为33.09万日元。

【家庭支出】日本总务省“家计调查”显示，2018年日本工薪家庭平均月消费支出为24.64万日元，其中两人以上工薪家庭平均月消费支出28.73万日元，单身家庭平均月支出16.28万日元。食品、交通通信、休闲娱乐和住房支出为主要消费支出项目（详见下表）。日本总务省公布的家庭（两人以上）户均消费支出数据显示，2019年3月份消费支出为30.93万日元，剔除物价变动因素后比上年同期增加2.1%；实际收入为48.1万日元，剔除物价变动因素后比上年同期增加5.4%。

【储蓄率】日本总务省发布的“家计调查”显示，2018年每户居民平均储蓄率为26.6%。

表2-5：日本家庭平均月消费支出结构（2018年）

（单位：%）

支出项目	所占比例
食品	25.5
其中：在外就餐	4.8
住房	7.6
水电煤气	7.6
家庭用品	3.6
衣服、鞋	3.6
保健医疗	4.6
交通、通信	14.3
教育	3.2
休闲娱乐	10.0
其他	19.9

资料来源：日本总务省统计局《家计调查》

2.2.3 物价水平

自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日本经济一直处于通货紧缩的恶性循环当中，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几乎一直处于“零”的边缘。2012年底，自民党安倍政权上台以来，采取激进的量化宽松政策，制定了两年内物价上涨2%的目标，近年来，日本物价开始出现上涨倾向，2014年4月起，消费税率由5%提高到8%。总体来看，日本是世界上物价水平最高的国家之一，东京的消费物价在全世界名列前茅，有关日本部分消费品物价情况详见下表。

表2-6：日本东京都部分商品和服务平均零售价格（2019年4月）

商品	价格（日元）	计量单位
粳米	445.8	公斤
糯米	599	公斤
食用油	289	1000克/桶
猪肉（里脊）	235	100克
牛肉（里脊）	886	100克
鸡肉	129	100克
牛奶	214	升
鸡蛋	224	（10个）/盒
方便面	149	77克/个
罐装啤酒	195	350ml/罐
厕所手纸	423	12卷/包
保鲜膜	304	卷/支
汽油	145	升
房租	8840	3.3平方米/月
私立大学学费（理科）	1144196	1年
私立大学学费（文科）	797835	1年

资料来源：日本总务省统计局

2.3 日本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日本在全国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公路网。目前，公路总里程约121.4万

公里。其中，国道和省道公路约18.4万公里，高速公路8050.3公里。由于高速公路是交通运输中最重要的线路之一，日本每年投入大量资金维护和建设道路系统。目前，日本国内货物运输总量（按运输吨公里总数统计）约60%由汽车运输承担（按运输吨数则为约90%），对满足日本工业生产以及国民生活的需要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日本四周环海，在公路与铁路方面与周边国家尚不存在互联互通的情况。

2.3.2 铁路

铁路曾经是日本国内重要的运输工具，但随着汽车的日益普及，铁路的地位不断下降，特别是货物运输所占比重下降幅度更大，旅客运输虽然也大幅下降，但在东京及周边地区，铁路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地铁仍是日本人日常出行的主要市内交通工具，尤其东京的地铁网络更是发达，东京地铁系统拥有13条线路，285座车站，线路总长365.2公里。东京地铁的日平均客流量为1100万人次，是世界上客流量最大的地铁系统。

目前，日本铁路营业里程为2.01万公里，每100平方公里有5.3公里营业铁路。1964年开通的新干线是日本铁路的代表，由于安全、准时受到人们欢迎。2016年3月26日，北海道新干线开通，日本的新干线网由此几乎覆盖北海道至南部九州岛的整个日本列岛。日本的新干线在国际上知名度较高，近年来日本政府也加大了新干线装备及技术出口力度，尤其对东南亚各国的基础设施建设最感兴趣，日本政府通过ODA援助等方式支持日本企业参与东南亚新兴市场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新干线等装备技术出口。

2.3.3 空运

日本的航空业相当发达。以东京成田和羽田机场以及大阪关西机场为中心，形成了四通八达的空运网络。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统计，在2018年排名前5位的国内客运航线中，羽田机场以760万人次排名排全球第二，居日本国内第一；羽田机场以730万人次排全球第四，据日本国内第二。成田机场也是日本航空、全日空、美国联合航空公司、美国西北航空公司的亚洲枢纽港。

日本主要的航空公司有日本航空公司（JAL）、日本航空运输公司（All Nippon Airways Co.，简称“全日空”），年运送旅客约1亿人次，运输货物约220万吨。据日本国土交通省的航空运输统计数据，2018年度日本各大航空公司国内航线旅客运输量为1.039亿人次，同比增加1.7%，国内航空货物运输量82.3万吨，同比减少9.0%；国际航线旅客运输量为2340万人次，同比增长4.5%，国际航空货物运输量144.7万吨，同比下降18.0%。

目前，北京、上海、广州、沈阳、大连、青岛、武汉、重庆等多个中

国城市均与日本东京、大阪等机场开通了国际航线。

2.3.4 水运

作为岛国，日本对外贸易主要依靠海运。全国主要港口有神户、横滨、千叶、名古屋、大阪、北九州等。日本船主协会最新统计数据 displays，截至2016年底，日本有各类商船5350艘，总吨数达2457.9万吨。由于挂靠其他国家可以降低成本，许多日本船舶都在其他国家注册。

2.3.5 通信

【邮政】日本很早就建立起发达的邮政业。目前，全国共有邮局约24000个。2007年10月实施邮政民营化以来，原有邮政集团业分拆为邮政、邮政储蓄、简易生命保险等几个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服务。

【电话】固定电话已经基本覆盖日本全国，移动电话的发展也非常迅速，据日本电气通信事业者协会公布的数据，截至2017年底，全国手机客户签约总数约1.66亿，超过日本总人口数。

【互联网】日本互联网使用人数超过1亿，普及率达83.5%。使用费用因上网方式不同差别较大，与其他国家部分城市相比费用相对较低。

2.3.6 电力

为保证经济发展和国民生活需求，日本建立了庞大的发电体系，日本各类发电厂的总装机容量为281099万千瓦。由于日本东京电力和东北电力供电区设备在日本大地震中遭受重创，而且福岛核危机后各地核电站相继停运，导致全国发电量下滑，供电形势紧张。据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9）统计，2018年度日本发电量为10516亿千瓦时。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电力】2014年4月11日，日本政府在内阁会议上通过新的国家能源基本计划，将核电定位为“重要基础电源”并写明推动核电站重启的有关方针。新的发展规划反映了安倍政府将核电纳入经济增长战略的政策，彻底告别民主党执政时提出的“零核电”方针。同时，加快采用可再生能源也是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之一，计划在脚注中写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发电总量的比例“2020年达到13.5%、2030年达到两成左右”这一政府目标，力争实现更高水平，计划中还写入将实现电力与城市燃气零售的全面自由化。

【铁路】重点项目：东京至大阪的磁悬浮中央新干线，设计时速每小时505公里，一期工程东京至名古屋段于2014年底开工，预计2025年建成，行驶时间为40分钟。二期工程名古屋至大阪段预计2045年建成，未来东京

至大阪仅用1小时。

【地铁及轨道交通】为迎接2020年东京奥运会，东京都正在规划首都圈部分现有地铁及轨道交通线路延长及新线建设项目。名古屋、大阪、仙台、横滨等地也有新增线路或现有路线改建、延长等项目规划。

【公路】日本现行的公路设施发展规划始定于1987年，包含在日本《全国第四次综合开发计划》当中。当时制定的发展目标是，到2015年日本全国高规格主干道路（主要指高速公路和部分高等级国道）总里程达到14000公里，实际效果是高规格道路遍及全国所有地域的1小时交通圈内，道路网络覆盖到主要机场、港口的30分钟交通圈内。即所有民众利用普通联络道路均能在1小时内进入高等级主干道，从主要机场、港口到高速公路入口的所需时间要在30分钟以内。

2012年底，自民党安倍政权上台，借东京成功获得2020年奥运会主办权之际，安倍政府积极推进首都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首都高速中央环线、东京外环线 and 首都圈中央环线这三条环状高速的工程进度。目前，日本政府正着手制定“交通发展中期计划（暂定名）”，现阶段正广泛征求各界意见建议。

日本是GPA倡导国和签约国之一，按照日本在GPA中的承诺和日本国内法律，允许外国企业参与其国内基础设施建设，但限于其国内系列法规具体内容，对企业资质、资格、技术水平等要求苛刻、审查严格、手续复杂，令外资企业望而生畏，多年来鲜有外国企业参与该国基础设施建设市场。

【主管部门】日本基础设施主管部门为国土交通省及各地方政府建设整备局，各项目主管单位每年会依法定期公开发布相关项目招投标信息。根据WTO政府采购相关规则，日本对大规模工程项目多采用普通竞标和指定竞标、随意合同等三种方式对外招标，鉴于其国内法规要求，外国企业较难最终单独获得相关项目。

2.4 日本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全球贸易协定】1955年，日本正式加入了《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1995年1月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创始成员国。

【国际经济组织】1952年，日本加入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1964年，日本加入IMF章程第8条，正式取消了外汇管制，这一措施对促进日本的现代化进程发挥了积极作用。2017年6月，随着日本失业率下降、经济趋于稳定，IMF终止对日本第四条协议。此外，日本还是世界银行（World Bank）、经合组织（OECD）、亚洲开发银行（ADB）和亚太经

合组织（APEC）的成员。

【区域贸易协定】自2002年1月与新加坡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经济伙伴协定（FTA/EPA）以来，截至2019年2月，日本已签署或生效的自贸协定共有18个。

【谈判中的贸易协定】目前，正在谈判的有哥伦比亚、土耳其、中日韩以及RCEP等主要自贸区协定。2012年11月，日本与东盟、中国、韩国、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等16国宣布启动区域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谈判。2013年7月23日，日本正式加入跨太平洋经济战略伙伴关系协定（TPP）谈判，经过多轮谈判，2015年10月TPP成员国在美国达成基本协议，2016年2月各方在新西兰正式签署TPP协议。2016年11月10日，日本国会审议通过TPP协议。2017年1月20日，美国新任总统特朗普就职当天宣布美国退出TPP。2017年1月23日，特朗普在白宫签署行政命令，标志美国正式退出TPP。2018年3月8日，日本等11国代表，在智利首都圣地亚哥签署“跨太平洋伙伴全面进展协定”（CPTPP）。2018年12月30日0点，不含美国的“11国跨太平洋伙伴全面进步协定”（CPTPP）正式生效。2013年4月，日本与欧盟启动EPA谈判。2019年2月1日，日欧EPA正式生效。2012年11月，中日韩自贸区谈判首轮谈判正式启动。2019年4月12日，中日韩自贸区第十五轮谈判首席谈判代表会议在日本东京举行。

表2-7：与日本签署EPA的国家和地区

	国家/地区	批准生效时间
1	新加坡	2002.11
2	墨西哥	2005.04
3	马来西亚	2006.07
4	智利	2007.09
5	泰国	2007.11
6	印尼	2008.07
7	文莱	2008.07
8	菲律宾	2008.12
9	东盟	2008.12
10	瑞士	2009.09
11	越南	2009.10
12	印度	2011.08
13	秘鲁	2012.03
14	澳大利亚	2015.01

15	蒙古国	2015.02
16	TPP12	2016.02（签署）
17	TPP11	2018.12
18	欧盟	2019.02

资料来源：日本外务省网站（www.mofa.go.jp/mofaj/gaiko/fta）

表2-8：与日本正在谈判EPA的国家和地区

序号	国家/地区
1	哥伦比亚
2	中日韩FTA
3	RCEP
4	土耳其

资料来源：日本外务省网站（www.mofa.go.jp/mofaj/gaiko/fta）

【贸易总量】对外贸易在日本经济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据日本财务省和JETRO统计，2018年日本货物贸易进出口1.49万亿美元，同比增长8.6%。其中，出口7379.1亿美元，同比增长5.8%；进口7479.9亿美元，同比增长11.5%。贸易顺差100.9亿美元。

【主要贸易伙伴】据日本财务省统计，2018年中国大陆、美国和韩国是日本前三大贸易伙伴国，双边贸易额分别为35.09万亿日元、24.49万亿日元和9.34万亿日元。

【进出口商品结构】运输设备、机械设备和机电产品是日本的主要出口商品，2018年出口额为1709.5亿美元、1495.8亿美元和1280.3亿美元，占日本出口总额的23.2%、20.3%和17.4%。矿物燃料、机电产品和化工产品是日本前三大类进口商品，2018年进口额为1744.6亿美元、1115.2亿美元和773.7亿美元，占日本进口总额的23.3%、14.9%和10.3%。

2.4.2 辐射市场

根据日本与前述国家和地区签署的EPA，日本可以充分享受到贸易投资等方面的优惠安排。

2.4.3 吸收外资

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统计，截至2017年末，外国在日本投资存量合计2534.80亿美元。美国、荷兰、法国等北美和欧洲国家是主要外资来源国。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9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8年，日本吸收外资流量为98.6亿美元；截至2018年底，日本吸收外资存量为2137.5亿美元。

2.4.4 中日经贸

【双边贸易】1952年，中国与日本正式签订了第一个民间贸易协定，1962年签署了《关于发展中日两国民间贸易的备忘录》，1978年签订了《中日长期贸易协议》。经过多年努力，两国经贸关系取得了长足发展。由于双方贸易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双方已经互为重要的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18年双方贸易额为3276.6亿美元，同比增长8.1%。其中，中国对日本出口额1470.8亿美元，同比增长7.2%；自日本进口额1805.8亿美元，同比增长8.9%，中方逆差335.0亿美元。按地区排名，日本是中国第四大贸易伙伴；按国别排名，日本是中国第二大贸易对象国。

表2-9：2014-2018年中日贸易发展状况

(单位：亿美元，%)

年度	进出口		中国对日出口		中国自日进口		中方逆差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2014	3124.4	0.0	1494.4	-0.5	1630.0	0.4	135.6	13.0
2015	2786.6	-10.8	1356.7	-9.2	1429.9	-12.3	73.2	-46
2016	2747.9	-1.3	1292.6	-4.7	1455.3	1.8	162.7	122.3
2017	3029.8	10.1	1373.2	6.4	1656.5	13.7	283.3	74.1
2018	3276.6	8.1	1470.8	7.2	1805.8	8.9	335.0	18.2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双向投资】日本是中国重要的外国投资来源地之一。2018年日本对华实际投资到位金额38.0亿美元，同比增长16.5%，占中国吸引外资总额的2.8%。截至2018年底，日本对华累计项目数51834个，实际到位金额1119.8亿美元，占中国吸引外资总额的5.5%，在中国利用外资国别(地区)中排名第一。主要投资领域是制造业，中国已经成为日本企业的重要生产基地。近年来，日本非制造业对华投资逐渐增多，金融保险以及零售等领域成为日本企业投资的重要选择。

作为日本最大的贸易伙伴，中国对日本投资规模相对较小，但近年来呈上升趋势。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8年当年中国对日本直接投资流量4.68亿美元。截至2018年末，中国对日本直接投资存量34.91亿美元。随着中日经贸关系的发展以及中国企业实力的增强，中国企业对日本投资逐渐增加，投资领域主要在贸易、金融、零售、物流、餐饮、航空等领域。

表2-10：2014-2018年中日双向投资发展状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日本对中国		中国对日本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2014	43.3	-38.8	3.94	-9.2
2015	31.9	-26.1	2.40	-39.1
2016	31.0	-3.1	3.44	43.3
2017	32.6	5.3	4.44	29.1
2018	38.0	16.5	2.50	-43.7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技术引进】作为中日经贸关系的一项重要内容，从日本引进技术在中国的技术引进中占有重要地位，详见下表。

表2-11：2015—2017年中国从日本引进技术情况

年度	合同数（份）	金额（亿美元）
2015	1836	53.8
2016	1754	65.3
2017	1901	63.7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年鉴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8年中国企业在日本新签承包工程合同22份，新签合同额4.18亿美元，完成营业额3.33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3.95万人，年末在日本劳务人员14.15万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承包T1十期；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承包日本电信；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承包日本软银700M项目一期等。截至2018年底，中国在日技能实习生总数14.1万人，占中国在外劳务人员总数的23.3%，主要分布在日本的中小企业，涉及制造业、农林牧渔和建筑业等。2018年全年，中国向日新派出技能实习生39493人。

【货币互换协议】2018年10月26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与日本银行签署了中日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旨在维护两国金融稳定，支持双边经济和金融活动发展。协议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34000亿日元，协议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2.5 日本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日本货币为日元。根据日本相关法律以及日本加入IMF时所做出的承诺，日元可与美元等货币自由兑换。

由于日元是可自由兑换货币，因此，其汇率变化受国内经济发展状况和国际外汇市场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总体上看，前几年，日本汇率基本保持在1美元兑换100-120日元之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以及避险需求，

从2009年10月起，日元持续高企，2012年兑美元汇率一度达到1美元兑75日元左右。2012年12月，日本自民党安倍政权上台后，实施大规模金融宽松政策，日元汇率开始迅速贬值，2015年12月降至1美元兑120.5日元的水平。2018年日元平均汇率约为1美元兑110日元。

2.5.2 外汇管理

根据日本《外汇及外贸管理法》等法律规定，任何公司或个人均可自由买卖外汇，每个月买卖外汇超过100万日元时，下一个月15日之前有义务向日本银行报告其用途和去向。如不报告或伪造证据，将受到半年拘役或50万日元罚款。向境外支付超过10万日元时，需要本人的确认书。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中央银行】日本银行是日本的中央银行。根据《日本银行法》，日本银行的职能是发行银行券，调节货币和金融以及确保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结算，维持信用秩序，通过保持物价稳定来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商业银行】日本主要商业银行有瑞穗银行、三菱UFJ银行、三井住友银行、利索纳银行等城市银行以及数十家地方银行。

2012年6月，日元与人民币实现了直接兑换，为日本各银行创造了提供新金融服务的机会，人民币的受关注程度也不断上升。7月23日起，日本三井住友银行首家推出日本国内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旨在满足日本国内对人民币的投资需求和在日华人的人民币储蓄。

目前，在日本的中资银行有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具体地址和电话详见下表。

表2-12：在日本的中资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中国银行东京支店	东京都港区赤坂3-4-1	03-3505-8699
工商银行东京支店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1-2-1	03-5223-2088
农业银行东京代表处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2-3-2	03-5208-5577
建设银行东京支店	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1-5-1	03-5293-5218
交通银行东京分行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1-3-5	03-6822-9688

资料来源：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商处

【保险公司】日本主要保险公司有日本生命保险公司、日本第一生命保险公司、日本明治安田生命保险公司、日本住友生命保险公司、日本财产保险公司等。

2.5.4 融资条件

2018年9月19日，日本中央银行决定维持超宽松货币政策不变，将把短期利率维持在-0.1%，并通过购买长期国债，使长期利率维持在零左右。2019年4月25日，日本中央银行公布利率决议及经济前景展望报告。日本中央银行维持短期利率目标为-0.1%不变，维持10年期国债收益率目标在0%附近不变。

日本商业银行对外资企业融资给予国民待遇，贷款按照商业银行的要求办理。

2.5.5 信用卡使用

日本各银行及许多民间金融机构都发行可透支一定数额的信用卡，前提是需要提供有效证件、固定住址、固定收入证明以及银行存款账户等。信用卡在日本得到普遍使用，各大商场、超市、连锁店等都可以信用卡方式消费。

目前，中国国内发行的带有银联标识的信用卡可在日本使用，自2006年银联卡正式进入日本市场以后，发展非常迅速，银联卡在日本取款、消费手续便捷，银联品牌知名度在日本国内已位居前列。且随着访日中国旅客的不断增加，使用银联卡消费的优惠力度也逐渐增加。

2.6 日本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日本证券市场是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二级（流通）市场包括交易所和场外市场两部分。股票交易以交易所为主，债券交易则以柜台交易为主，约95%的债券交易是在场外市场上进行的。

【证券市场】东京证券交易所和大阪证券交易所分别是日本全国和关西地区的中心市场，二者的交易额合计占全国交易所交易额的90%以上。2013年1月，为提高日本证券交易所在全球的影响力，两大交易所正式宣布合并，成立了日本交易所集团。

日本的股价指数主要有两个：一个是日经股价平均数，包括日经225种股价平均数和日经500种股价平均数两种，均以东京证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股票为基础编制；另一个是东证股价指数，以东京证交所第一部所有股票为基础编制。

【债券市场】债券市场的债券种类繁多，大致可以分为公共债券、企业债券和外债三大类。其中，外债市场分为外国债券市场和欧洲日元债券两大部分，外国债券又有武士债、将军债和无名债。

2.7 日本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日本各地的水、电、煤气价格略有差异，且计算方式非常复杂。从2014年4月1日起，日本消费税率由5%升至8%，水、电、气价格均有所变化。以东京都为例，其价格大体如表2-13，具体情况可查询东京都水道局（www.waterworks.metro.tokyo.jp）、东京电力株式会社（www.tepco.co.jp）和东京煤气（eee.tokyo-gas.co.jp）网站。

表2-13：东京都水、电、煤气价格

（单位：日元）

水费		电费		煤气费	
生活用水	污水处理	基本费用	单位电费	基本费用	单位费用
根据用途及水管样式，价格为22至404日元/M ³	根据污水类别及处理数量，价格为35至345日元/M ³	1296-2160日元，入户变压器容量超过10KVA的，还需追加基本费。	1296-2160日元，入户变压器容量超过10KVA的，还需追加基本费。	根据所在地区以及用途，费用为745至60480日元	根据用途种类，费用为54至157日元

资料来源：日本东京都水道局、东京电力株式会社和东京煤气公司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求】日本劳动力素质较高，全国基本上普及了高中教育，但是，由于女性生育率下降，人口高龄化趋势增强。截至2019年5月1日，日本的人口总数约为1.26亿人，同比减少27万人。其中，15-64岁人口7511万人，占总人口的59.5%，65岁以上老龄人口3577万，约占总人口的28.3%。因此，日本劳动力人口并不充裕，一些劳动密集型产业需要外国劳务。据日本经济产业省新产业机构工作组估算，如果经济实现增长，随着高龄劳动者的退休，医疗、幼儿保育、看护、新能源等增长型产业将出现劳动力短缺，到2020年医疗等增长型产业将需要约1000万新劳动力。

截至2019年3月，日本就业人数6687万人，雇佣人数5948万人，完全失业人数174万人，完全失业率2.5%。日本务农劳动力急剧减少，未来将严重短缺。截至2018年底，日本的务农人数为418.6万人，较2017年减少了18.9万人。日本自民党农林水产业基本方针制定研究小组发布预估数据称，2050年日本农业人口将减半至100万人，其中三成为85岁以上老年人。为此，日本政府开始讨论利用国家战略特区，放开农业领域接纳外籍劳动者。接纳对象限定为拥有一定实际务农经验的专业人才，将支付不低于日本人的薪资。此前日本主要在城市地区引进高端外籍人才，今后将扩大到

地方的基础产业，平衡经济发展。

【劳动力工薪】据日本厚生劳动省公布的2018年度全国职员薪资基本统计调查结果，全国月平均工资30.62万日元，同比增长0.6%。其中，男性年平均工资33.76万日元，女性年平均工资24.75万日元。

2.7.3 外籍劳务需求

日本一直不对外开放劳务市场，包括中国在内的一些国家只能以“派遣人员学习技术”名义向日本派遣技能实习生。因日本与印尼、菲律宾签署了EPA，可有条件接受护士、护理师。另外，日本软件开发等技术人才缺口较大，日本对这类技术型人才持欢迎态度。根据厚生劳动省预测，2025年日本老龄服务行业需要专业护理人员210万至250万，而目前该行业只有150万人。日本护理企业计划派遣员工到菲律宾医护大学传授日语和日式护理技术，并计划在菲律宾开设专业护理学校，让学员在当地接受实习，然后直接派到日本工作。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统计，截至2018年10月底，在日外国劳动者达146.05万人，同比增加14.2%。从国籍来看，中国为38.91万人，占在日本外国劳动人口的31.8%。其次是越南的31.68万人和菲律宾的16.40万人。需要指出的是，随着东京获得2020年夏季奥运会主办权，奥运场馆设施建设和“3·11”灾后重建需求叠加，建筑等行业面临较大劳力缺口。2014年4月4日，日本政府通过了扩大建筑业外籍劳务规模的紧急措施，进一步充实了现行的外国人技能实习生制度，技能实习生在日工作年限将由3年增加至5年，在留期满且归国1年以上的技能实习生如获许可可再次入境工作2至3年。2018年年底，日本参议院全体会议通过了以扩大引进外国劳动力为主要内容的日本《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简称《入管法》）修正案。该法案新设了两项取得日本居留资格的条件，一个是外国劳动力如在特定的行业拥有一定的技能，可给予其本人最长5年的居留资格。另一个是如外国劳动力具有符合需要的熟练技能，其在日本的居留时间不设上限，其家属可随居日本，相当于可以长期居留。该法案旨在扩大引进外国劳动者，解决日本当前因少子化、老龄化日益加剧而带来的劳动力不足问题。

2.7.4 土地价格

据国土交通省公布的2019年公示地价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1月1日，日本全部用途地价平均上涨1.2%，连续4年呈递增趋势。其中，住宅地价上涨了0.6%，连续2年呈递增趋势。商业地价上涨2.8%，连续4年呈递增趋势。在日本全国地价上升趋势增强的背景下，以雇佣及收入环境改善、交通便利性等条件优越的地区为中心的住宅类不动产需求愈发强劲。外国

游客数量的增加，更导致日本店铺和酒店等不动产需求高涨，日益繁荣。

2.7.5 建筑成本

日本建筑材料供应充足。日本是重要的钢铁生产国，同时还是钢铁出口大国。日本为水泥净出口国家，一直呈供大于求局面，每年约有1000万吨左右的水泥及熟料出口。

3. 日本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日本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经济产业省，其主要职责是综合管理日本各经济产业部门，制定与贸易通商有关的一系列政策方针，加强国际间经济合作与交流。

3.1.2 贸易法规体系

日本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关税法》、《关税定率法》、《外汇及外国贸易法》、《贸易保险法》、《进出口交易法》、《保护灭绝危险的野生动物物种法》、《经济合作协定的特定原产地证明书发放相关法律》、《商法》、《公司法》、《商业登记法》、《金融商品交易法》、《反垄断法》、《防止不正当竞争法》、《转包法》、《银行法》、《保险业法》、《环境基本法》、《防止大气污染法》、《防止水质污染法》、《废弃物处理法》、《劳动标准法》、《男女雇佣机会均等法》、《劳动卫生安全法》、《劳动者派遣法》、《公益举报人保护法》、《行政机关个人信息保护法》、《知识产权基本法》、《消费生活产品安全法》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20世纪50年代日本确立了贸易立国的方针，1955年加入《关贸总协定》，1958年撤消贸易进口管制。

【进口管理】日本绝对禁止进口的商品：货币、纸币及有价证券等的伪造品；伤风败俗的书籍图片和雕刻等物品；儿童色情物品；侵害商标权、版权、著作权、外观设计权等的物品；不正当竞争防止法特指的构成不正当行为的物品；特定病原体；大麻、鸦片等毒品及吸用品、枪支弹药、爆炸物、火药类、化学武器及特定物质的相关法律规定的特定物品等。

实施配额制的进口商品：根据《进口贸易管理令》第4条1项，日本实施配额制的进口商品包括鲱鱼、鳕鱼和小型鳕鱼及其鱼子；小杂鱼干、鲱鱼、沙丁鱼、鲹科鱼、鲑鱼、秋刀鱼、扇贝、干贝、干鱿鱼、食用海草（紫菜、海带）及海草调味品等水产品 and 核燃料物质等。

根据《关税法》、《关税定率法》等，对牛奶、奶油、干燥豆类、饲料用玉米、花生、魔芋、牛皮、羊皮、皮鞋等20种商品实施进口配额关税管理，即在限量范围内的进口商品仅征收包括零关税在内的低关税，超过部分加征高关税。此外，根据日本签署的双边经济合作协议，日本对墨西哥

哥的番茄浓缩液等16种商品、对马来西亚的生鲜香蕉等也实施配额关税制。

受关税配额制度规制的进口货物，在进口申报时必须向日本海关提交关税配额证明，根据日本和其他国家或经济体签订的经济合作协定规定，在一些情况下日本有关省厅还对日本向该国或经济体出口配额管制货物的出口商发行关税配额证明。随着TPP11的生效，日本开始逐步削减对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新西兰等国的农产品进口关税，并放松对他们的农产品进口配额限制。

【出口限制】特定货物的出口需要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获得批准后方可出口。相关参照网站：

www.customs.go.jp/tetsuzuki/c-answer/extsukan/5501_jr.htm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农产品检验检疫】日本对食品制定了堪称世界最为严格的检验检疫标准。2006年5月，根据《食品卫生法》对在食品中残留的农药、饲料添加剂和动物用药等实施了《肯定列表制度》，该制度规定了799种农业化学药品在各种农产品中的5万多个残留最低限量，对其余未规定具体标准的项目实行0.01PPM的一律标准。日本政府对进口农产品建立了一套以监控检查和命令检查为主的监控系统，规定对输日农产品进行10%的监控检查抽查比例，发现超标则提高抽查率至50%，对两次以上查出相同化学物质残留超标的农产品实施百分之百检查的命令检查。

【动物检疫】日本根据《家畜传染病预防法》，对自国外进口的动物和畜牧产品实施严格的检验检疫。对偶蹄类动物、马及其制成品，鸡、鹌鹑、鸵鸟、火鸡和鸭科动物及其种卵实施指定检查；对来自或经过地为欧洲、亚洲和美国等“疫区”的偶蹄类动物及其制成品实施禁止进口措施；对指定检查对象外的禽类和禽肉，禁止从所有发生过高原性禽流感的国家或地区进口。近年，随着非洲猪瘟的扩散，日本农林水产省更新《家畜传染病预防法》并于2019年4月22日实施。依照《家畜传染病预防法》规定，未接受检疫携带畜牧产品入境日本，将处以3年以下徒刑或100万日元以下罚款。

动物检疫所是农林水产省的下属部门，本所设在横滨，在成田、中部空港、关西空港、神户、冲绳设有支所，在北海道的千岁市、仙台空港、新潟空港、东京、清水、羽田空港、名古屋、小松、小松岛、大阪、冈山空港、广岛空港、博多、福岡空港、长崎空港、鹿儿岛空港、那霸空港设有派出所。

【植物检疫】日本根据《植物防疫法》，对种子、球根、苗、苗木、切花、切枝、生果实、蔬菜（生鲜、冷冻、干燥）、谷物、豆类、坚果、

植物油原料（芝麻、菜籽）、香料、药用植物、干花、稻草、稻壳、植物原料制成的工艺品、稻草制品和木材等实施植物检疫；禁止进口具有病虫害传染危险的植物、害虫、土地及附土植物、稻草（中国产稻草席在日本检疫官和中国植物防疫机关同时发放证明的情况下可进口）、稻壳（朝鲜半岛和台湾除外）；经过制材或制茶等高度加工的植物性产品可免检。

检疫流程：首先进口者提出动植物检疫检查申请，如有可提交出口国植物检疫检查证明书，然后由检疫官员目测是否有病虫害附着，或实施抽样检查。如未发现，即发行合格证明书，可以进行通关。如发现，可进行消毒处理后发放合格证书，或废弃处分，退回原进口国。动物检疫流程与此相同。

植物检疫由农林水产省的植物检疫所进行，在横滨、名古屋、神户、门司、那霸都设有植物检疫所。虽然厚生劳动省也进行检疫，但只针对食品进行检疫，目的是保证食品安全。

【影响中国的主要检疫措施】目前，《肯定列表制度》已成为影响中国农产品输日的最大因素。同时，经过中国政府与日本政府的长期交涉，以及中国企业多年来在输日市场上的艰苦开拓与摸索，近年日本政府适当放开了对中国输日禽肉和水果类产品的限制，指定地区生产的部分农产品如稻草、南瓜等已可以进入日本市场。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关税法》、《关税定率法》、《关税暂定措施法》、《关税率表》等构成了日本与关税相关的基本法律制度。《关税法》是关于关税的征收与纳税以及通关的法律；《关税定律法》制定于1911年，是一部唯一有效的战前制定的海关法律，是如何确定关税税率、课税标准以及减免等极具海关技术的规定；《关税暂定措施法》是为了应对日本加入GATT后，在经济高速增长背景下对外贸易大发展后的新形势下关税政策调整之需要；《关税定率表》即海关税则，是一国制定和公布的进出境货物征收关税的规则和关税税率分类表，表内包含各项征税或免税货物的详细名称、税率、征税标准（从价或从量）、计税单位等。日本海关每年对税则进行修订并公布一次，1988年日本成为《协调制度公约》的缔约国后，开始采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S）的体系编排税则，税则号采用国际通用的9位数，税则共分为21部97类。关税率由基本税率、暂定税率、WTO协定税率、普惠税率和特惠税率（日本针对一般发展中国家的单边优惠税率，还包括针对其中最不发达国家LDC的特别特惠税率）组成，另外，与日本签有自贸区协定的国家关税率单列在关税表内。关税率的决定流程分两个阶段，一是商品归类，二是商品原产地认定。总体上看，日本除了农产品和少数奢侈品以及一些特殊商品保持高关税率外，其他的基本是低关税或

无关税，无关税商品约占总商品种类的40%左右，属于世界上开放程度相当高的国家。附个人关心程度较高的进口主要商品关税税率表：

表3-1：日本主要进口商品关税表（2019年4月1日至今）

分类	品目	关税率
服装类	毛皮大衣（43类）	20%
	外衣类、下装类（61、62）	14~16.8%
	T恤衫（61类）	11.2~16%
	游泳服（61、62类）	11.2~16.8%
	领带（织物）（62类）	4.4~11.2%
	围巾类（61、62类）	5.6~16.8%
手提包	皮革制（42类）	10~20%
配饰	金制、银制、铂制、宝石制（71类）	3.3~6.6%
钟、表	手表、其他钟表（91类）	无税
机器、机械器具类及电机、电气类	个人电脑（84类）	无税
	单反相机、摄像机（85类）	无税
乐器	钢琴、弦乐器、吹奏乐器（92类）	无税
载体	蓝光光盘、CD（85类）	无税
	书籍、杂志（49类）	无税
印刷品	乐谱、宣传画等、复制画、目录类（49类）	无税
美术品	原作画、版画、雕刻（97类）	无税
化妆品	香水、古龙水、口红、美甲用品、化妆水（33类）	无税~9.6%
	浴用高级香皂（34类）	4.6~6.4%
玩具	玩具（包括玩具娃娃）（95类）	无税~3.8%
运动用品 休闲用品	乘用车、摩托车、（87类）	无税
	摩托艇、游艇、皮艇（89类）	无税
	滑雪用具、高尔夫球杆（95类）	无税
	钓鱼用具（95类）	3.8%
鞋类	鞋面是皮革或鞋面一部分是皮革的（64类）	60%或每双4800日元（选高税额的）
家具类	凳子、家具（办公室、厨房、卧室用）（94类）	无税~4.6%

	类)	
铺地制品	地毯(棉制、羊毛制、人造纤维制)(57类)	5.2~13.4%
厨房及家庭用品	塑料制(39类) 陶瓷制(69类) 玻璃制(70类) 不锈钢制(73类)	无税~5.8%
寝具	毯子、床单、(63类) 床垫、被褥(94类)	无税~9.6%
饮料	茶叶(乌龙茶、红茶)(9类)	无税~20%
	咖啡豆(9类)	无税~20%
	矿泉水(22类)	无税~3.2%
	清凉饮料(22类)	16~22.4%
洋酒类	啤酒、威士忌、白兰地、甜香酒(22类)	无税~96日元/L
	葡萄酒(22类)	21.3%~201.6日元/L
糖果、糕点类	巧克力(18类)	10~35%
	糖果(包括白巧克力)(17类)	无税~50%
	曲奇、饼干(19类)	9.6~35%
	冰淇淋(21类)	25~35%
肉、鱼、贝类	香肠等(16类)	10%
	鱼罐头(16类)	6.4~12.8%
	蟹罐头(16类)	6.5~9.6%
奶酪	奶酪(4类)	25~40%
烟	烟(24类)	无税~35%
宠物食品	宠物食品(23类)	无税~60日元/kg

注：日本《关税定率表》分类顺序是部、类，对应中国税则的类、章，即43类是中国税则的43章。由于关税率及各项商品的关税率因原产国、商品的材质、有无加工或用途等不同有很大的变化，所以此表的税率不能简单套用，仅供参考。具体税率查询地址：http://www.customs.go.jp/tariff/2019_4/index.htm

3.2 日本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日本主管国内投资和对外投资的政府部门为经济产业省，涉及投资政策的还包括内阁府、总务省、法务省、外务省、厚生劳动省、财务省、环境省、文部科学省和农林水产省等多个部门。为进一步促进海外对日投资，

向投资者提供跨政府部门的一站式服务，日本内阁府下设“对日直接投资综合服务窗口（Invest Japan 窗口）”，由独立行政法人“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作为服务窗口的执行单位。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禁止行业】日本对外国投资实施“原则放开，例外禁止”的方针，因此，大部分行业均允许外国资本自由进入，目前没有明文规定绝对禁止的行业。

【限制行业】日本对可能威胁国家安全及未实行完全自由化的行业予以限制。根据《外汇法》，外国投资者获取日本非上市企业股权或上市企业股份超过10%时，在农林水产业、海运业、石油业、皮革及皮革产品制造业、航空运输业等保留行业，实施提前申报手续。根据OECD规定的《资本移动自由化法则》，对武器、飞机、核、宇宙开发、电力、煤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铁路等行业，实施外资管制。2007年9月，管制行业又加入可能转为军用的碳素纤维和钛合金、光化学镜头制造业等。根据行业法规，对采矿业、通信业、广播业、水运业和航空运输业，有具体的外资准入限制。

需要事先备案的主要行业如下：

表3-2：对日投资需备案的行业

限制的原因	对象行业
国家安全	武器、飞机、原子能、宇宙开发相关的制造业、移作军事用途的可能性较大的通用产品制造业
公共秩序	电力业、煤气业、供热业、通信业、广播业、自来水业、铁路业、旅客运输业等
公众安全	生物学制剂制造业、警备业
顺畅的经济运营	农林水产业、石油业、皮革/皮革制品制造业、航空运输业、海运业

资料来源：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德勤日本

对于不同行业的限制，可以分为2大类。一是以公共基础设施等为主体的个别行业法中对外资的限制，一是不管是否为外资，从公共卫生、保健、风纪等的角度上需要向自治体知事等的事前许可、备案。

根据个别行业法的主要外资限制，对象行业主要是有关公共基础设施，对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等有限制，主要行业如下所示：

表3-3：日本根据个别行业法对外资的限制措施

行业	对外资的限制	相关法规
----	--------	------

广播业	外国企业，外国人占董事1/3以上的法人，及外国企业拥有1/3以上表决权的日本国内企业不能取得广播业的经营许可。	广播法
电信业	外国人、外国人作为法人代表的法人、外国人占董事1/3以上的法人、外国人拥有1/3以上表决权的法人不能取得无线广播经营许可。 作为NTT持股公司的日本电信电话，禁止外国人持有1/3以上的表决权。	电波法 NTT法
航空业	外国人占董事1/3以上的法人、外国人或外国企业占1/3以上表决权多法人所拥有的飞机不能进行登记。	航空法
物流	外国人占董事1/3以上的法人、外国人占1/3以上表决权的法人不能进行第一种货物利用运输事业的登记，也禁止获得第二种货物利用运输事业的营业许可。	货物利用运输事业法
金融业	金融业、证券业、保险业需要进行审批和登记。	银行法等
电力、煤气、电气、自来水	需要获得经济产业大臣或者厚生劳动大臣的批准。	电气事业法等

资料来源：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德勤日本

以下行业，不管是否为外资，基于公共卫生、保险、风纪等的观点，在开始营业前，必须到所在地自治体的知事或者行政当局申请办理事先批准、备案。主要行业如下表所示：

表3-4：日本公共卫生、保健、公共安全方面对外资的限制措施

	行业	相关法律法规	批准等	受理窗口
公共卫生	饮食店经营业、咖啡馆经营业； 乳制品销售业、肉食品销售业； 海产品销售业； 豆腐制品销售业； 其他食品制造业	食品卫生法； 各自治理条例	知事（日本各都道府县的行政首长）批准	保健所
	美容美发业； 公共浴室； 酒店业	环境卫生法	知事批准	保健所
保健	药店、医药产品等的一般销售业；	药品法	知事批准	保健所

	药材销售			
风纪	有歌舞表演的餐馆、饮食店； 咖啡馆、俱乐部、舞厅、酒吧； 麻将馆、弹子房、游艺场等	风俗营业法	公安委员会、批准	警察署
公共安全	当铺	当铺营业法	公安委员会、批准	警察署
	文物销售业	文物营业法	公安委员会、批准	警察署
	猎枪、气枪的销售等	武器等制造法	知事批准	警察署
财政	烟草制造业	烟草经营法	财务省财务局局长、批准	日本烟草产业股份公司
	酒类销售业	酒税法	税务署长批准	税务署
	粮食销售业	粮食法	知事注册	市町村
其他	一般旅游业	旅游业法	国土交通大臣、注册	陆运局常驻代表机构
	人才派遣业	人才派遣业法	厚生劳动大臣、批准	公共职业介绍所

资料来源：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德勤日本

【鼓励行业】日本中央政府没有特别规定的外商投资鼓励行业；地方政府根据自身行业布局和发展规划，为形成更好的产业集群效益，通过提供一站式服务、介绍专家、提供与日本企业同等条件的补贴和优惠税制等措施，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目前，外国企业对日投资主要集中在东京都、大阪府和神奈川县等，如大阪对生物技术、精密科技、半导体、电子零部件、电子设备等行业实施重点招商；神奈川县对汽车、IT、半导体、生物科技、环保行业重点招商；兵库县对精细加工、组装产业、半导体、再生医疗产业实施重点招商等。

对日本政府认定为特定的对内投资制造业、批发业、流通行业、服务业等151个行业，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超过1/3的，日本政府提供优惠税率和债务担保。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对日本直接投资有4种形式：新设立法人等（又称绿地投资或创建投资）；取得不动产；贷款、持有公司债权；通过并购方式收购股权或公司等。采取第3、4种形式时，如取得日本上市企业10%以上股份或从外国投资者以外取得日本国内非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属于对日直接投资，要受到相关规定的限制。

上世纪90年代中后期，日本接纳外国企业投资出现较为显著的增加，仅1999年上半年，国外对日直接投资金额就达1.3万亿日元，与上一年全年数字持平。对外投资同对内投资比率也由过去的20倍缩小至4倍。

目前，日本企业对外资并购等经济行为所持有的抗拒感以及日本市场整体闭塞的偏向，仍为对外资进入日本市场开展M&A等活动造成阻力的主要因素。较为成功的外资同日本企业间M&A案例多集中于金融及信息关联产业。外资对日本开展直接投资时，应注意考量当地市场价值标准差异、生活基础设施条件、金融税制等因素。

关于开展对日市场投资或同日本企业开展M&A等事宜之详细，可访问参考以下网址：

日本经产省：www.meti.go.jp/policy/investment/index.html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www.jetro.go.jp/indexj.html

3.2.4 BOT/PPP方式

日本的“PPP”模式(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是指在公私合作基础上，向社会开放公共行政服务。日本最初引入PPP机制的目的是为了“缩小政府规模”。日本的PPP模式借鉴了英国的PPP理念，确切地说，是借鉴了英国的PFI模式（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日本于1999年颁布《关于活用民间资金促进公共设施建设相关法律》（PFI法），2000年议定通过相关基本方针，搭建开展PFI事业的基础框架。据日本总务省发布的有关统计数据，目前日本PFI事业按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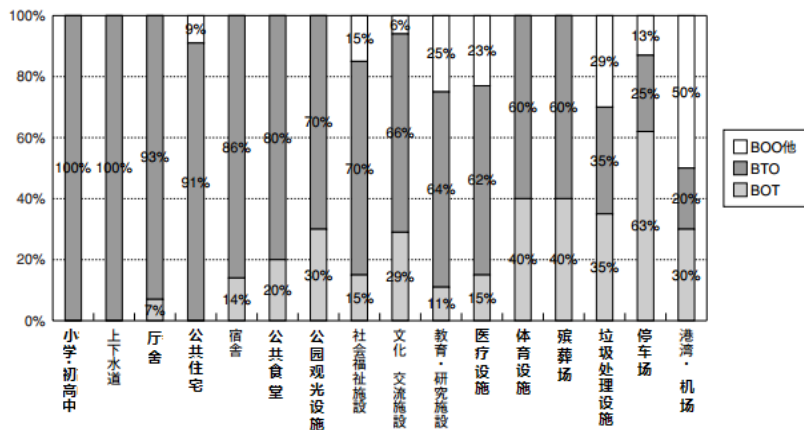


图3-1：日本PFI事业类别划分一览

目前日本PFI多采用BTO(Build Transfer Operate)方式，BOT(Build Operate Transfer)方式事例数量则呈明显下降趋势。尚无有关外国资金在日实施BOT项目实例的统计。

3.3 日本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有哪些？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税制综述】日本对企业法人实行属地税制，在日本从事经济活动的法人企业都要就其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利润在日本纳税。征税主体为国家及地方政府（都道府县及市町村），征税对象为日本法人企业的全球收入及外国企业来源于日本境内的收入，征税主体对各个征税对象拥有征税权。当征税对象包括境外所获利润时，为避免双重征税，制定了境外税额抵扣的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可从日本的应缴税款中扣除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在日本开展业务的跨国公司，当其获得一定的应税收入时，通过办理源头课征（即代扣代缴）或申报缴纳的手续，计算和缴纳应征税额。为避免双重征税和逃税的发生，中国政府与日本政府于1984年签署了《中日租税条约》，1991年中国外资法改订后，双方政府又进行换文重新确认了某些变更条款。

日本针对企业和个人所得征收9种税，包括6种国税——法人税、复兴特别法人税、个人所得税、复兴特别法人税、继承税、赠与税；3种地方税——都道府县民税、事业税、市町村民税。针对流通交易征收4种税，包括两种国税——登记许可税、印花税；两种地方税——房地产购置税、汽车购置税。此外，日本还针对消费和财产的所有、转移等征收消费税、遗产税、赠与税等其他约19种税目。

税款的缴纳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自行申报纳税方式（纳税义务人自行确定税额，提交纳税申报表）；赋税决定方式（征税主体确定税额后，发出税额的通知）；代扣代缴方式（代扣代缴义务人在支付应税所得时，代扣所得税）；已向商品征税，或在支付价格上另加税额）；其他。

【税收法律体系】日本不仅有系统、具体的实体税法，而且为了实体税法的执行，在税收的征管方面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系统严密的征管法。有关税收征管的法律、法令主要有《国税通则法》、《国税征收法》、《打击税收犯罪法》、《行政不服审查法》、《国税不服审判所组织章程》、《国税通则法实施令》、《国税通则法实施令》、《国税征收法实施令》、《滞纳处分及强制执行时手续调整的法令》、《国税征收法实施细则》等。

在税收征管法律体系中，《国税通则法》和《国税征收法》处于核心地位。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日本的法人所得税包含国税和地方税两大部分，地方法针对非营利企业或营利较小企业可根据公司规模为计税标准核定征收地方法人所得税（日语：外形标准课税），日本从2014年开始逐渐下调税率，2017年包含地方法后的全国平均实际税率大约为29.97%（2013年为37%）。具体包括：

【法人税】日本的法人税为国税，类似于中国的企业所得税，采用比例税率。2016年4月1日起，日本把法人税税率从23.9%下调至23.4%，从2018年起将继续下调至23.2%。对中小法人、公益法人的优惠税率（年应纳税额800万日元以下部分）从19%下调至15%。

【法人居民税】（都道府县民税和市町村民税）企业应纳的法人税的17.3-20.7%及根据法人规模等计算的一定金额等。

【法人事业税与地方法人特别税】法人收入的一定比例（各都道府县的税率有所不同，并非一定在该范围之内，注册资本超过1亿日元的法人须另行缴纳外部标准纳税）。

【所得税】当获得利息、分红收入及其他收入时，原则上对在日本国内银行存款利息代扣代缴国税15%，地方税5%。

【消费税】原则由最终消费者负担。2014年4月1日起消费税由5%提高到8%（当前税率），2019年10月1日起将调高到10%。

【事业所费】在东京都特别区、政令指定市及其他一些指定城市拥有营业所，且从业人员达到一定数量以上，营业所的建筑面积达到一定面积以上时缴纳。

【固定资产税】拥有土地、建筑物或其他固定资产时缴纳。

【汽车税】拥有汽车者缴纳。

【印花税】填写、出具纳税文件及合同、发票时缴纳。

【房地产购置税】获取土地、建筑物时缴纳。

【住宿费】2017年1月起，大阪府对在旅馆、酒店住宿的客人征收住宿费，具体的征税标准为：每晚住宿费在1万至1.5万日元之间征收100日元，1.5万至2万日元为200日元，2万日元以上为300日元。1万日元以下免税。自2019年夏季起，大阪将扩大收取住宿税的范围，超过7000日元即需要缴纳住宿费。东京的住宿费征收情况：每人每晚住宿费超过1万日元以上，根据条例征收住宿费（1万日元-1万5千日元：征税100日元；1万5千日元以上：征税200日元）。京都的住宿费征收价格在每人每晚200-1000日元不等。

【出国税】日本政府从2019年1月7日起对出境人员征收旅客税。日本出境税的征收对象不分国籍，既包括返程的外国游客，也包括出国公干或旅游的日本人。可免收日本出境税对象包括：在恶劣天气或无可避免的情

况下,旅客从日本出境后还未进入其他国家前需返回日本;于出发时仍未满2岁的儿童;因恶劣天气或其他不可避免的情况需停留在日本;驻日本的外交官、领事、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

表3-5: 日本税收种类

		对所得征税	对财产所有、转让等征税	对消费征税	对交易(流通)征税
国税		个人所得税; 法人税及地方法人税	遗产税; 赠与税; 汽车重量税; 地价税(暂停征收)	消费税、 酒税; 烟草税; 石油税	注册登记税; 印花税
地方税	都道府县税	都道府县民税; 事业税(包括地方法人特别税)	固定资产税(特例); 汽车税; 事业税(外形标准课税)	地方消费税; 都道府县烟草税; 高尔夫球场使用	房地产购置税; 汽车购置税
地方税	市町村税	市町村民税	固定资产税; 事业所税; 轻型机动车税; 特别土地持有税(暂停征收)	市町村烟草税	

资料来源: 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德勤日本

3.4 日本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日本政府自20世纪90年代初积极致力于吸引外国企业来日投资。2005年,日本经济产业省制定“外国企业招商地区支援项目”,拨付5亿日元专项资金,委托独立行政法人“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对地方政府的招商引资活动提供支持,包括对招商对象实施调查,邀请外资企业干部赴日考察、派遣专家等费用,每个地区约发放专项补贴2000万日元。为了吸引外国企业对日投资,日本经产省正在研究探讨针对外资企业的优惠政策,包括根据投资额和对象、雇佣人数等在一定期限内减免法人税和所得税,简化技术人员等签证审查的入国手续,同时研究设立一元化促进投资咨询和优惠政策协商的窗口。

此外,日本中央政府就促进对日投资的制度性支持还包括:

- (1) 设立对日直接投资综合指导窗口；
- (2) 设置市场开放问题投诉处理机制；
- (3) 鼓励地方政府给外资企业提供优惠政策。

3.4.2 行业鼓励政策

对日本政府认定为特定的对内投资制造业、批发业、流通行业、服务业等151个行业，出资比例超过1/3的外国投资者，日本政府提供优惠税率和债务担保。

3.4.3 地区鼓励政策

为了吸引外资，日本各地方政府根据相关条例和制度，单独制订了一些优惠政策，通过减免事业税、减免房地产购置税等税收优惠、发放补贴、提供土地和建筑、融资贷款制度等各种措施鼓励投资。详细情况参见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网页（www.jetro.go.jp/invest/region），查阅日本各地招商引资的相关产业、优惠政策及具体窗口部门。

日本政府对吸引外资越来越重视，各有关主管部门都设置了招商引资的综合窗口及相关政策，请参照日本内阁府“投资日本”的网页www.invest-japan.go.jp/中的各政府部门相关链接，了解日本政府相关部门协助招商引资的具体政策。

2011年，东日本大地震后，日本紧急出台《东日本大地震复兴特别区域法》，根据该法，岩手、宫城、福岛三县全境和北海道、青森、茨城、栃木、埼玉、千叶、新泻、长野等道、县局部区域被指定为复兴特区，可制定和享受系列优惠待遇，致力于产业复兴和地区经济复苏，各道、县的优惠政策主要包括税收优惠、就业和购进设备补贴等内容，因各地产业不同，优惠政策不尽相同，有兴趣的企业可通过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网页中对日投资信息下，地域进出支援NABI页面浏览各都道府县链接获取相关信息。

比较有代表性的地区及相关政策特点，请参见如下个例。

关东地区：

【神奈川县】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 (1) 税额扣除：削减固定资产税、事业所税、房地产税。
- (2) 补贴：办公地租赁费的补助（补助租赁费等方式）。
- (3) 贷款：低息融资等。

关西地区：

【大阪府】大阪府是日本第二大城市，有四家投资促进机构，其中，大阪外国企业招商中心（O-BIC）和大阪市投资促进中心（IBPC）具备外语服务（含中文）机能，对于首次来日本投资的外国企业会更容易沟通。

(1) 融资优惠：企业在大阪府规定的区域内（大致分布在茨木市、泉佐野市、枚方市等8个指定区域）投资，并向大阪府企业招商促进中心申请得到认可后，即可获得大阪府给予的融资优惠。具体内容为：①融资优惠对象：设备资金（如购买土地、建筑物、设备等）和周转资金（租赁设备）。②融资额度：设备资金最多可贷10亿日元，周转资金最多可贷5000万日元（但两项合计不能超过10亿日元）。③贷款利率：1.6%（根据具体金融形势会有所浮动）。④贷款期限：设备资金贷款期最长为15年（宽限期2年），周转资金贷款期最长为7年（宽限期1年）。

(2) 税收优惠：在大阪府规定的两大产业集群区域内投资的企业可获得不动产购置税减半的优惠（上限为2亿日元）。第一产业集群区域主要分布在大阪府西南部邻近关西国际机场的沿海地区，第二产业集群区域主要分布在大阪府东部的八尾市。

(3) 补贴优惠：补贴优惠分为投资促进补贴和尖端产业补贴两部分。投资促进补贴主要针对有意进行新建或改扩建厂房及建立研发设施的企业而设立，补贴率为投资额的5%，上限为5千万日元。此项优惠对企业的投资规模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如中小企业投资额必须在1亿日元以上，大企业投资额必须在5亿日元以上。尖端产业补贴主要针对大阪府规定的重点尖端产业投资项目而设立，补贴额最多可达150亿日元。此项优惠对企业项目涉及的领域和雇用当地劳动者人数有严格要求，如投资领域必须在生物、生命科学、机器人、数码家电、新能源等；雇用当地劳动者必须在10至100人以上（不同行业有不同要求）。

(4) 其他优惠措施：大阪外国企业招商中心（O-BIC）针对在该机构登记的企业实施上限为50万日元的手续费减免优惠；大阪市投资促进中心（IBPC）和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为有意投资的企业提供免费租借的办公室（一般使用期限为2个月）。

【神户市】神户市近年来一直致力于构建日本国内最高水准的吸引外资体系，并以医疗产业为重点着力打造神户市独具特色的医疗产业城市形象。外国企业的投资项目只要落户在神户市划定的三个区域内，就可以享受到相关优惠政策。这三个区域分别是：（A）海边人工岛2期、海边人工岛西北部、机场岛；（B）HAT神户商业区；（C）神户科技园。

(1) 融资优惠：①为帮助外国企业的投资项目尽快落地，神户市可提供10亿日元设备购置费的融资优惠，贷款利率1.75%（固定利率），贷款期最长可达20年（宽限期3年）。②神户市可为企业提供相当于整体项目资金80%的融资优惠，上限为25亿日元，贷款利率1.35%（固定利率），贷款期最长可达15年（宽限期2年）。这两项优惠在三个区域全部适用。

(2) 税收优惠：①房地产购置税减半（上限为2亿日元）。②三年内固定资产税和城市建设税减半。以上两项优惠在三个规定区域全部适用。

③3年内企业所得税减半。此项优惠适用于A、C两个规定区域。

(3) 补贴优惠：①雇用当地人员在11人以上的新项目，可享受每人30万日元的补贴，上限为3亿日元。②引进新能源的项目可享受设备购置费的补贴，补贴率为50%，上限为3亿日元。③尖端技术型项目的设备投资补贴（不含土地），补贴率为3%，不设上限。这三项优惠在三个规定区域全部适用。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3.5.1 经济特区法规

【特区】日本“特区”全称“构造改革特别区域”（以下简称“特区”），指“国家承认其采取不同于全国统一制度的区域”。

(1) 设立目的：政府规定特区在实施相关法律法规时，可以不拘泥于原有法律法规的条条框框，采取更多灵活有效的方式应对，一可以充分突出地方的特性，创造出更多适应该地区特色的新兴产业，扩大消费者利益，使该地区经济迸发更大活力；二可以通过特区结构改革的成功，进一步带动全国结构改革风潮，达到盘活全国经济的最终目的。

(2) 主管机构：日本内阁下设“结构改革特区推进本部”，由首相本人担任本部长，内阁官房长官、经济财政政策担当大臣和规制改革担当大臣以及“结构改革特区担当大臣”为副本部长，其他大臣均为成员。本部还设立干事，干事由首相任命相应行政机构的官员出任。本部的事务性工作由内阁官房负责，内阁府予以协调。

(3) 相关法律：2002年12月，日本国会通过法律第189号《构造改革特别区域法》，法律详细规定了特区的基本方针、政府对特区计划的认定标准、特区可实施的法律法规的特殊规定和构造改革特别区域推进本部。截至2006年1月1日，日本13个中央政府部门已制定了包括道路交通、教育、农林水产、产业振兴及医疗等各领域共100余条主要特殊规定。

(4) 特区发展情况：截至2006年5月18日，日本内阁官房已认定了11批特区计划，共计批准878个构造改革特区。日本全国47个行政区域都设有特区。其中较具代表性的特区是向普通企业法人放开农耕牧业生产经营的农业特区。

【国家战略特区】日本国家战略特区是2012年12月上台的安倍政权经济增长战略中的重要一环，旨在加大某区域内经济政策的放宽力度、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从而促进经济增长。目前，日本政府正研究在国家战略特区允许使用以电子货币为主的“数字货币”支付工资，期待通过放宽限定现金和银行账户转账的现行规定，推进无现金化。

【保税区】日本保税区分为指定保税区和许可保税区两种基本类型。

(1) 指定保税区：通常由日本各级政府设立，属于城市公共设施。目前日本全境共有89处，主要是在临港地区划分一块区域，在此区域内进行外国货物的装卸、搬运，以及海关报关所需的简单改装与分类，但不能进行改变货物性质的复杂加工和制造，货物存放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 许可保税区：通常是由私人企业向日本海关申请，得到批准后设立，运营均为私有性质。主要有四种类型：一是保税仓库。保税仓库与指定保税区功能基本相同，但区位不一定临近港口，货物存放时间可长达两年。保税仓库数量众多，目前日本共有4779家。二是保税工厂。保税工厂内可以对外国原材料进行保税加工或制造，并出口国外。保税工厂运营期限为两年，但可依据情况申请延长，目前日本有250家。三是保税展示场。保税展示场内可进行外国货物的保税展览及交易。目前，日本常年存在的保税展示场仅有国立文化机构九州国立博物馆和长崎孔子庙中国历代博物馆两家。根据需要，日本海关通常会每年不定期批准约20家。四是综合保税区。综合保税区功能较为齐全，包括以上所有保税区的功能，可以进行外国货物的藏置、加工、制造及展览。目前日本仅有横滨港国际流通中心、川崎物流中心、中部国际空港及爱媛国际物流枢纽四家。

(3) 申请与监管：日本保税区申请比较简单，处理审核时间相对较短，如果条件符合，一般在一个月内即可获得批复。指定保税区由于属于公共设施，申请需得到日本财务大臣的批准。许可保税区则只需向所在地所属的日本海关税关申请，得到税关长的批准即可。日本将全境分为九大税关，每一税关都具有批准保税区申请的权力。

(4) 日本保税区的监管实行收费制。申请保税区的公司每月按面积大小向各税关缴纳管理费，收费标准为每1000坪每月2.03万日元（1坪=3.30579平方米）。由于日本保税区数量众多，且分布相对分散，税关监管人员无法对其进行日常监管。因此，保税区的日常监管以各保税区自行监管为主，税关监管人员每年进行一两次不定期抽查。如发现违反规定的行为会依据相关法律进行处罚，严重的甚至将被撤销保税区资格。

(5) 法律保障：日本保税区遵循先立法、后设区的原则，保税区的法律经过了多年的演变与改进。1954年，日本制定《关税法》，对之前针对保税区实行的法律《借库规则》、《保税仓库法》、《海关仓库法》、《仓库法》及《保税工厂法》予以统一、修正。《关税法》对日本海关管辖的各方面事宜均做出详细的法律规定。其中，第37条、第42条、第56条、第62条第2款、第62条第8款分别对指定保税区、保税仓库、保税工厂、保税展示场及综合保税区等不同类型的保税区做出了不同的规定。

(6) 发展现状：日本的保税区基本集中在日本港口比较发达的东京湾及京阪神地区，其中横滨税关所辖区域是日本保税区最集中的地方，在区域数量及面积两方面均位列9大税关之首，日本仅有的4个综合保税区，

其中3个落户于横滨和神户两大税关。这种集中客观上更有利于保税区发挥其自身功能。

保税仓库数量由1998年顶峰时的5585家减少到2018年的4779家。尽管数量持续下降，但保税仓库的面积则在2003年到达最低点后出现反弹，呈现上升势头，存留下来的保税仓库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综合保税区的面积始终保持不断增长的态势，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

3.5.2 经济特区介绍

2014年，日本国会通过了《国家战略特区法》，确定设立东京圈等6个国家战略特区，各有侧重，试点实施外商投资限制改革。

(1) 东京圈：着重于国际经营和创新，进一步放宽城市建设的容积率，都市规划许可手续实现一站式服务。此外还进一步增强劳动用工制度透明性，实行医疗国际化等改革。

(2) 关西圈：着重于医疗创新、引进海外人才，允许国外医生、护士在医疗机构就业以及简化批准增加病床数量手续等。此外还涉及城市规划、用工制度等改革。

(3) 福冈市：着重建立便于创新创业的劳动用工制度，同时涉及医疗国际化方面改革等。

(4) 新泻市：着重于大规模农业改革。

(5) 兵库县养父市：着重于山地农业改革。

(6) 冲绳县：着重于国际旅游观光改革，放宽入境旅游签证，简化通关手续等。

3.6 日本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日本为劳动者制定了《劳动基准法》、《劳动安全卫生法》及《最低工资法》三部基本法律。三部法律适用于所有在日本的企业，因此，只要符合法律定义的劳动者，不分国籍都受到这三部法律保护。

【用工合同】按照法律规定，雇主必须在用工合同中明确以下事项：合同期限（如不确定须注明）；劳动地点和从事业务；工作时间起始、有无加班、休息时间、休息日和休假；工资及其支付方法、工资截止时间和发放时间；退休有关事项（包括解雇理由等）。同时，规定不合法令的用工条件是无效的，如因不履行劳动合同规定交付违约金属于违法行为。

【劳动报酬】日本根据地区和产业对最低工资有不同标准，当该岗位报酬同时适用于两个标准时，取较高一方作为最低工资标准。2017年，东京最低工资为每小时958日元。日本企业一般按月发放工资，每年还有夏

冬两季的奖金,其特色是工资由基本工资和各种名义的补贴、奖金等组成,非基本工资的部分所占比重较大。

【解除劳动合同】没有明确用工合同时,辞职方需提前两星期通知雇主。解雇方一般提前一个月通知雇员。企业如没有客观合理的理由,又不被社会通用观念认可时,其解雇行为被视作滥用解雇权,不发生法律效力。因企业经营恶化等发生裁员情况时,以下条件必须获得认可方能提出解雇要求:

- (1) 解雇的必要性;
- (2) 避免解雇的努力;
- (3) 人选的妥当性;
- (4) 解雇手续的妥当性;

(5) 在劳动者因工伤或职业病休养期间及其后30天内;妇女产前六个星期(多胞胎14个星期)、产后8个星期的休养期间及其后30天内的解雇是违法的,要加以惩处;

(6) 对怀孕妇女及生育后一年内,因劳动者揭发雇佣方的违法行为而受到的解雇是被禁止的,法律视为无效。

【职工社会保险】日本实行全民保险制,雇佣方有义务为满足一定条件的雇员投保以下五种保险。

表3-6: 日本职工社会保险

保险种类	保费占工资额比例	支付
劳动者灾害补偿 保险	0.45% (金融业、通信业) -11.8% (水力发电、下水道)	企业全部支付
雇佣保险	大多数行业为1.5%	企业0.9%, 个人0.6%
健康保险	8.2%	企业个人各承担一半
护理保险	1.23%	企业个人各承担一半
公共福利保险	16.412% (到2012年8月)、16.766% (到2013年8月)	企业个人各承担一半

资料来源: 日本厚生劳动省

保费由企业从职工工资中扣除职工应承担的部分,加上企业经营者应承担的部分一并缴纳给监督机关。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日本引进劳务的政策倾向】2019年4月1日,《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正式生效。该法案出台是日本政府劳动力制度改革的重大变化,有条件地开放企业直接雇佣外国劳动力就业的大门。今后,日本将通过以下4种方式引进外国劳动力。

(1) 专业技术领域高端人才。日本按外国人入境及滞留性质设立了27种在留资格审查制度,其中某些领域具有一定特长的外国人如教授、艺术、研究等,政府倾向比较积极,另外软件工程师也属于引进人才之列。

(2) 劳务就业。今后依据《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企业直接雇用外国劳动力将是日本劳务引进的主要渠道。新的引进外国劳动力制度设立了“特定技能”在留资格。日本政府计划自2019年4月起,5年内在看护、农业等14个行业最多引进34.515万外国劳动力。

(3) 技能实习。主要是指引进外国人研修/技能实习生,在传授职业技能的同时,从事农业、食品加工、缝纫等技术含量不高的工作。

(4) 签署双边EPA协定中规定的人才。主要为护士、护理师,目前只有印尼和菲律宾向日本派出少量人员。

【日本引进劳务的政策及规定】新的《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规定,具有“需要相当程度知识或经验的技能”的外国人,可以申请“特定技能1号”在留资格签证,“在留期间”为5年,家属不能随居。在取得“特定技能1号”在留资格,并从事规定行业工作一定时间后,如掌握较高技术技能、通过更高层次的资格考试,可以获得“特定技能2号”在留资格签证,在留资格每1年-3年更新,无更新次数限制,家属和子女可以随居。如在日工作满10年,有可能获得永久居住资格。

同时,为规范技能实习制度,加强技能实习行业管理,保障技能实习人员权益,日本政府制定了新的《外国人技能实习法案》,并于2017年11月1日正式实施。根据该法案,一是今后技能生派遣将基于政府间协议实施。二是新设行政管理机构——“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强化日方对实施单位的管理。新机构是技能实习事业的行政管理单位,对日方接收组合(监护团体)、用人单位(实习实施者)等有全面的行政管辖权。

【外籍劳务的许可规定】法务省入国管理局升格为“出入国在留管理厅”。新机构下设“出入国管理部”和“在留管理支援部”,全权负责外国人出入境审查和在日活动管理。全系统编制由4870人增加到5400人。本部定编210人,较之前增加了1.5倍。8个地方入管局中,入国审查官人数由现在的2800人,增加至3200人。该厅负责审批外国劳务的“在留资格”,对负责引进外国劳务的机构或企业进行监管,对违反“入管法规”者进行处罚。

对于技能实习制度下的技能实习行业管理,由“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全权负责。日方的接收机构须获得该机构认可、备案,在与劳务输出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协议后,向出入国在留管理厅提交申请书面材料。技能实习生获得“技能实习”在留资格签证后,办理入境和企业接收手续。日方的接收机构负责对与技能实习生签订雇佣合同的企业进行指导和管理。

【海外高级人才优待制度】日本法务省2012年5月7日开始受理旨在促

进具备优秀技能的外国人在日本就业的优待制度的申请。

该制度对外国人根据学历、职历以及年收入等进行评分，如果达到一定以上标准，日本则认定其为“高级人才”。针对这些人将给予优惠待遇，其中包括放宽永久居住和配偶就业条件，父母永住申请等。目前这项制度还只接受“学术研究”、“高度专门技术”、“经营管理干部”三个领域人才的报名。

据《日本经济新闻》报道，日本政府从2015年4月开始放缓面向在日本创业的外国人签证政策，以吸引外国投资。

日本政府制定了一项吸引海外直接投资的目标，即至2020年海外直接投资达到35万亿日元，与2012年相比增加2倍。按照日本当前的政策，以在日本创业为目的的外国人想要获得在日本的在留资格，必须注册法人。但是注册法人需要获得在留资格以及居民卡，尽管如果日本国内有人协助，外国人也可以办完这些手续，但是对于大多数外国人来说实际上很难。

当前，日本面向外国投资者的在留资格最短只有3个月，而日本的居民卡只发给在留资格时长超过3个月的人。因此日本政府拟修改相关规定，将外国投资者的在留资格延长至4个月。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治安风险】虽然日本治安状况相对较好，但由于赴日本中国公民对日本人生地疏，卷入各类案件的数量相应有所增加。一直以来，有犯罪团伙针对在日中方人员实施诈骗活动，使在日中方人员蒙受巨大经济损失。中国驻日本使馆提醒在日中方人员，警惕各类骗局，切莫因一时贪图便宜而上当受骗。如遇到类似受骗情况，请记住对方相貌、电话及其他有效信息，及时报警。同时谨防电话号码、家庭情况等个人信息外泄，以防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自然风险】日本是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多发国家，特别是2011年3月，日本发生里氏9级地震并引发强烈海啸，随后造成福岛第一核电站发生爆炸，核辐射给在当地人带来健康威胁。中国驻日本使馆提醒在日中国人员增强安全意识，学习自救常识，远离核辐射区域，保持通讯畅通。如遇到任何突发状况，请立即联系中国驻日使馆求助。



华为日本员工积极参与日本311大地震灾区基站整修

【劳务纠纷风险】中国在日务工人员曾发生讨薪的事件。中国驻日使馆提醒中国在日务工人员如遇到类似事件，应当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必要时可向中国驻日使馆求助。

日本部分地方职业介绍所（Hello Work）配有翻译，可接受职业咨询并提供帮助，网址：www.mhlw.go.jp/bunya/koyou/dl/120418.pdf

【劳动援助机构及联系方式】日本各地劳动基准署分布及具体联系方式可参考网址：

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oyou_roudou/roudoukijun/location.html

一般社团法人国际研修协力机构联系方式请参考以下网址：
www.jitco.or.jp

3.7 外国企业在日本是否可以获得土地/林地？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日本政府在制定、实施土地利用规划时，十分重视以法律手段保障规划工作的顺利开展和规划内容的具体实施。例如分别制定《国土综合开发法》、《国土利用计划法》、《都市计划法》（城市用地）、《农业振兴地域整備法》（农业用地）、《森林法》、《自然公园法》、《自然环境

保护法》等，以确保国土综合开发规划、国土利用规划、土地利用基本规划、城市规划、农业用地规划等的实施。日本的土地利用规划体系非常完善。任何土地未经规划不得开发，使用土地必须按照规定的用途，未经规划盲目开发以及违反规划规定的用途皆属违法，规划的修改也必须按照原制定规划的程序等。

日本国有土地占比不高，集中于公园、道路、海滨地、森林等。日本的可耕地资源很少，政府不断制定各种法律严格保护农用地，强调土地的可持续利用。《国土利用计划法》明确规定了其国土利用的基本方针是优先发展公共福利、保护自然环境，并强调要防止公害、保护自然环境及农林地、治山、治水等。

日本面积狭小，土地问题直接影响到政治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因此对土地投机问题非常重视，制定了各种法律法规，并由此形成了地价公示制度、土地交易规制制度、土地利用计划制度、土地租税制度、土地登记制度等各种法律制度。

日本政府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建立了一整套的以限制土地交易为主要目的的土地交易管理制度。在该制度体系中，最重要的是土地交易审批制度，用以直接控制某些地区的地价水平及土地使用目的。土地交易双方正式签订交易合同以前，必须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请，政府对土地交易主要是从土地交易价格和土地使用目的两个方面进行审查。交易价格审查以交易土地附近的地价水平及政府确定的限制价格为依据，使用目的审查以城市规划要求为依据。日本土地制度规定，国家只有因为“公共目的”才能行使土地征用权。土地征用必须给予一定补偿。日本包括“少数残存者补偿”、“离职者赔偿”、“事业损失赔偿”等3项。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根据日本颁布的《外国人土地法》，日本对外国人获取土地主要有如下规定：

(1) 土地所有权的相互主义

日本公民或日本法人在土地所有权方面被禁止取得或有条件、有限制取得的规定同样也适用于外国自然人或外国法人。

(2) 将日本法人视为外国法人的情况

①无论是日本法人还是外国法人，只要其中的成员、股东或工作人员的半数以上，或资本的半数以上或过半数表决权属于前条规定的外国自然人或外国法人时，适用前条的规定。即通过颁布行政命令，将其视为外国自然人或外国法人。

②根据颁布的行政命令的有关规定，对前项所说的资本或表决权数进行计算。

（3）禁止外国人取得国防重要区域的土地所有权

①在国防重要区域，可以颁布行政命令禁止外国自然人或外国法人取得土地所有权或让其有条件、有限制地取得该区域的土地所有权。

②通过行政命令对前项所指的国防重点区域加以指定。

（4）禁止日本法人取得或让其有条件、有限制地取得土地所有权的情况。

①当日本法人中的成员、股东或工作人员的半数以上，或者资本的半数以上或过半数表决权属于外国自然人或外国法人时，适用前条规定。

②适用第二条第2项的规定来计算前项所指的资本或表决权数。

（5）土地所有权人丧失其权利后的措施

①依据本法律，当土地所有权人丧失其权利时，应在一年内将土地所有权转让。

②根据前项规定实施权利转让时，应通过行政命令对处分权利时的必要事项做出规定。

③当土地所有权人的继承人依据本法律的规定不能继承该权利时，适用前二项的规定。但此时第1项规定的1年期限应改为3年。

④第1项及前项规定的期限最长不能超过3年。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根据日本《农地法》，包括外资在内的一般企业不允许购买农业用地。近日，日本农林水产省首次针对外国人、外资购买日本农地情况进行了调查。结果表明，2017年发生了2起外资或外国人购买农地案例，面积达7.2公顷。其中，外企出资的以农业公司名义购买的农地7.1公顷，外国人个人以继承方式获得的农业用地10公亩。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日本没有限制外国人和外国法人取得森林和土地的限制，也没有在购买土地和森林时区别国内资本和海外资本的制度。按照现行的《国土利用计划法》，交易一公顷以上林地时，买主须向知事或政令市长提出土地使用目的，但一公顷以下的则不必提交报告。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日本证券市场的对外开放是从上世纪60年代开始的。1979年《外汇法》修改后基本取消了外资公司对股票市场投资的各种限制。根据《外汇法》，外资企业参与证券交易原则上与本土公司享受同等待遇，但对关系国家安全的公共基础行业（如电力、机场、证券交易所等），企业进行股权

并购受到限制，须报批经济产业大臣许可。

3.9 对当地金融业的投资有何规定？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根据《银行法》等规定，金融业、证券业、保险业需向金融厅等部门进行审批和登记。企业在日代表的任职前需要向金融厅报备并获得认可。汇出入款需规避涉及制裁等敏感国家和行业。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日本主管金融业的部门是内阁府的金融厅（www.fsa.go.jp/index.html），金融厅主要负责对民间金融机构的检查和监督、日本境内金融制度、民间金融机构的国际业务相关制度等，下设证券交易等监视委员会、公认会计及监察审查会。

涉及金融业监管的主要法律是《外汇及外国贸易法》、《银行法》、《金融商品交易法》、《保险业法》、《信托业法》、《电子记录债券法》、《公认会计师法》等（www.fsa.go.jp/common/law/index.html）。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日本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环境省，其主要职责是负责解决国民日常生活以及企业日常事业活动所产生的环境负荷问题，通过对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和大量废弃型的现代社会模式进行变革，形成可持续的发展模式。其网址为：www.env.go.jp，联系电话：0081-3-35813351。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日本基础环保法律法规包括：《环境基本法》（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405AC0000000091&openerCode=1）、《环境法配套实施的相关法律》等共242项法律法规及行政命令。涉及投资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法规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令》等。环境省官网查询网址为：www.env.go.jp/hourei

3.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根据《自然环境保护法》、《森林法》、《濒临灭绝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止法》、《水质污染防止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

止等相关法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企业有责任消除对环境的有害影响，因排放有害物质对人造成损害时，须接受法律规定的相应处罚。日本政府还专门制定了《公害健康损害补偿相关法律》，作为企业活动或人为原因造成环境污染带来健康损害以外的补充补偿措施。

【森林保护】日本对森林保护实行“市町村森林整備计划”，主要包括：转让或买卖森林时，不论面积大小，必须向当地市町村长官提交申请；市町村对森林进行施工作业时，必须提前通报森林所有者；砍伐森林前30-90天，森林所有者必须向当地市町村长官提交《采伐及采伐后造林申请书》，违反者处以100万日元以下罚金；实施森林经营计划制度，森林所有者每5年提交1期经营计划。处罚规定：盗窃者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20万日元以下罚金；收受盗窃森林赃物，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30万日元以下罚金；对协助销赃或隐瞒事实者，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50万日元以下罚金；对他人森林纵火，处以2年以上有期徒刑；失火对他人森林造成损失，处50万日元以下罚金。

【动植物保护】日本实行生物多样性国家战略，设立自然保护区，并指定共计90种国内珍稀野生动植物作为重点保护对象，包括哺乳类5种、鸟类38种、爬行类1种、两生类1种、半咸水淡水鱼类4种、昆虫类15种、植物26种。此外，地方政府根据情况，指定了共计457种珍稀动植物。上述物种，除获得学术研究许可或繁殖目的外，原则上禁止非法猎捕、杀害、买卖、转让、进出口等；如从事珍稀动植物转让、原料加工等特定行业，需提前向相关部门申报和登记备案。处罚规定：对于非法猎捕、杀害、买卖、转让珍稀野生动植物或破坏动植物生存环境等行为，将会受到相应的刑事处罚和罚款，最高可处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和1亿日元罚金。

【大气污染防治】日本环境省制定的主要技术标准详见下表：

表3-7：日本大气污染防治标准

大气物质	环境标准
PM2.5	日平均值不超过35 $\mu\text{g}/\text{m}^3$ ，全年平均值不超过15 $\mu\text{g}/\text{m}^3$ 。
二氧化硫（SO ₂ ）	每小时平均值不超过0.04ppm，日平均值不超过0.1ppm。
一氧化碳（CO）	每小时平均值不超过10ppm，每8小时平均值不超过20ppm。
悬浮颗粒物（SPM）	每小时平均值不超过0.20 mg/m ³ ，日平均值不超过0.10mg/m ³ 。
二氧化氮（NO ₂ ）	日平均值位于0.04 ppm-0.06 ppm范围内，或者低于该区区间值。
光氧化剂 （photochemical oxidant）	每小时平均值不超过0.06ppm

资料来源：日本环境省，网址：www.env.go.jp/kijun/taiki.html

【水污染防治】日本环境省制定的主要技术标准详见下表：

表3-8：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项目	标准值
镉	0.003mg / L 以下
氰化物	不含
铅	0.01mg / L 以下
六价铬	0.05mg / L 以下
砷	0.01mg / L 以下
汞	0.0005mg / L以下
烷基汞	不含
PCB	不含
二氯甲烷	0.02mg / L 以下
四氯化碳	0.002mg / L以下

资料来源：日本环境省，网址：www.env.go.jp/kijun/wt1.html

表3-9：河流湖泊水质标准

等级	用途	标准值				
		酸碱度 (pH)	生物化学氧需 求量 (BOD)	浮游物数量 (SS)	溶解氧含量 (DO)	大肠杆菌含 量
AA	生活用水1 级	6.5以上 8.5以下	1 mg/L以下	25mg/L以下	7.5mg/L以上	50MPN/100 mL以下
A	生活用水2 级 水产品1级	6.5以上 8.5以下	2 mg/L以下	25mg/L以下	7.5mg/L以上	1000MPN/ 100mL以下
B	生活用水3 级 水产品2级	6.5以上 8.5以下	3 mg/L以下	25mg/L以下	5 mg/L以上	5000MPN/ 100mL以下
C	水产品3级 工业用水1 级	6.5以上 8.5以下	5 mg/L以下	50mg/L以下	5 mg/L以上	—

D	工业用水2级	6.0以上 8.5以下	8 mg/L以下	100mg/L以下	2 mg/L以上	—
E	工业用水3级	6.0以上 8.5以下	10mg/L以下	垃圾等浮游物不计在内	2 mg/L以上	—

详见日本环境省：www.env.go.jp/kijun/wt2-1-1.html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日本规定所有基础设施建立项前必须进行环保评估，否则政府不颁发施工许可证。基础设施范围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湾、水库、发电厂、垃圾处理厂等13类建设项目，按等级可分为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这些项目在立项前，首先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与环保有关的可行性评估，然后再提交政府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接到评估报告后，应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最后才能决定是否发放施工许可证。还规定，项目实施后，如发生与评估报告不符、进而破坏环境的情况，政府主管部门有权收回施工许可证，中止该项目。

为防止发生虚假环保评估现象，这项法律规定，在评估过程中，必须经第三方机构评审，而且须有居民代表参加听证会的记录，并要求设立中立机构负责监督。

日本主要环评机构有日本环境影响评估协会（JEAS）；联系电话：0081-3-3230-3583，网址：www.jeas.org

申请环评手续：项目发起人向相关部门提交项目纲要，然后由这些部门在60天内对提交的报告进行判别，其间还要征求地方政府的意见，并将环评申请书提交环境部门听取意见，之后主管部门发出公告告知该项目是否需要进行环保评估。

3.11 日本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在日本，交易过程中商业贿赂属于犯罪，收受贿赂和行贿者将被追究刑事责任。日本反对商业贿赂的法律包括《刑法》（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awId=140AC0000000045）、《不正当竞争防止法》（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awId=405AC0000000047&openerCode=1）等，其界定的贿赂范围相当广，凡是能够满足人的需要或者欲望的一切利益都可以算作贿赂，包括提供服务以及高规格的宴请和接待等。

日本现行法规中对贿赂罪有明确的刑事处罚规定，无行政处罚条例。

日本的《刑法》规定，公务员犯受贿罪，根据情节轻重，将判处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没收非法所得，对无法没收的受贿所得追征等价罚金；行贿日本公务员属行贿罪，其量刑标准为有期徒刑3年以下，或处以25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日本的《不正当竞争防止法》规定，对外国公务员犯有行贿罪的，只追究刑事责任，量刑为处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500万日元的罚金，或两项并罚；对犯有该罪的企业法人最高处以3亿日元的罚金，没收企业非法所得。

两法比较，《不正当竞争防止法》对贿赂罪的处罚量刑高于《刑法》。

日本《政治资金规正法》规定，外国人或外国企业、团体不可向日本政党提供政治献金。

3.12 日本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2.1 许可制度

除WTO有规定的政府采购和政府工程外，日本工程项目极少采用国际招标方式。少数采用国际招标的一般是特殊工程，如园林、土建、各国使馆及企业的建筑施工等。《促进公共工程竞标及签约正当化法》第十条（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412AC000000127#13）对外国企业竞标公共工程应规避的事项进行了规定，如不能涉及黑社会组织等。此外，《建设业法》等行业规范法律也制定了相关标准。

3.12.2 禁止领域

迄今为止，日本建筑工程领域并没有完全对外开放，外国公司还无法参与到日本建筑工程的招标、建设中。对于外国公司，日本在施工时间、人员来日、技术水平等各个方面设置种种限制。如严格限制工作时间、工期要求极短、技术水平要求高，以及将外国公司来日人员限制在技术人员，致使外国普通施工人员无法进入日本，使其失去竞争优势。

3.12.3 招标方式

日本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标等，依照WTO规则，超过一定规模的（如公共工程超过6.5亿日元，物品采购超过数千万日元）均进行国际招标。其招标公告均在各省厅的官报、报纸、行业杂志及有关网页公布。

3.13 日本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3.1 中国与日本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中日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于1989年生效。

3.13.2 中国与日本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日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于1985年生效。

3.13.3 中国与日本签署的其他协定

1952年，中国贸促会同日本促进中日贸易三团体签订第一次民间贸易协议。

1955年，中国渔业协会同日本日中渔业协议会签订民间渔业协定。

1978年，《中日商标保护协定》生效。

1980年，中日两国政府签署《中日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

1984年，《中日税收协定》生效。

1986年，《中日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生效

1994年，中日两国政府签署环保合作协定。

1997年，中日两国政府签署渔业协定。

2000年，《中日渔业协定》生效。

2006年，《中日关于海关互助与合作协定》生效。

2014年，《中日韩关于促进、便利和保护投资的协定》生效。

2018年5月，中日签署《中日社会保障协定》，日本将免除中国在日本投资企业的派遣员工等人员在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义务。

3.14 日本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3.14.1 日本关于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涉及投资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是《外汇及外国贸易法》、《文化艺术基本法》、《著作权法》等。

3.14.2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和限制

根据《放送法》，外国企业、外国人占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法人及外国企业拥有三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日本国内企业不能取得广播业的经营许可。根据《文物营业法》，文物销售业在营业前，需向警察署提出申请，并获得公安委员会的批准。

3.14.3 文化领域合作机制

中日韩文化部长会议、中日韩文化产业论坛、中日政府间文化交流协

商会议机制。

2018年，中日签署《中日关于合作摄制电影的协定》。

3.15 日本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日本很早就确立了知识产权立国的战略。2002年，日本设立直属于首相的“知识产权战略会”议，同年颁布《知识产权基本法》，并于2005年成立知识产权高级法院。

日本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商标法》、《外观设计法》、《著作权法》、《不正当竞争防止法》等。日本经济产业省特许厅负责制定相关政策并实施管理。

《专利法》规定，专利保护期原则上从申请之日起20年。因药品审查等原因，专利发明可实施期限被缩短的情况下，最多可申请延长5年保护期。

《实用新型法》规定实用新型权的保护期为10年。

《商标法》规定商标保护期为10年，在有效期内可多次更新。

《外观设计法》规定外观设计有效保护期为20年，在保护期间为维持注册须每年支付注册费。20年后权利消失，但仍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

《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在著作人死亡或第一次出版之日起50年内受到保护。电影著作权在公布后70年内受到保护。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根据法律规定，对专利权、商标权和外观设计权或其使用权，著作权、出版权或著作邻接权侵权者处以10年以下、1000万日元以下罚款；对实用新型权或其使用权侵权者处以5年以下、500万日元以内罚款；对作者人格权或演出者人格权的侵犯者处以5年以下、500万日元以内罚款。

3.16 在日本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在日本发生投资合作纠纷时，双方可通过协商和解、法院判决、国际仲裁等手段解决。适用法律可选择日本法律或基于双边或多边投资协定、自贸协定等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

选择仲裁时，可以要求国际仲裁或者异地仲裁。国际仲裁的主要程序是依次为：选择仲裁规则、选择仲裁人员和仲裁场所、审理、裁决。可选择的主要仲裁规则包括：投资纷争解决国际中心（ICSID）仲裁规则、国

际商事会议所（ICC）和斯德哥尔摩商业会议所仲裁协会（SCC）等仲裁规则、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仲裁规则。

4. 在日本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日本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近年来,日本加大吸引外资力度,简化外国企业注册手续。2015年3月,日本废除了外国企业在日设立子公司时,要求其企业代表须有日本住址的规定。因此国外企业代表即使不住在日本,也能在日本设立子公司。

2015年4月,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设立服务外资企业的“一站式商务服务中心”,为赴日本投资的外国企业提供法人注册、税务、养老金、社会保险等一站式服务,外国企业可在服务中心办理所有在日本设立企业的相关手续。地址:东京都港区赤坂1-12-32 JETRO总部7楼,电话:03-3582-8352,传真:03-5561-4123。

为便于外资企业开设银行账户,2016年12月日本决定在日资银行外国分行开设的账户可视同外资企业在日本国内设立子公司所需的发起人账户。

特别提示:赴日本投资的中资企业应尽快到所在地中国使领馆备案。备案时须携带《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原件、商务部门批准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日本法务部门批准的《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设立代表事务所除外)以及母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

在日本投资的中资企业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及时处置并及时向所在地使领馆报告。公司的股本、地址、负责人变更时请及时到所在地使领馆更新备案资料。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日本、根据投资目的不同,设立公司可采取4种形式:代表事务所、分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身份)和有限责任事业组合。

【代表事务所】代表事务所以公司收集日本市场信息、进行广告宣传、市场调研等为目的,不得直接展开经营活动。原则上不需注册。

【分公司】分公司经注册后可展开经营活动,法律上不具有法人资格,作为外国企业法人资格所包含的部分予以对待。

【法人公司】外资注册法人公司须根据营业目的,有时提交事前申报,其他商业登记手续、税务手续、劳动手续等与日本企业相同。

【有限责任事业组合】不是企业法人,仅由承担有限责任的出资人组成的合伙组织。其特点是经出资人同意,可自由决定组合内部规则,组合本身无纳税义务,针对出资人分得的利润征税。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在日本，设立企业的受理机构是法务省下属的法务局。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设立分支机构（代表事务所）的流程】外国企业的分支机构，要求按照与该外国企业的形式最类似的日本法人的注册条件进行注册。为此，要参考外国企业的章程、设立证明书、注册证明书等文件进行研究，以决定分支机构的所在地、在日本的代表人、分支机构设置日期、资产负债表的公告方法等分支机构固有的注册事项之后，即可确定注册。申请注册成立分支机构时，需要提交注册事项的证明文件。该文件必须由外国企业所在国的具有相应权限的机构签发。利用中国驻日本使领馆认证注册事项的《宣誓陈述书》比较方便。

流程：准备相关文件（包括企业章程、成立证明书、分公司所在地、日本分公司代表、公司成立日、借贷表公示方法等）→向日本法务省咨询是否公司名称重复事宜→设立分支机构（设立日期可任选）→编写有关设置分支机构的宣誓陈述书→由驻日大使馆的领事认证宣誓陈述书→向法务局申请分支机构注册成立，向法务局备案登记公司印鉴→获得注册事项证明书以及公司印鉴登记证明书（申请注册约2周后）→到银行开设分支机构账户→向日本银行申报设立分支机构（外国企业必须做且有些行业要在分支机构设置以前申报）。

【法人公司流程】设立子公司要到法务局办理注册。注册申请日即为设立日期，可同时开展经营活动。办理子公司（日本法人）的设立手续需要在中国准备的文件包括证明中国企业概要的文件、企业代表人权限的文件、外国企业代表人签名真实性的文件等，企业的章程、设立证明书、注册证明书等官方文件需在中国公证。另外，需要委托日本金融机构保管子公司（日本法人）的资本金以及出具资本金保管证明书。

设立子公司（具有日本法人资格）流程：设立公司准备文件（包括公司名称、母公司所在地、业务范围、业务年限、资本金、股票发行额、有无设立股票转让限制规定、有无设立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任期、出资者及出资额等）→向日本法务省咨询是否公司名称重复事宜→制定股份公司章程→准备母公司登记证明、公司概要以及母公司法人代表签字的公证书（公证书需要中国公证人员的公证）→在日本公证股份公司章程→向银行申请资金保管及出具保管证明书→将股份公司资本金存入银行特定账户→选出董事、董事长及监事等高管人员→董事及监事审核设立手续的合法性→向法务局申请注册成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日），法务局登记备案公司印章→获得注册事项证明书以及公司印章登记证明书（注册申请后

约2周)→在银行开立分公司账号→向日本银行提出成立分公司(外国企业必须做且有些行业要在公司设立前申报)。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承包工程项目

迄今为止,日本建筑工程领域并没有完全对外开放,外国公司暂时还无法参与到日本建筑工程项目的招标及建设过程中。

4.2.2 政府采购概况

【法律制度】日本是WTO《政府采购协议》(GPA)缔约国。其政府采购的法律制度体系以GPA为基础,由三个层次组成。一是GPA,作为41个缔约国家和地区之一,日本政府采购制度以该协议为根本原则和制定依据。该协议除通用条款外,规定了日本适用于政府采购的中央和地方单位名录,适用货物及服务的种类和范围;二是《会计法》、《预算决算及会计令》、《合同事务处理规则》(契約事務取扱規則)以及有关政令和省令等法令,以上系列法令明确了日本政府采购各有关部门职责、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同采购方式的原则要求以及有关法律责任等;三是分行业的应用指针等,对有关行业政府采购执行方式和有关规定、执行程序 and 注意事项等做出了具体要求。地方政府采购还要遵循《地方自治法》等法律规定。

【公开招标是其政府采购的主要形式】日本政府按GPA规定要求,严格采购程序,主要采购形式是推一般公开招标方式。公开招标信息发布及时、形式多样、内容详尽。招标信息可以从以下几个途径获得。

一是中央机关主办的“官报”和地方政府主办的“县报”。除休息日外每天发行,可以在分布于日本各地的11个政府刊物服务中心和6个官报销售点订购。各地县报发行方式由各县政府自定。

二是直接咨询。各采购单位负责部门提供咨询服务。采购单位网站及官报提供各单位负责部门及联系方式。

三是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国内事务所及商务支持中心提供综合咨询服务。

四是网络形式。通过JETRO网页或各个政府采购单位网页均可方便地查询。

五是对于大型项目招标。招标金额超过80万SDR的项目,采购单位要履行事先召开招标说明会,说明招标内容;对招标货物或服务的规格标准征求意见;适时发布标书草案征求意见稿等程序。

以上招标信息均有日语和英语版本,内容详尽、样式规范。

另外，在投标方式上，自2003年起，各领域逐步提供了网上投标系统服务。

【政府设立独立的投诉体系】日本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体制（CHANS）由两条线组成。一是政府采购投诉工作管理由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推进本部及其下设的干事会和事务局组成；二是具体投诉案件处理由政府采购投诉检讨委员会及其下设的分科会（分专业小组，成员由与政府采购活动无关的政府采购专家和各领域专家组成）。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规规定，凡是参加投标者或是有资格投标者均可以来访或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投诉检讨委员会提出投诉。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在日本，负责专利事宜的政府部门是经产省下属的特许厅。其程序大体如下：向特许厅提出专利申请→特许厅受理审查申请→对申请的专利进行公示→进行专利审查→如果被审理通过，将专利登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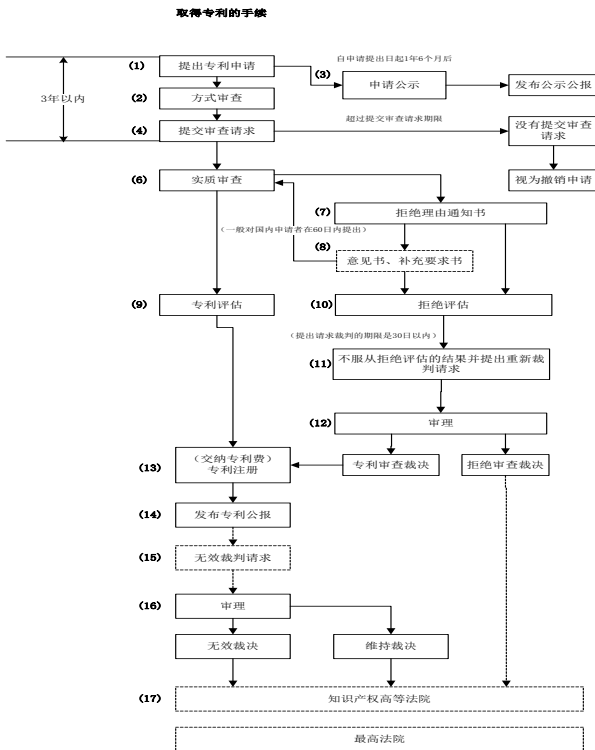


图4-1：申请专利流程

具体可查询日本特许厅网站：

www.jpo.go.jp/cgi/link.cgi?url=/tetuzuki/t_gaiyou/tokkyo1.htm

4.3.2 注册商标

日本执行与其他国家一样的国际分类。可以按分类逐项申请，也可以一次申请多项分类。建议申请时与商标代理人等专家仔细协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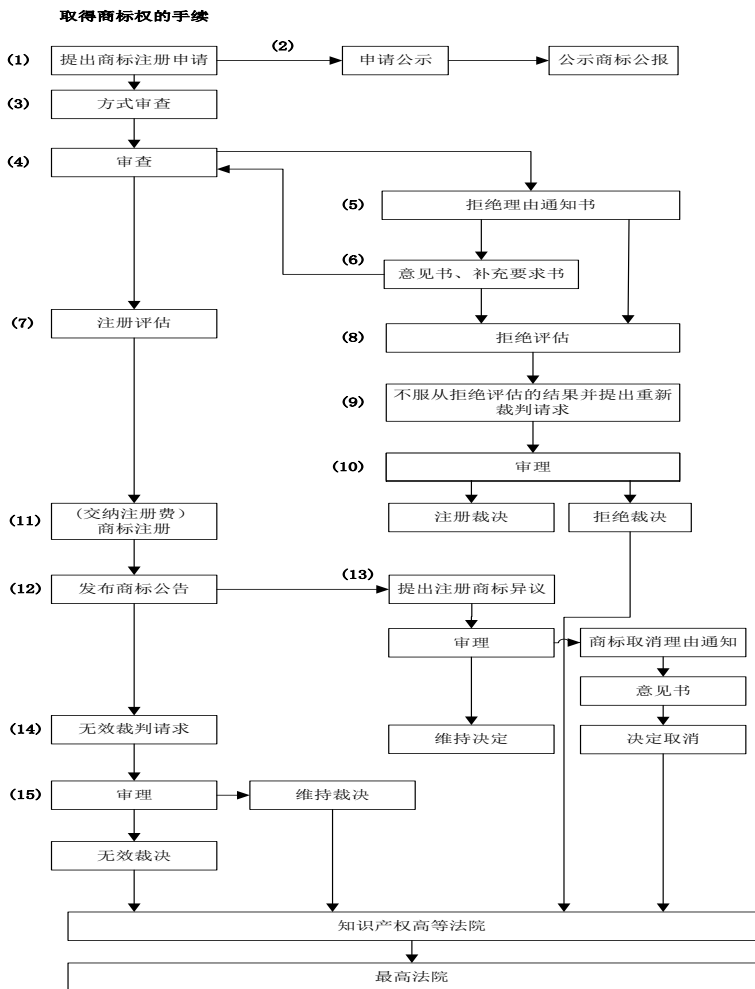


图4-2：注册商标流程

申请日本商标权，原则上要向日本的特许厅申请必要的商标注册。当然，可通过巴黎公约的渠道进行申请，也可充分利用马德里协议中关于国际商标注册的申请、注册制度进行申请。

申请注册商标的基本程序：提出申请→进行审查→注册审核→商标注册→发布公告。

如果顺利，申请后快则3个月，通常为6个月左右就可审查完毕，之后还需要花1-2个月左右办理注册。总体来说，从申请到注册结束约需8个月左右。

4.4 企业在日本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法人企业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两个月内需提交税务申报书，如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经税务署长同意确认可延长提交期限。

4.4.2 报税渠道

自行报税，即向企业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构报税，一般是向税务所、地方税务机构报税即可。

4.4.3 报税手续

【最终申报和缴纳】法人必须于各会计年度结束的次日起2个月以内，提交有关法人税、法人居民税、事业税的应税收入的税务申报书。由于审计未了或因其他不得已的事宜不能完成决算而无法提交最终纳税申报书时，经税务署长的批准，可以要求延期提交。该最终纳税申报书所记载的收入金额、税额等内容必须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决算报告计算得出。

所算出的税额必须在同一期限内缴纳。即使可以根据上述条件延期提交申报书，但缴税期限不能延长。在计算最终纳税金额时，如已缴纳过期中税款，可以予以抵扣。

【期中申报和纳税】会计年度超过6个月的法人（仅限于前一会计年度法人税额超过一定金额的法人），在该会计年度开始之日起满6个月之后的2个月以内，提交期中申报书，申报该会计年度前6个月的所得并缴纳期中税款。

【蓝色申报】法人的税务申报书有白色和蓝色之分。法人经税务署认可后可提交蓝色申报书。提交蓝色申报的法人可以享受税务上的各种优惠。为获得税务所批准蓝色申报，必须在该会计年度开始日之前按一定格式向税务署提交批准申请书。新成立的法人、在日本新设分支机构的外国法人必须在机构设立（成立）后满3个月或设立（成立）后的首个会计年

度结束日之较早的日期之前，提交批准申请书。

4.4.4 报税资料

税务申报书。

4.5 赴日本的工作签证如何办理？

首先需获得在留资格认定证明，可以“企业内转勤”的方式申请，其前提条件，申请人是：店（社）与支店（社）或营业所之间的调动；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调动；母公司系统公司间与子公司系统公司之间的调动；子公司之间的调动；系统公司之间的调动；调动到关联公司（只限于母公司与关联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的关联公司之间的调动）。

4.5.1 主管部门

日本大使馆（领事馆），日本出入国在留管理厅负责有关赴日工作签证的有关事宜。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可分为企业投资经营者和企业雇用人员两种。

投资经营者包括投资日本并开始从事经营的人员，以及以后实际经营的管理人员。

企业雇用人员可采取“企业内转勤”，即由本公司派遣在日本分公司工作的技术人员等，但须确定一定的时限。

一般而言，事务所、日本支店的代表可采取“企业内转勤”方式申请工作签证；子公司（日本法人）的代表可以投资经营资格申请工作签证。

4.5.3 申请程序

首先向日本出入国在留管理厅申请在留资格证明，获得在留资格证明后，与护照等必要材料一同提交给日本驻中国大使馆（领事馆），如在日本，申请可直接提交给日本出入国在留管理厅，申请进入日本的签证。

4.5.4 提供资料

申请在留资格证明一般需提交的文件有：在留资格证明申请书、学历证明、履历证明、日本法人登记复印件、日本法人公司说明书、日本法人损益计算书或事业计划书、雇佣合同书副本、在职证明书、中国法人说明书、营业许可证等。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日本使（领）馆经济商务机构

（1）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日本东京都港区南麻布5-8-16

电话：0081-3-3440-2011

传真：0081-3-3446-8242

网址：jp.mofcom.gov.cn/index.shtml

邮箱：jp@mofcom.gov.cn

（2）中国驻大阪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室

地址：日本大阪府大阪市西区鞆本町3-9-2

电话：0081-6-6445-9481

传真：0081-6-6445-9475

网址：osaka.mofcom.gov.cn/index.shtml

（3）中国驻福冈总领事馆经商科技处

地址：日本福冈市中央区地行浜1-3-3

电话：0081-92-713-1121

传真：0081-92-781-8906

网址：fukuoka.mofcom.gov.cn/index.shtml

（4）中国驻札幌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室

地址：日本札幌市中央区南13条西23-5-1

电话：0081-11-563-5563

传真：0081-11-563-1818

网址：sapporo.mofcom.gov.cn/index.shtml

（5）中国驻新潟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室

地址：日本新潟县新潟市中央区西大畑町5220-18

电话：0081-25-228-8888

传真：0081-25-228-8901

网址：niigata.china-consulate.org/chn

（6）中国驻名古屋总领馆双边组

地址：日本爱知县名古屋市东区东桜2-8-37

电话：0081-52-932-1098

传真：0081-52-932-1169

网址：nagoya.china-consulate.org/chn

4.6.2 日本主要中资企业协会

鼓励所有在日本投资的中资企业积极加入当地中资企业协会，分享在日本经营的成功经验，团结应对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具体名单及联系方式见附录2。

4.6.3 日本驻中国使（领）馆

（1）日本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东街1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85319800

传真：010-65327081

电邮：keizai@pk.mofa.go.jp（经济部）

网址：www.cn.emb-japan.go.jp

（2）日本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上海市万山路8号

邮编：200336

电话：021-52574766

传真：021-62788988

（3）日本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368号花园大厦

电话：020-83343009

传真：020-83338972

（4）日本驻沈阳总领事馆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50号

邮编：110003

电话：024-23227490

传真：024-23222394

（5）日本驻沈阳总领事馆常驻大连办事处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147号森茂大厦3楼

电话：0411-83704077

传真：0411-83704066

（6）日本驻重庆总领事馆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7楼

邮编：400010

电话：023-63733585

传真：023-63733589

4.6.4 日本投资促进机构

日本的投资促进机构主要有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日中投资促进机构（JCIPO）及律师事务所等。

（1）日本贸易振兴机构

该机构成立于1958年，由日本政府出资设立，致力于促进贸易和投资。1998年与亚洲经济研究所合并为特殊法人，2003年10月，更名为独立行政法人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由日本经济产业省主管。现任理事长佐佐木伸彦。

该机构支持外国企业对日投资，推动日本农林水产品、食品出口，支持日本中小企业开展海外业务，并就贸易投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支持外国企业与日本企业开展经济合作。

东京本部

地址：日本东京都港区赤坂1-12-32 Ark森大厦

邮编：107-6006

电话：0081-3-35825181

传真：0081-3-35828309

北京代表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26号 长富宫办公楼7003室

电话：010-65137077

传真：010-65137079

上海代表处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201号 上海国际贸易中心21层

电话：021-62700489

传真：021-62700499

大连代表处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9楼

电话：0411-83609418

传真：0411-83609498

广州代表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 中信广场2601室

电话：020-87520060

传真：020-87520077

青岛代表处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1号乙 青岛远洋大厦12-D室

电话：0532-83878909

传真：0532-83878900

武汉代表处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口桥口区解放大道634号 新世界中心A栋12层

电话：027-83590755

传真：027-83590726

香港代表处

地址：Room4001,40/F.,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电话：00852-2526-4067

传真：00852-2868-1455

(2) 日中投资促进机构

该机构成立于1990年3月,是以发展中日健康稳定的经济关系为目的,为两国企业双向投资提供咨询及各种援助的民间机构,现任会长为丰田汽车株式会社名誉会长丰田章一郎。

东京事务局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区富士见1-1-8

千代田富士见ビル2F

邮编：102-0071

电话：03-5226-0141

传真：03-5226-0143

北京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26号

长富宫办公楼402号室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13-9890-1

传真：010-6513-9892

(3) 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

东京事务所

地址：日本东京都港区赤坂1丁目12番32号 Ark森大厦

电话: 0081-3-5562-9260 (中国业务组直通)
传真: 0081-3-5561-9711/12/13/14
电邮: eapg@jurists.co.jp

北京代表处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7层06号
电话: 010-8588-8600
传真: 010-8588-8610
电邮: info@juristoverseas.cn

4.6.5 UNDP 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 010-85320733、85320776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 010-65280465、56765617
网址: www.china-ofdi.org

4.6.7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 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 010—64212175
电邮: kgjyb@126.com
网址: 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日本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日本政府十分重视吸引外资工作，特别是在日本人口减少、国内市场缩小的背景下，日本政府把吸引外资作为推动日本地方经济，带动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提出到2020年吸引外资余额达35万亿日元的目标。截至2017年底，日本吸引外资余额为28.55万亿日元，其中欧洲对日投资占49.4%，北美洲占24%、亚洲占18.6%。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2018年度调查显示，外资对日本投资最担心的因素依次为难以确保人才、语言交流、商务成本较高和行政手续复杂。日本政府为吸引外资，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1）简化外国企业在日本设立子公司程序。2015年3月，日本废除外国企业在日设立子公司时，要求其企业代表须有日本住址的规定，外国企业代表即便不住在日本，也可以在日本设立子公司。

（2）降低企业所得税。目前日本企业所得税率为35%左右，在经合组织成员中属于税率较高的国家。日本政府决定自2017年起，3年内逐步将日本企业所得税率降至25%左右。

（3）设立国家战略特区，进一步放宽投资限制。2014年3月，日本政府设立了6个国家战略特区，东京圈、关西圈、福冈县、新潟县、兵库县和冲绳县。在医疗、人才引进、农业、观光等领域进一步开放市场。

（4）为外商营造便利的生活环境。方便外国商务专机入境、缩短入境通关时间。在公共场所推广普及WIFI、外语服务等。

近年来，中国对日投资增长较迅速。据商务部统计，截至2018年底，中国对日各类投资存量为44.5亿美元。中资企业在日投资金融、观光旅游（航空、酒店）、家电、电子配件、光伏等领域取得了较大成功，但在海运、餐饮、通信、劳务等领域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中国企业投资日本面临的主要困难有以下几方面：

（1）人才匮乏

长久以来，外资并购日本企业不具有普遍性，一方面是日本企业组织制度与国际不尽相同，另一方面是企业文化差异有可能导致日本企业职工对外来并购者产生抵触情绪。同时，日本政府的某些限制和担忧也使并购日本企业不易成功，日本人在外企工作的积极性不高，外企在日本招收人才难度大。

（2）优惠政策少

各国为吸引外商投资，都制定了许多优惠政策，而日本虽然制定了一

些优惠政策，但仅限于放宽原有限制条件，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优惠条件相差较大。

（3）融资不易

日本商业银行放贷原则为担保主义，对于投资日本的中国企业来讲，没有有形资产作担保很难从银行贷款。

（4）签证难获得

日本签证审查非常严格，要求外资企业必须雇用日本全职雇员才向外方人员发放签证，外企“企业内转勤”赴日者要求转职前必须连续工作一年以上。

5.2 贸易方面

中日经济互补性强，互为重要贸易伙伴。据日本海关统计，2018年中日贸易总额达到35万亿日元，同比增加5.2%。

对日开展贸易合作应注意：

（1）严把产品质量关。日本市场向来以产品质量要求严格、顾客挑剔著称。中日贸易发展多年，相互已形成密不可分之势，目前中国商品已牢牢占据日本市场的一席之地。但近年一些因产品质量引发的贸易纠纷，经由媒体报道引发负面社会影响，损害了中国出口产品在日本市场的信誉。因此，要时刻将产品质量放在首要位置，严把产品安全质量关，维持中国输日产品长期积累、来之不易的市场认知度。

（2）重视企业信誉。日本企业重视信誉，绝大多数珍视长期合作关系。贸易双方在前期顺利合作的基础上，一般容易形成长期稳定的贸易关系。中国企业应充分把握日本企业该种特性，在经营活动中诚信守法，赢得对方尊重和信任，不断巩固夯实与日本企业建立的长期合作基础。

（3）适当了解日本客商的民族习惯。日本人在商务活动中普遍表现十分礼貌含蓄，着装正式得体，谈判时准备充分，认真严谨。但有时稍显态度暧昧，不明确答应或拒绝对方，留有一定余地。在与日本客商交往过程中，中方人员要注意着装得体，态度礼貌，熟悉业务，态度鲜明。

5.3 承包工程方面

日本建筑业发达，施工技术水平高，是世界上主要投标国之一，但外国承包商打入日本建筑工程市场缺乏突破口。除WTO有规定的政府采购和政府工程外，日本工程项目极少采用国际招标方式。少数采用国际招标的一般是特殊工程，如园林、土建、各国使馆及企业的建筑施工等。

对于外国公司，日本在施工时间、人员赴日、技术水平等各个方面设

置种种限制。如严格限制工作时间、工期要求短、技术水平要求高，以及将外国公司赴日人员仅限技术人员，致使外国普通施工人员无法进入日本，使其失去竞争优势。迄今为止，只有美国和韩国曾在日本的建筑工程市场中标，但也只是一些使馆和本国企业项目，施工结束即退出日本市场。

5.4 劳务合作方面

1993年起，日本以“外国人研修·技能实习制度”名义大量引进外国劳动力，目前日本只接受来自15个国家的技能实习生（现“研修生”改称为“技能实习生”）。

2016年11月8日，《外国人技能实习公正实施及技能实习生保护法》获国会通过，并于2017年11月1日正式实施，此后海外技能实习生派遣将基于两国间协议实施。按照新制度，设立了技能实习行业行政管理机构——“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强化对日方技能实习监理团体（接收组合）和实习实施者（用人企业）的行政管理。“新机构”在东京设立总部，并在全国各地设立13处分部，职员总数达33名左右。技能实习生在出国前就已经与日本企业签订雇佣合同，到日本后的第1-2个月为集中讲习和工厂见习阶段，不参与企业的生产活动。讲习阶段结束后，技能实习生开始根据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从事生产劳动。技能实习生在日期间（3年至5年）受日本劳动基准法等相关法律的保护，享有普通劳动者的权益，同时需缴纳厚生年金、所得税、住民税，加入雇用保险、社会保险等。“新制度”允许技能实习生从事的工种有农业、畜牧养殖业、建筑、金属加工、服装加工、食品加工以及护理等75个职业、135个工种。

近年，日本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扩大吸纳技能实习生的措施。一是首先在建筑业实施“二返”制度，即从2015年4月1日起，建筑技能实习生在日本经过3年技能学习后，可直接以“特定活动”身份继续在日本工作2年。在日本经过3年技能学习后回国1年以内的外国建筑工人，可申请回日本工作2年，如果回国超过1年，则可申请回日本工作3年。二是其他行业外国人技能实习期限也由最长3年延长至5年，并增加了护理行业等新的技能实习职业和工种。

近年来受日元贬值和国内人工费上涨等因素影响，中国赴日技能实习生人数逐年减少。2010年前后，中国在日技能实习生达17-18万，占日本接受外国技能实习生总数的80%，截至2017年6月，我在日由中介企业派出类型（团体监理型）的技能实习生人数为7.7万人，占总数的31.8%，而且这种下降趋势仍没有改变。中方对日派出劳务企业存在招生难、管理难等问题。

技能实习生制度的主要法律依据为《外国人技能实习公正实施及技能

实习生保护法》、《关于研修生及技能实习生入国·在留管理指针》（入国管理局）以及《劳动基准法》（厚生劳动省）。关于技能实习生制度的详细情况请参考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商处网站（jp.mofcom.gov.cn）的关于“外国人技能实习制度”的解读。

2019年4月，日本《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修正案正式生效，有条件开放外国劳动力就业大门。新法案设立新的“特定技能”1号和2号在留资格。对于具有“需要相当程度知识或经验的技能”的外国人，通过资格考试后，可以申请“特定技能1号”在留资格签证，“在留期间”为5年，家属不能随居。在取得“特定技能1号”在留资格，并从事规定行业工作一定时间后，如掌握较高技术技能、通过更高层次的资格考试，可以获得“特定技能2号”在留资格签证，在留资格每1年-3年更新，无更新次数限制，家属和子女可以随居。如在日本工作满10年，有可能获得永久居住资格。

“特定技能1号”实施领域为护理（上门护理除外）、高楼清洁、原材料产业、产业机械制造、电气电子设备相关产业、建设业、造船及船用工业、汽车修理、航空、旅馆、农业、渔业、饮料食品制造业和饮业等共计14个行业。计划自2019年4月起，5年内最多引进34.515万外国劳动力。今后对日本劳务合作面临新老制度并存状况。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当地开展投资、贸易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其中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

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5.6 其他应注意事项

政治方面，从历年情况看日本参众两院选举及首相更迭，对企业经营的直接影响不大。但近年来日本右翼势力有所抬头，日本政府对华政策变动给中资企业赴日投资带来不确定性。

赴日投资企业要强化安全风险意识。日本社会虽然法制较为健全，但商业诈骗案件也时有发生。驻外机构和项目组要成立安全工作小组、制定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及时熟悉当地情况，获取安全方面的信息。日本是地震多发国家，要关注公共媒体信息发布，做好预防措施。在发生经济纠纷时，要及时联系中国在日本使领馆和警方，按当地法律处理、交涉，以得到圆满解决。

近年，中资企业在赴日本投资经营过程中，遇到了一些问题和制度性障碍。一是签证难度大。因日本未对中国实施免签政策，中国多数企业为办理企业注册手续需持短期签证（15天）多次入境。日本入国管理局对来自中国的长期工作签证审核异常严格，且审批周期长。对中国员工在日本务工管控严格，导致企业人员得不到适时补充，影响企业正常发展。日方签证政策缺乏透明度。某中资企业控股并购日本某株式会社，中方董事长兼总经理依法担任该企业法人代表，办理签证手续获“投资经营”在留资格，有效期2年，但日本入境法要求该签证资格持有人每年需在日本居留一定时间，期满后方可办理签证延期手续。该法人代表因兼任国内公司总经理，在日本累计居留时间未达要求，办理签证延期手续时被拒签。为赴日本处理公司业务，向上海日本总领馆申请多次往返签证，再次被拒签，成为“日本企业法人代表不能入境日本”的典型案列。二是企业注册存在悖论。中资企业独资在日本设立子公司时，日本法务局以中资企业在日本“无”资金不予注册；企业到银行开户时，银行以中资企业未合法注册不予开户，导致中资企业因无账户无法接收国内注资完成出资手续，进而无法进行企业注册。此悖论源于日本法务部门套用国内规则和做法对待外国企业注册，中资企业不得不采取变通措施，借用他人账户和名义，来接收国内汇款。类似规定和要求与中国给予外资企业的现行待遇、政策反差巨大，给中资企业在日本投资带来不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日本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日本处理经济相关事务的政府部门有经济产业省、厚生劳动省、农林水产省、财务省、日本银行等。经济产业省是管理经济、贸易和市场流通的主要政府部门，职能是从宏观、微观两个方面推进经济结构改革；振兴地区经济产业发展；建立适应多层化的对外经济关系体制；制定新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制定和实施能源政策，保障能源稳定供给、负责原子能和相关产业的安全管理；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等。

中国企业应密切关注日本国会众参两院选举和内阁改组情况，了解选举过程中各党派的主要政策主张和选战焦点，跟踪重要法案在国会的审理过程，关注内阁阁僚的主要政见和言论，以便对日本政府的政策走向做出恰当预判；同时，需关注在本企业投资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族议员”，了解其政治主张和主要动向，以及行业团体与这些重要政治人物的关系；中国企业还需关心所在辖区国会选举和地方选举，在可能的情况下与所在辖区的议员取得联系并保持沟通，通过各种渠道向其报告企业发展情况和对当地经济社会所做的贡献，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争取获得其相应的支持与帮助。

案例：上海电力公司在日本福岛、茨城等地建设太阳能发电站时，需要从当地村民手中购入土地。该计划最初遭到质疑和误解，但公司积极主动地同地方政府及村民进行沟通和交流，在驻日本使馆的支持和帮助下，成功克服困难，打消质疑，推动项目的顺利开展，并与当地居民建立了良好关系，树立了良好的中国企业形象。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日本企业推行“以人中心”的管理模式，其报酬制度是建立在特殊的劳动人事制度基础之上的。这种制度就是终身雇佣制和年功序列制。“年功序列”的萌芽可追溯到日本的明治维新后期，期间由于产业革命浪潮的冲击，当时技术基础薄弱的日本企业为了稳定职工队伍，不得不采取定期提薪、发奖金和晋升等手段，而企业里的职工为了能够有安定的生活保障，也愿意遵守这种制度。年功序列制认为，业务能力和技术熟练程度的提高与本人年龄的增长成正比，工龄越长贡献越大，因此，工资应逐年增加。也就是说，在日本应届毕业生作为新员工进入企业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5-10年）工资待遇按照资历逐年平稳上升，不产生明显的个人差异。

在以后的职业生涯中，工资待遇也是随着工龄增加而持续上升。此外，在干部提拔使用和晋升制度中也规定了必须具备的资历条件，达不到规定的资历就不具备成为晋升候选人的条件。

由于日本一般都采用终身雇佣制，所以管理者年轻时为该工会会员是极其普遍的现象。这样，经营管理者很少与工会成员发生对立冲突。在这种谋求企业发展的劳资协调路线的指导下，劳资关系因圆满妥善地得到解决而受到各界的好评。

1946年日本成立工会，现在共有27000多家工会组织，企业工会占绝大部分。但随着日本的各项社会保障体系日益完善，工会已经失去了以往的凝聚力，但中方企业仍应注意处理好与工会的关系。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 当地居民对中国企业的普遍看法

对于中国企业的进入，最初日本人心理上并未做好准备。近年来特别是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许多拥有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的日本企业陷入经营困境，十分希望获得资金以摆脱困境。随着中国企业并购日本企业的情况日益增多，日本民众对中国企业进入日本的态度也有所转变。

(2) 尊重当地居民的生活文化习俗

日本与中国同属东亚文化圈，日本很多传统和习俗源自中国，有相通之处。但正因如此，相互之间容易产生错觉，在不经意间将自己的思考方式强加于对方。其实两国在许多风俗习惯上存在差异。中国企业在日开展业务不仅要掌握日语，还要了解日本人的风俗习惯和心理特点，特别是深入了解日本文化和独特的商业习惯，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3) 聘用当地雇员

日本具有独特的商业文化，重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排外性较强。从中国企业开展对日业务的实践来看，在营业等涉外部门最好雇用日籍雇员，否则将难以取得日本合作伙伴的信任，很难开展工作。

(4) 适当参与社区活动

努力成为社区一员，投入一定的人力和资源参与社区公共事业活动，可以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增加其对企业的认知度。但日本传统社会仍较为封闭，因此，中国企业参与或组织社区活动时，要循序渐进，注意火候，不要过于抢眼，以免引起反感。

案例：在日本3·11大地震及熊本地震发生后，在日中国企业协会的各会员企业反应迅速、态度积极，向灾区捐款捐物，显示出在日中国企业的社会责任。此外，在日中国企业协会和全日本华侨华人联合会共同举办“中国节”活动，通过文艺演出、文化展示、美食、物产和旅游推介、企

业宣传等方式,搭建日本民众了解和认识中国的平台,促进中日民间交流。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 尊重日本的礼仪

日本素有“礼仪之邦”之称。平时人们见面、告别、表示感谢、歉意时要鞠躬施礼,鞠躬时双手垂下置膝前,躯干不要弯曲,根据不同场合鞠躬程度有所区别。日本人尊重年长和职位高的人,与其交谈时使用敬语。

(2) 尊重当地居民的生活习惯

在日本,应注意尊重当地居民的生活习惯以避免发生误会或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如看望病人时不要送盆栽花,因为带根的花意喻疾病植根;参加葬礼时要穿黑色西服、白色衬衫,打黑色领带;进入一般日本人家庭,一定要先脱鞋,在主人指定的座位就座;饮酒时应互相斟酒,不要强行劝酒。

(3) 注重礼尚往来

日本居民在各类庆祝场合和传统节日有送礼的传统。每年主要有岁暮、中元两次大的传统送礼时节,企业应向主要客户等赠送礼物,礼品以食品为主。在企业举办开业或周年庆典之类的活动时,也多为到场来宾准备小礼物。递送礼金时,应装入信封。向政府机构送礼时,出于廉政要求,有时对方可能将礼品退回。此外,友人生日、家庭成员婚丧、子女成人时也要送礼。礼品应讲究包装,在结绳方式等方面符合日本传统文化。礼品价值应掌握好分寸,不能过重亦不可过轻,视重要程度、亲疏关系而定。

(4) 切记语言禁忌

日本有不少语言忌讳,如“苦”和“死”,就连谐音的一些词语也在忌讳之列,如数词“4”的发音与“死”相同,“42”的发音是“死”的动词语形,“9”的发音与苦相同,各类场合忌用此类数字。此外,近年西方的部分习俗也在日本流传,“13”也是忌讳的数字,13日、星期五属于避讳日期,许多宾馆没有“13”楼层和“13”号房间。

在婚礼等喜庆场合,忌说去、归、返、离、破、薄、冷、浅、灭及重复、再次、破损、断绝等不吉和凶兆的语言。商店开业和新店落成时,忌说烟火、倒闭、崩溃、倾斜、流失、衰败及与火相联系的语言。交谈中忌谈人的生理缺陷,如不说胖墩、秃顶、麻子、瞎聋、哑巴等字眼,宣称残疾人身体障碍者,称盲人为眼睛不自由者,称聋人为耳朵不自由者等。

(5) 较好的做法

在日中国企业协会会员单位十分注重融入日本社会,能够较好地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在日中国企业协会也会在相关场合,对会员单位予以必要的提醒。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20世纪六七十年代日本经济高速增长时期，曾因严重的公害问题而付出惨痛代价。因此，为解决环境问题，日本政府制定了严格的法律，企业也在长期实践中总结经验，开发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的节能环保技术。日本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参与制定并推动了削减温室气体排放的《京都议定书》的签署。2009年10月民主党政府上台后，提出2020年温室气体排放比1990年削减25%的目标。

（1）严格遵守节能环保相关法律

日本的节能和环保相关法律较为完善，执法严格。违反相关法律将受到严厉惩罚，甚至被追究刑事责任。

（2）重视垃圾、废弃物处理

日本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垃圾分类回收系统，规定较为细致。企业应根据所在地区的规定，严格做好垃圾分类。切忌敷衍了事，如垃圾分类不彻底，有时可能被拒收，不但影响企业形象，还容易引发与周边居民矛盾。

（3）在经营管理中贯彻节能环保理念

由于节能环保理念深入人心，节能环保已不仅仅是法律规定的义务，更成为企业宣传树立自身形象的重要指标。如在同等条件下，节能环保型产品更受日本消费者追捧。节能环保体现在企业日常活动的几乎所有细节，如降低办公室能耗、减少办公垃圾、使用再回收利用材料制作的办公用品、选择低排放的运输或出行方式等都被视作贯彻环保理念的行为。

（4）较好的做法

在日中国企业能够按照当地政府要求，严格进行垃圾分类。遵守日本节能环保相关法律，提高节能环保意识。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20世纪70年代，日本就提出企业社会责任概念。企业社会责任主要涉及保护环境、劳动保护、产品质量、反腐败以及对客户的责任等内容。

为在日本顺利开展投资合作，中国企业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应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定期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书是一种有效手段，不仅可以使公众详细了解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现状和目标，还可借此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除注重环保外，企业还需重点关注以下几点：

（1）远离贿赂

商业贿赂行为在日本不仅会受到法律制裁，且严重影响企业信誉和形象。如被媒体报道揭出，将形成难以挽回的恶劣影响，甚至导致企业关门破产。

（2）重视劳动保护

日本非常重视劳动保护及安全生产。因此，企业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改善员工劳动条件，尤其在高危行业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此外，日本还重视防范地震、台风、火灾等灾害，购置和维护防灾设备，定期举行防灾训练等安全教育，事先制定灾后处置预案。

（3）重视相关方利益

日本的商业文化非常重视与客户、供货商等相关方的关系，主张通过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谋求共同发展。因此，在企业经营或人事发生重大变动时，应考虑到对相关方面的影响，及时通知、通报并协助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应对。

（4）较好的做法

在日中国企业能够较好地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如熊本地震发生后，在日中国企业积极支援灾区，参与为熊本地震灾区捐款捐物的中国企业及协会共37家，资金总额超1101万日元。显示出在日中国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和扶弱救困的人道主义精神。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新闻媒体在日本的社会生活中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具有巨大的社会影响力。中国企业在日投资，应懂得如何与媒体打交道，与当地媒体建立和谐关系。

（1）建立宣传和媒体应对机制

在日中资企业应有部门和人员负责宣传和媒体应对。除负责企业日常对外宣传、广告企划外，还对各类媒体报道与本企业相关事宜进行跟踪和分析，制订相应对策。遇到各类危机事件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尽早开展危机公关，及时向媒体传达正确信息，尽力向社会和民众展现企业致力于解决问题的正面形象。

（2）重视对外宣传

企业应重视日常的对外宣传工作，在有能力的条件下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公开活动宣传自己，建设好企业网站。在涉及社会敏感问题，特别是遭遇不公正舆论压力时，应注重宣传引导。

（3）重视信息披露

企业应该建立一套成型的信息披露制度，迅速、及时并正确发布企业信息。在发生问题时，尤其要杜绝瞒报、虚报情况，防止因人为因素导致问题被扩大化，致使企业信誉扫地。

（4）处理好与日本媒体记者的关系

要尊重记者，不要随意拒绝媒体采访，更不能对记者无礼。应避免与

媒体记者产生直接冲突，尽量展示开放、自信的对外形象，赢得记者信任。但在尊重其公共报道权利的同时，也要合理主张和保护自身的个人隐私等基本人权。

6.8 学会与执法人员打交道

（1）携带证件

中国企业员工或临时探亲家属出门要随身携带护照或外国人登记证等身份证件，驾车出行须携带驾照。不懂日语的员工，最好随身携带名片或写有公司联络信息的纸条。企业的营业执照、行业许可证书、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要妥善保管。

（2）配合查验

遇到警察检查身份证件，要礼貌出示，回答问题。如忘记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或者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

（3）合理主张自身权利

如警察或检查官要求入室搜查公司或住所，可请其出示证件和法院的搜查令状，并要求与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日本大使馆领事部。

税务执法人员、公正交易委员会、金融厅、入国管理局或海关人员进行类似调查时，参照以上方式进行应对。当证件或财物被没收时，应要求其出具没收品清单作为证据，并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和私人信息。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1）中国传统文化博大精深

中国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成果根本的创造力，是民族历史上道德传承、各种文化思想、精神观念形态的总体。传统文化是以老子道德文化为本体，以儒家、庄子、墨子的思想、道家文化为主体的多元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亦叫华夏文化、华夏文明，是中国优秀文化统领。

（2）中资企业要注重弘扬中国传统文化

中日两国是一衣带水的邻邦，两国友好交往历史源远流长，两国人民的文化认同和传统价值观念高度融合，邦交正常化以来两国人文等各领域交流与合作不断深入发展。中资企业在日本开展投资合作中要注重弘扬中国传统文化，让日本国民进一步了解中国、认知中国。

（3）较好的做法

在日中国企业积极参与弘扬中国传统文化的活动。如在日中国企业协

会与在日华人团体共同举办“中国节”活动。宣传我国传统文化，来自中国各地的表演团队，以及在日华人华侨艺术家和团体，带来极富中国特色的文化表演和艺术展示。活动还设有“中国丝绸之路、中国世界遗产”为主题的文化旅游广场，展示中国旅游名胜和各地民族民俗风采，加深了中日两国的民间交流。

6.10 其他

在很多行业领域，日本政府并不直接出面，而是通过与政府有密切关系的行业组织进行间接管理。这些组织多称为协会、组合等，全部或部分由政府出资，或通过接受政府委托项目间接获得资助。很多负责实际业务的人员多为政府官员出身，与政府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行业组织制定的各类规章、标准或指南等虽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多为事实上的行业内部标准，行业内企业必须遵守。

经验表明，选择熟悉日本市场状况、有渠道有资源的当地合作伙伴对于企业初期开拓日本市场很有帮助。利用日本企业的经营渠道打开市场，同时在合作中与对方建立良好的互信关系，有利于中国企业在当地构建和谐关系，获得良好发展。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日本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日本拥有完善健全的法律体系。企业在日本开展经营活动时，应充分尊重当地商业习惯，严格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依法注册，依法经营。当发生纠纷或争议时，当事人首先应直接进行协商，在明确责任、互谅互让的前提下，争取自行达成协议。若难以实现，应考虑通过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积极维护自己的权益。

除诉讼方式外，企业还可以通过仲裁解决经济纠纷。经济纠纷当事人按照事先或事后达成的协议，自愿将有关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对争议案件做出判断或裁决。仲裁裁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必须执行，否则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在日本，负责经济仲裁的机构为日本商事仲裁协会（www.jcaa.or.jp）。

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上的差异，企业赴日投资在订立合资、合作合同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考虑利用律师的法律服务，以减少损失，提高效率。特别在遇到经济纠纷或争议时，应尽量选择借助律师的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在日本，有专门提供中文服务的中资或日资律师事务所，可承接在日中资企业的各种法律业务。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日本政府比较重视海外企业对日投资。中国企业在日本投资合作可通过日本商协会了解信息，遇到问题时寻求帮助和支持。日本主要商协会包括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日中经济协会、日本商工会议所、日中经济贸易中心等。

中国企业在日本投资合作过程中，应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商协会建立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当地政府的更多支持。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规定，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中国企业在日本投资合作中，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商处能够提供相应

的帮助，具体请查询中国驻日本使馆经商处网站（jp.mofcom.gov.cn）。

中国企业进入日本市场，在投资注册之后，按照规定及时向中国大使馆经商处报到备案；日常经营过程中，应与中国大使馆经商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并反映遇到的问题与困难，建立顺畅的沟通渠道。每年3月，在日中资企业需按国内要求向中国驻日使领馆经商处（室）书面报送上一年投资经营情况。遇有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尊重并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中国驻日本大使馆领事部可以提供的帮助请查询外交部发行的《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请参考外交部领事工作网站：www.fmprc.gov.cn）。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日本政治、社会治安较为稳定，金融、市场等经济风险系数较低，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多发。中国企业在日本开展投资合作，应强化科学管理，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使企业在面对各类灾害和突发性事件时，处变不惊、处置有序，从而有效控制和防范突发性风险，争取将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日常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

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保护企业员工生命及公共财产安全，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时，应及时拨打日本火警、救护（119）电话，同时立即上报中国驻日本大使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保持及时顺畅的沟通，企业内外形成合力，共同应对突发事件。

7.5 其他应对措施

中国企业在日本开展投资合作，可以加入各地在日中国企业协会（详见附录2），交流信息与经验，增强组织凝聚力，共同对外发出声音。在日中国企业协会是由中国在日本设立的法人企业和代表机构组成的民间团体，其宗旨是增进在日本的中国企业之间的相互交流，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改善在日中国企业的经营环境，扩大并发展中日经贸合作和中日友好关系。经过19年的不断发展壮大，目前协会拥有中国企业会员130余家，均为在日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企业和办事机构，这些企业经营范围广泛，可以为在日本投资的企业提供一定的信息和帮助。2015年5月22日，全日本中国企业协会联合会在东京成立，进一步整合日本各地中资企业协会资源，以更好地为在日中资企业服务。

附录1 日本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首相官邸：www.kantei.go.jp
内阁官房：www.cas.go.jp/index.html
内阁府：www.cao.go.jp
外务省：www.mofa.go.jp/mofaj/index.html
财务省：www.mof.go.jp
金融厅：www.fsa.go.jp
国税厅：www.nta.go.jp
经济产业省：www.meti.go.jp
厚生劳动省：www.mhlw.go.jp
中央劳动委员会：www.mhlw.go.jp/churoi/index.html
社会保险厅：www.sia.go.jp
农林水产省：www.maff.go.jp
文部科学省：www.mext.go.jp
特许厅：www.jpo.go.jp/indexj.htm
国土交通省：www.mlit.go.jp
法务省：www.moj.go.jp
资源能源厅：www.enecho.meti.go.jp
中小企业厅：www.chusho.meti.go.jp
消费者厅：www.caa.go.jp
日本银行：www.boj.or.jp
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经团联）：www.keidanren.or.jp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www.jetro.go.jp
日本商工会议所：www.jcci.or.jp
日中经济协会：www.jc-web.or.jp
日本经济贸易中心：www.japanchina.jp
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www.japit.or.jp
日中投资促进机构：www.jcipo.org
日中友好会馆：www.jcfc.or.jp

附录2 在日中国企业协会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在日中国企业协会（China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in Japan，简称CEAJ）是经中国商务部批准，由在中国经济贸易界有代表性的企业派出机构以及经中国各级政府正式批准、在日本关东地区设立的企业法人和代表机构组成的非盈利性任意团体。截至2019年5月，会员企业总数为130余家。

协会通过各种务实高效的专题报告会和形式多样的会员交流活动，为在日中资企业提供服务，以增进会员企业之间的相互交流与沟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推动在日中国企业的经营环境的改善，为扩大中日经济贸易合作和发展中日友好关系做出贡献。

协会自2000年7月成立以来，在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的指导和支持下，在全体会员的共同努力下，开展了一些卓有成效的工作，为配合中国的外交工作，促进中日两国经贸关系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受到了各方的普遍关注，协会的业务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发展至今，协会已有一百三十余家会员，业务涵盖贸易、制造业、金融、保险、物流、运输、旅游、劳务、文化交流等各领域。

2015年5月22日，全日本中国企业协会联合会在东京成立。该联合会是由东京在日中国企业协会、西日本中国企业联合会、名古屋中资企业协会、日本中部中资企业协会、新潟在日中国企业协会、九州中资企业协会、北海道中资企业协会组成的自愿非盈利性任意团体，目的是整合各地中资企业协会资源，更好地为在日中资企业服务。

在日中国企业协会联系方式：

地址：东京都港区西新桥2-35-2

电话：0081-3-3437-7811

传真：0081-3-3437-7822

西日本中国企业联合会联系方式：

地址：大阪市中央区安土町2-2-15堺筋本町駅前ビル6F 602号室

电话：0081- 6-6226-8815

传真：0081- 6-6262-1955

日本中部中资企业协会联系方式：

地址：爱知县名古屋市中区金山1-11-10 金山ハイホームビル509

电话：0081- 52-684-4408

传真：0081- 52-684-4408

名古屋中资企业协会

事務局地址：名古屋市中区錦1-13-26名古屋伏見スクエアビル1階

电话：0081-52-201-6668

传真：0081-52-201-8686

新潟在日中国企业协会

事務局地址：新潟市中央区万代2-1-1COZMIXビル2 F

电话：0081- 25-248-5701

传真：0081- 25-248-5661

九州中资企业协会

事務局地址：福岡市博多区博多駅前3-9-5 205号室

电话：0081- 92-409-7318

传真：0081- 92-409-7519

札幌中资企业协会北海道中资企业协会

事務局地址：札幌市中央区北1条西3丁目3-27札幌北一条駅前通りビル6 F

电话：0081-11-242-1258

传真：0081-11-242-1339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驻日本代表处

地址：東京都港区西新桥2-35-2

电话：0081-3-3437-7811

传真：0081-3-3437-7822

在日中国企业协会主要会员企业联系方式

宝和通商株式会社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区1-15 宝和大楼

电话：0081-3-3237-9121

传真：0081-3-3237-9123

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

地址：東京都江东区深川2-7-15

电话：0081-3-5639-9555
传真：0081-3-5639-9557

CMIC燕明株式会社

地址：东京都新宿区信浓町12番地SANMO大厦6层
电话：0081-3-3359-7621
传真：0081-3-3359-8639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日本）有限公司

地址：东京都港区东新桥一丁目9番2号汐留住友大厦21层
电话：0081-3-3575-8566
传真：0081-3-3575-6650

上海国际株式会社

地址：东京都中央区新川1-24-12
电话：0081-3-5542-6668
传真：0081-3-5542-6669

中国银行东京分行

地址：东京都港区赤坂3丁目4番1号
电话：0081-3- 3505—8818
传真：0081-3- 3505—8381

交通银行东京分行

地址：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1-3-5 三洋GROUP大楼
电话：0081-3- 6822-9688
传真：0081-3-6822-9788

中远海运日本株式会社

地址：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3-2-1 COMMON GATE西馆33层
电话：0081-3-6328-2073
传真：0081-3-5533-531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支社

地址：东京都港区虎门2-5-2
电话：0081-3-5251-0860
传真：0081-3-5251-0858

华为技术日本株式会社
地址：东京都千代田大手町1-5-1
电话：0081-3-6266-8008
传真：0081-3-6266-8000

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
地址：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2-4-1
电话：0081-3-6758-7188
传真：0081-3-6758-7168

银联国际有限公司日本公司
地址：东京都港区虎门1-23-1 虎门大厦森塔楼21F
电话：0081-3-6731-1100
传真：0081-3-6731-1990

中化日本株式会社
地址：东京都港区新桥5-5-1 IMC新桥6F
电话：0081-3-3434-7876
传真：0081-3-3434-8747

中国太平保险服务日本株式会社
地址：东京都中央区八丁堀3-18-6 PMO京桥东10F
电话：0081-3-6262-8236
传真：0081-3-6262-8237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驻日本代表处
地址：东京都港区赤坂1-14-5
电话：0081-3-3584-2635
传真：0081-3-3505-6235

中国农业银行东京分行
地址：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2-3-2 邮船大厦
电话：0081-3-5208-5577
传真：0081-3-5208-5579

中国建设银行东京分行
地址：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1-5-1

电话：0081-3-5293-5218

传真：0081-3-3214-5157

中国工商银行东京分行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1-2-1

电话：0081-3-5223-2088

传真：0081-3-5219-8502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日本》，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日本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日本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日本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商处编写，参与编写人员名单包括：宋耀明（公使）、景春海（参赞）、黄锦龙（一秘）、申宇（一秘）、夏虹（二秘）、黄彬（二秘）、李楠（三秘）、孙进（随员）、孙晶（随员）、何柵焜（随员）、张译丹（随员）、张语秋（随员）、姜亚琼（随员）。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和中国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的专家学者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等日本机构等政府部门和专业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9年9月